

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锐迈科技”、“申请人”）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收到贵公司《关于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要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及时组织申请挂牌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回复，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字体	含义
宋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及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除另有说明外，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的含义相同。

本问询函回复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尾数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目录

问题一、关于历史沿革	4
问题二、关于子公司	36
问题三、关于独立性	71
问题四、关于收购江苏钰龙	90
问题五、关于经营业绩	101
问题六、关于采购与存货	130
问题七、关于应收款项	168
问题8.1、关于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	181
问题8.2、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199
问题8.3、关于期间费用	211
问题8.4、关于股利分配	219
问题8.5、关于经营合规性	223
问题8.6、关于公司治理	226
问题8.7、关于董监高	231

问题一、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上海尔维多系公司创始股东之一，于2015年11月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敏华实业后退出公司；作为上海尔维多退出的一揽子交易，张家界嘉晨于2016年3月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公司增资1,500万元，出资款由上海尔维多支付。（2）公司设立时存在逾期出资的情形，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公司章程》关于出资缴纳期限的规定。（3）公司控股股东敏华实业为境外法人。（4）公司历史上曾通过张家界嘉晨（后调整为张家界蔚晨）、共青城博深通、共青城惠通达三个平台对员工进行激励，共青城惠通达于2023年将全部股份转让给敏华实业后退出并注销，张家界蔚晨于2025年注销并向其合伙人作清算财产分配，其合伙人成为公司直接股东；公司存在以间接控股股东敏华控股股份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况。

请公司：（1）说明上海尔维多基本情况及投资公司背景，在公司设立初期经营过程中的主要作用，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经营业绩、净资产、估值情况（如有）等说明退出定价的合理性，与同期员工持股平台按照2.8209元/股的公允价值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差异的合理性；张家界嘉晨股东与上海尔维多的关系，尔维多退出后为稳定和激励公司管理团队支付1,500万元的合理性，与张家界嘉晨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相关交易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说明公司设立及历次外资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外资审批、备案、信息报送手续，是否合法合规；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相关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境外股东对公司的出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是否履行外汇登记等相关手续；公司是否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的潜在风险。

（3）说明延期出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是否影响公司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享受相关政策优惠的资格，是否涉及

税收优惠返还；延期出资期间，公司营运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4）说明激励对象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入股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出资来源，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是否涉及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张家界嘉晨、共青城惠通达退出及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合规性瑕疵，张家界蔚晨合伙人作为公司股东的适格性情况、是否涉及代持；各持股平台份额的流转退出机制及执行情况，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以敏华控股股份对员工进行激励的对象及会计处理情况。

（5）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6）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上海尔维多基本情况及投资公司背景，在公司设立初期经营

过程中的主要作用，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经营业绩、净资产、估值情况（如有）等说明退出定价的合理性，与同期员工持股平台按照2.8209元/股的公允价值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差异的合理性；张家界嘉晨股东与上海尔维多的关系，尔维多退出后为稳定和激励公司管理团队支付1,500万元的合理性，与张家界嘉晨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相关交易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说明上海尔维多基本情况及投资公司背景，在公司设立初期经营过程中的主要作用，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经营业绩、净资产、估值情况（如有）等说明退出定价的合理性，与同期员工持股平台按照2.8209元/股的公允价值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差异的合理性

1、上海尔维多基本情况及投资公司背景，在公司设立初期经营过程中的主要作用

上海尔维多系唐颖 100%持股公司，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尔维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764285907G
住所	宝山区真陈路1000号（园区大厦5233）
法定代表人	唐颖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6月30日

上海尔维多核心团队为唐国海和唐颖父女，唐国海和唐颖曾任职于礼恩派（嘉兴）有限公司，在功能家居铁架制造销售方面有较深的行业经验，因看好中国家居市场的未来发展，与国内功能沙发龙头企业敏华控股合作投资成立锐迈有限，主要从事功能沙发铁架的生产、制造及销售业务。在锐迈科技初期经营过程中主要负责功能铁架方面人才的引进、培养和研发生产制造等经营流程的设立与管理。

2、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经营业绩、净资产、估值情况（如有）等说明退出定价的合理性

锐迈有限成立之初，主要作为敏华控股的上游供应链企业，向敏华控股销售功能沙发铁架。2015年，国内家居市场正处于高速发展期，彼时唐国海和唐颖产生了其他创业想法，拟投资智能电动床行业领域，于是向敏华控股提出退出公司回收资金。

2015年度，锐迈有限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1,947.25	14,134.99	41,019.22	3,943.0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锐迈有限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绝大部分来自敏华控股及其关联方，上海尔维多退出定价系与控股股东敏华实业商业谈判确定，本次退出定价综合考虑了以下因素：

(1) 2015 年 11 月，锐迈有限对以前年度利润进行分红，上海尔维多按持股比例，获取了 2,181.96 万元的分红款。

(2) 敏华实业以 3,780.00 万元购买上海尔维多持有的 3,375.00 万元注册资本。

(3) 为稳定锐迈有限现有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上海尔维多赠予张家界嘉晨 1,500 万元用于锐迈科技管理团队股权激励。

综上，通过本次股权退出，唐国海和唐颖获取了用于投资其他领域所需资金并稳定了管理团队，本次退出具有合理性。

3、与同期员工持股平台按照 2.8209 元/股的公允价值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差异的合理性

上海尔维多本次退出的同时，赠予张家界嘉晨 1,500 万元用于锐迈科技管理团队股权激励。该笔股权激励按照 2.8209 元/股的公允价值计提股份支付费用，该公允价值系参照了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追溯评估报告，评估采用收益法，公允价值考虑公司后续的实际发展经营情况。

上海尔维多退出价格与评估报告估值差异较大。原因系上海尔维多退出锐

迈科技具有特殊的历史背景和商业谈判逻辑，彼时锐迈科技主要客户为关联方敏华控股，上海尔维多退出难以找到敏华实业外的其他受让方。此外，上海尔维多急于退出锐迈科技获取资金进行其他创业，机会成本较高，本次转让存在一定的流动性折价。

综上，上海尔维多的退出价格与 2.8209 元/股的公允价值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的价格差异存在合理性。

（二）张家界嘉晨股东与上海尔维多的关系，尔维多退出后为稳定和激励公司管理团队支付1,500万元的合理性，与张家界嘉晨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相关交易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海尔维多全资股东唐颖之父唐国海曾经就职于礼恩派，系国内较早涉及功能铁架生产制造的行业资深人士。锐迈科技经营初期，唐国海主要负责功能铁架方面人才的引进、培养和研发生产制造等经营流程的设立与管理；张家界嘉晨的股东大部分为唐国海引进培养，因此，上海尔维多退出可能会对锐迈科技管理团队造成影响。

彼时上海尔维多急于退出锐迈科技获取资金进行其他创业，短时间内难以寻找到合适的股权受让方，需要敏华实业受让其所持有的股权。在上述背景下，各方达成一揽子交易，上海尔维多为稳定和激励锐迈科技管理团队支付 1,500 万元，具有合理性。根据上海尔维多实际控制人和时任董事汪剑峰出具的访谈笔录，上海尔维多与张家界嘉晨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相关交易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公司设立及历次外资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外资审批、备案、信息报送手续，是否合法合规；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相关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境外股东对公司的出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是否履行外汇登记等相关手续；公司是否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的潜在风险。

(一) 说明公司设立及历次外资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外资审批、备案、信息报送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所履行的外资审批、备案、信息报送手续、合法合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具体事项	外资审批、备案程序、信息报送手续履行情况
1	2011年1月	锐迈有限设立	(1) 2011年1月24日，吴江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合资经营锐迈机械科技（吴江）有限公司的批复》（吴商资字[2011]111号），同意敏华实业与上海尔维多共同投资设立合资经营企业锐迈有限，投资总额为15,000万元，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 (2) 2011年1月2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锐迈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87063号）。
2	2016年3月	锐迈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1) 2015年11月20日，吴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锐迈机械科技（吴江）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吴开审[2015]222号），同意上海尔维多将其所持锐迈有限45%股权3,375万元转让给敏华实业，股权变更后，敏华实业成为该公司的唯一投资者。 (2) 2015年11月2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锐迈有限换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87063号）。
3	2016年3月	锐迈有限第一次增资	(1) 2015年11月20日，吴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锐迈机械科技（吴江）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股权的批复》（吴开审[2015]224号），同意锐迈有限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7,500万元分别增加至30,000万元、15,000万元。本次增资的7,500万元注册资本由敏华实业增资6,000万元、张家界嘉晨增资1,500万元。 (2) 2015年11月2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锐迈有限换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87063号）。
4	2018年1月	锐迈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8年1月23日，吴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吴开备201800009），锐迈有限的投资总额为105,000万元、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敏华实业认缴出资额为37,500万元，张家界嘉晨认缴出资额为2,500万元。锐迈有限已就本次增资完成外商投资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20年1月1日起，商务主管部门不再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进行审批或备案，外商投资企业的变更登记只需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2020年1月1日后，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历次变更信息。			

综上所述，公司设立及历次外资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外资审批、备案、信息报送手续，合法有效。

（二）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相关规定。

公司设立至今一直为外商投资企业，符合当时及现行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等法律法规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项目	关于投资主体的相关规定
敏华实业（中国香港地区企业，投资时间自2011年4月起至今）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年修正）》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3）《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条 国家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鼓励外国投资者依法在中国境内投资。（4）《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参照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刘碧茵（中国香港籍自然人，投资时间自2021年5月起至今）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条 国家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鼓励外国投资者依法在中国境内投资。（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参照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功能铁架、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1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三条 国家鼓励、允许、限制或者禁止设立合营企业的行业，按照国家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执行。（2）《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第四条 外商投资项目分为鼓励、允许、限制和禁止四类。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的外商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的外商投资项目，为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不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3）《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均未明确列示公司从事的业务及所处行业，因此，属于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4）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公司从事的业务及所处行业均未处于负面清单中。因此，属于外国投资者可以投资的行业。</p>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进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两大类型的外商投资需要在投资前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进行申报：一为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二为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在上述规定范围之内，因此不适用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的相关规定。

（四）境外股东对公司的出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是否履行外汇登记等相关手续。

1、关于境外股东对公司出资的外汇登记相关手续

公司外资股东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资金出入境及所履行的外汇登记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具体内容	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	外汇登记手续办理情况
1	2011年4月	敏华实业、上海尔维多出资设立锐迈有限	入境	已履行
2	2016年3月	上海尔维多将所持锐迈有限45%的股权转让给敏华实业	入境	已履行
3	2016年3月	敏华实业对锐迈有限进行增资	入境	已履行
4	2018年1月	敏华实业对锐迈有限进行增资	入境	已履行
5	2021年5月	刘碧茵向锐迈有限增资	入境	已履行
6	2023年4月	共青城惠通达将其所持公司0.6764%的股份转让给敏华实业	入境	已履行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具体内容	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	外汇登记手续办理情况
7	2025年9月	张家界蔚晨将其所持公司0.6764%的股份转让给敏华实业	入境	已履行

2、敏华实业、刘碧茵投资公司均不涉及“返程投资”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2005年11月1日起生效，2014年7月4日失效）（以下称“75号文”）规定：“本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购买或置换境内企业中方股权、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通过该企业购买或协议控制境内资产、协议购买境内资产及以该项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内企业增资。”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2014年7月4日起生效）（以下称“37号文”）规定：“本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公司涉及的境外股东包括敏华实业和刘碧茵。敏华实业为依据中国香港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敏华控股间接持有其100%股权；敏华控股为依据百慕大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其已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HK.01999；同时，敏华控股的最终控股股东为黄敏利，黄敏利于1981年8月获得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资格。因此，敏华实业并非为内地居民控制的境外企业，不属于特殊目的公司，其投资公司行为不涉及境内居民返程投资的情形。

刘碧茵于 1997 年 2 月获得中国香港居民资格，未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公司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因此，刘碧茵投资公司行为不涉及境内居民返程投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境外股东对公司的出资涉及的资金入境，依法履行了外汇登记手续，合法合规。境外股东不存在中国大陆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的情形，不属于“特殊目的公司”，不构成返程投资。

（五）公司是否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的潜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期间 1991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 1 年和第 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3 年至第 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 10 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前述税收优惠政策已经被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所废止。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 2008 年度起计算。”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依法设立，未享受过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不存在补缴税款的潜在风险。

三、说明延期出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是否影响公司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享受相关政策优惠的资格，是否涉及税收优惠返还；延期出资期间，公司营运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一）说明延期出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是否影响公司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享受相关政策优惠的资格，是否涉及税收优惠返还。

1、说明延期出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

敏华实业和上海尔维多 2011 年 6 月缴足首期出资，不符合锐迈有限设立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公司章程》关于出资缴纳期限的规定，存在逾期出资的情形。但鉴于：（1）原审批机关未就该逾期出资事宜要求锐迈有限股东按时缴足出资，没有撤销对锐迈有限的批准证书，亦未给予公司及相关股东行政处罚；（2）锐迈有限股东逾期出资的行为没有对锐迈有限筹建及正常经营造成影响，未对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实质损害，不存在纠纷；（3）锐迈有限股东于 2011 年 6 月以足额缴足其首期认缴出资的方式进行补救，并办理了验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补救措施合法、有效；锐迈有限一直有效存续，设立之后的各次增资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履行了必要的外商审批、备案及工商登记法律手续，首次出资的瑕疵未影响公司存续及后续变更；（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修正）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5）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上述逾期出资行为发生在 2011 年已经超过二年的行政处罚时效。因此，此次出资瑕疵不影响锐迈科技的合法设立和有效存续。

综上，本次延期出资瑕疵不影响公司的合法设立和有效存续，公司股东未因该等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是否影响公司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享受相关政策优惠的资格，是否涉及税收优惠返还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自 1991 年 7 月 1 日生效，2008 年 1 月 1 日失效）的相关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

的相关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 2008 年度起计算。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经营至今，未享受过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

（二）延期出资期间，公司营运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锐迈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正式成立，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敏华实业、上海尔维多应于锐迈有限获得营业执照后 1 个月内（2011 年 5 月 22 日前）缴纳出资总额的 5%。上海尔维多、敏华实业已分别于 2011 年 6 月 2 日、2011 年 6 月 13 日履行首期出资款缴纳义务，公司注册资本延期出资期间较短，且公司在此期间未开展实际经营或运营，不存在资金需求。

四、说明激励对象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入股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出资来源，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是否涉及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张家界嘉晨、共青城惠通达退出及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合规性瑕疵，张家界蔚晨合伙人作为公司股东的适格性情况、是否涉及代持；各持股平台份额的流转退出机制及执行情况，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以敏华控股股份对员工进行激励的对象及会计处理情况。

（一）说明激励对象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入股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出资来源，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是否涉及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1、说明激励对象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上述平台激励对象在激励授予时均为公司员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具体激励对象、所属激励平台及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所属激励平台	激励对象姓名	激励对象担任职务 ¹
张家界嘉晨	汪剑峰	董事长、总经理
张家界嘉晨	雷晓春	董事、质量管理总监
张家界嘉晨	陈晨	销售总监
张家界嘉晨	马丽	物控总监
张家界嘉晨	侯林洪	财务负责人
张家界嘉晨	徐凯	生产运营部总监
张家界嘉晨	黄小卫	董事长
张家界嘉晨	褚险峰	市场营销总监
张家界嘉晨	张友明	研发总监
张家界嘉晨	潘华	生产运营总监
共青城博深通	蔡赛军	董事、副总经理
共青城博深通	任建峰	华南区销售总监
共青城博深通	汪云峰	华东二区副总监
共青城博深通	刘迪	欧非印区销售总监
共青城博深通	李国杰	华东一区副总监
共青城博深通	李晓鸿	铁架研发副总监
共青城博深通	林振飞	智能产品销售副总监
共青城博深通	刘伟	客服部总监
共青城博深通	李晋	电机研发总监
共青城博深通	何贤	生产运营总监
共青城博深通	王亮	销售副总监
共青城博深通	周栋栋	销售经理
共青城博深通	朱移俊	销售副总监
共青城汇通达	陈丽华	财务副总监
共青城汇通达	唐大专	中级工程师
共青城汇通达	植金兴	品管经理
共青城汇通达	邓艳	电控工程师
共青城汇通达	齐发云	副总经理
共青城汇通达	刘田华	生产经理
共青城汇通达	洪存喜	采购经理

¹ 注：如为离职员工的，此处职务为离职时激励对象担任职务，下同。

2、入股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各股权激励平台入股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及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1	2016年3月	张家界嘉晨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激励公司管理层，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1 元/注册资本	公司业务规模尚在起步阶段，增资价格为协商确认
2	2018年1月	张家界嘉晨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激励公司管理层，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1 元/注册资本	公司业务规模尚在起步阶段，增资价格为协商确认
3	2021年5月	共青城博深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23.1694 万元；共青城惠通达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11.5847 万元	共青城博深通及共青城惠通达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增资入股	3.2094 元/注册资本	参考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0264 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定价公允
4	2021年6月	张家界蔚晨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42.7432 万元	张家界蔚晨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增资	3.2094 元/注册资本	

综上，上述股权激励对象的入股价格合理，公司已按照经评估后的公允价值足额计提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出资来源，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是否涉及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现有激励对象提供的其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记录、借款协议、确认函，并经中介机构访谈，现有激励对象出资来源均系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除汪剑峰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蔡赛军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侯林洪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外，现有激励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不涉及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二）张家界嘉晨、共青城惠通达退出及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合规性瑕疵，张家界蔚晨合伙人作为公司股东的适格性情况、是否涉及代持

1、张家界嘉晨退出及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合规性瑕疵

2021年5月21日，张家界嘉晨与张家界蔚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家界嘉晨将其持有的锐迈有限25,000,000元出资额（对应锐迈有限5.4678%股权）转让给张家界蔚晨，并于2022年5月24日注销。

本次张家界嘉晨退出并注销的原因系当时合伙人一致认为合伙企业较有限公司整体税负较低，基于持股主体税务筹划整体考虑调整了持股平台，调整前后穿透至自然人主体，张家界嘉晨、张家界蔚晨出资结构无差异。

国家税务总局张家界武陵源区税务局出具了《清税证明》、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注销《登记通知书》，张家界嘉晨已依法结经主管机关登记注销，其注销合规。

综上，张家界嘉晨的退出及注销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合规性瑕疵。

2、共青城惠通达退出及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合规性瑕疵

共青城惠通达平台股权激励初始激励对象为齐发云等公司线性驱动系统部门人员。2023年4月，齐发云等共青城惠通达平台激励对象考虑到机器人等新兴产业的创业和职业发展机会，决定退出公司。2023年4月，共青城惠通达将所持公司311.58万股股份（股权比例为0.68%）按照股权激励时的出资价格，作价10,000,000.00元转让给敏华实业，共青城惠通达已于2023年12月注销。

上述平台履行了工商部门的注销程序，不存在合规性瑕疵。

3、张家界蔚晨合伙人作为公司股东的适格性情况、是否涉及代持

张家界蔚晨合伙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未有法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均具有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其所持公司股权均不涉及代持情况。

（三）各持股平台份额的流转退出机制及执行情况，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1、张家界蔚晨

张家界蔚晨合伙协议规定的流转与退出机制如下：

“第二十条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第二十一条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

第二十四条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

除上述合伙协议约定外，公司未对张家界蔚晨份额的流转退出设定限制性条件，张家界蔚晨份额的流转退出，均按照其合伙协议约定执行，执行情况良好；张家界蔚晨所涉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张家界蔚晨所涉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

2、共青城博深通

共青城博深通合伙人持有的份额曾经存在锁定期安排，但截至 2025 年 4 月

已解除锁定期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 锁定期安排

2021年4月，锐迈有限（甲方）、共青城博深通股权激励对象蔡赛军等员工（乙方）、共青城博深通（丙方）、敏华实业（丁方）签署《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约定，各方约定通过共青城博深通所授予的限制性股权自授予日起至锐迈有限完成挂牌上市后三年内为锁定期。乙方根据本协议获授的限制性股权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或设立其他权利负担。乙方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权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同时进行锁定。限制性股权自锐迈有限完成挂牌上市之日起满三年开始解锁，于解锁日自动解锁相应比例的股权。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日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甲方挂牌上市之日起满三年后第一日	30.00%
第二次解锁	甲方挂牌上市之日起满四年后第一日	30.00%
第三次解锁	甲方挂牌上市之日起满五年后第一日	40.00%

乙方持有的未解锁限制性股权处于禁售期。禁售期内，乙方不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其持有的股权，或设立其他权利负担。

乙方所获授的股权尚未全部解锁就自甲方或甲方的子公司离职的，则乙方一有权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但是，如果离职原因系工伤、工亡或公司非法定理由解雇的，则离职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按照获授股权的评估值（公司未上市）或市值（公司已上市）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乙方一没有能力回购的，则由丙方实际控制人回购。

乙方一所获授的股权尚未全部解锁就自甲方或甲方的子公司离职的，则丙方实际控制人有权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但是，如果离职原因系工伤、工亡或公司非法定理由解雇的，则离职方有权要求丙方实际控制人按照获授股权的评估值（公司未上市）或市值（公司已上市）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

(2) 除锁定期外的流转退出机制及执行情况

除上述锁定期安排外，合伙协议约定的共青城博深通合伙人的流转与退出机制如下：

“第十四条财产份额的转让

14.1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本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本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14.2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本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五条 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依照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十六条 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第二十六条退伙

26.1 普通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能退伙。26.2 在本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一）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二）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三）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四）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26.3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二）个人丧失偿债能力；（三）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四）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五）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26.4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26.5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增资、减资

27.1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人可以增加出资或减少出资；27.2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合伙人增资或减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解除锁定期的安排

2025年4月，锐迈科技（甲方）、共青城博深通股权激励对象蔡赛军等人（乙方）、共青城博深通（丙方）、敏华实业（丁方）签署《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同意《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第四条中关于解锁期、解锁日和禁售期的规定终止，共青城博深通所持有股份不再存在除法定约束以外的锁定期限制。

（4）共青城博深通的流转退出机制执行情况

共青城博深通份额的流转退出，均遵循《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执行情况良好。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上述合伙协议约定外，公司未对共青城博深通份额的流转退出设定限制性条件，共青城博深通所涉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共青城博深通所涉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

3、共青城惠通达相关的锁定期条款

共青城惠通达合伙人持有的份额曾经存在锁定期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4月，锐迈有限（甲方）、共青城惠通达股权激励对象齐发云（乙方一）、刘田华、唐大专、陈丽华、植金兴、洪存喜、邓艳（乙方二至乙方七）（以上合称乙方）、敏华实业（丙方）、共青城惠通达（丁方）签署《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约定，各方约定通过共青城惠通达所授予的限制性股权自授予日起至锐迈有限完成挂牌上市后三年内为锁定期。

解锁安排	解锁日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甲方挂牌上市之日起满三年后第一日	30.00%
第二次解锁	甲方挂牌上市之日起满四年后第一日	30.00%
第三次解锁	甲方挂牌上市之日起满五年后第一日	40.00%

乙方根据本协议获授的限制性股权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或设立其他权利负担。乙方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权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同时进行

锁定。

乙方二至乙方七所获授的股权尚未全部解锁就自甲方或甲方的子公司离职的，则乙方一有权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但是，如果离职原因系工伤、工亡或公司非法定理由解雇的，则离职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按照获授股权的评估值（公司未上市）或市值（公司已上市）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乙方一没有能力回购的，则由丙方实际控制人回购。乙方一所获授的股权尚未全部解锁就自甲方或甲方的子公司离职的，则丙方实际控制人有权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但是，如果离职原因系工伤、工亡或公司非法定理由解雇的，则离职方有权要求丙方实际控制人按照获授股权的评估值（公司未上市）或市值（公司已上市）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

乙方获授的限制性股权在解锁后，应按如下优先顺序参考市场价格转让已解锁股权：向丁方普通合伙人及其指定的第三人转让（丁方普通合伙人应向丙方实际控制人及其指定的第三人转让）。具体程序为乙方应在转让股权前向该主体发出明确的书面转让要约，该要约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转让的股权数量、价格或价格区间及价格确定方法、拟转让的时间要求等，乙方应给与相关主体至少不少于 30 日的回复时间；向丁方除普通合伙人以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进行转让，具体程序为乙方应在转让股权前向该主体发出明确的书面转让要约，该要约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转让的股权数量、价格或价格区间及价格确定方法、拟转让的时间要求等，乙方应给与相关主体至少不少于 7 个工作日的回复时间。

共青城惠通达自设立时起至其注销前，未有发生过合伙人退出或新进合伙人的情况。

2023 年 4 月，由于齐发云等共青城惠通达平台激励对象决定退出公司，共青城惠通达将所持公司 311.58 万股股份按照股权激励时的出资价格，转让给敏华实业，并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依法注销。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共青城惠通达已退出公司，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的情况，其所涉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

（四）以敏华控股股份对员工进行激励的对象及会计处理情况

为肯定敏华控股集团董事及核心员工的贡献，敏华控股于 2010 年开始实施为期 10 年的购股权计划。敏华控股以其自身权益工具（认股权证）为对价，换取锐迈员工提供的服务。

自 2019 年开始，锐迈科技员工通过该股份奖励计划获取敏华控期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及相关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表所示：

认股权证期权号	行权期限	认股权证 公允价值 (港元)	认股权证 公允价值 (人民币)	股份授 予人数	授予股数 (万股)	服务期预 计完成人 数	服务期预 计完成股 数(万 股)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2年 以前	2023 年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MWGP2017.01.13	2019.01.13-2021.01.12	1.2424	1.0385	28	11.28	24	10.40	10.80	-	-	-
MWGP2017.01.13	2021.01.13-2023.01.12	1.7091	1.4286	26	11.24	21	10.36	14.80	-	-	-
MWGP2017.01.13	2020.01.13-2022.01.12	1.5053	1.2583	28	11.28	23	10.36	13.04	-	-	-
MWGP2018.02.12	2020.02.12-2022.02.11	2.1488	1.8828	30	11.60	24	10.44	19.66	-	-	-
MWGP2018.02.12	2022.02.12-2024.02.11	2.8385	2.4871	29	10.44	20	8.04	20.00	-	-	-
MWGP2018.02.12	2021.02.12-2023.02.11	2.4413	2.1391	30	11.60	22	10.04	21.48	-	-	-
MWGP2019.01.28	2021.01.28-2023.01.27	0.8324	0.7457	47	55.00	39	51.00	38.03	-	-	-
MWGP2019.01.28	2023.01.28-2025.01.27	0.8055	0.7216	43	53.04	34	45.04	31.82	0.68	-	-
MWGP2019.01.28	2022.01.28-2024.01.27	0.8263	0.7402	45	54.92	36	47.12	34.88	-	-	-
MWGP2020.01.17	2022.01.17-2024.01.16	1.9466	1.6383	57	18.76	46	16.88	27.65	-	-	-
MWGP2020.01.17	2023.01.17-2025.01.16	2.1135	1.7788	56	18.72	44	16.68	28.85	0.82	-	-
MWGP2020.01.17	2024.01.17-2026.01.16	2.3525	1.9800	53	16.04	35	11.40	16.46	5.64	0.47	-
MWGP2021.2.3	2023.02.03-2025.02.02	4.96937	4.0630	70	9.44	57	8.28	30.84	2.80	-	-

认股权证期权号	行权期限	认股权证 公允价值 (港元)	认股权证 公允价值 (人民币)	股份授 予人数	授予股数 (万股)	服务期预 计完成人 数	服务期预 计完成股 数(万 股)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2年 以前	2023 年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MWGP2021.2.3	2025.02.03-2027.02.02	5.06431	4.1406	43	7.00	27	4.84	9.19	5.01	5.01	0.84
MWGP2021.2.3	2024.02.03-2026.02.02	5.00054	4.0884	61	9.08	41	6.24	15.59	8.50	1.42	-
MWGP2022.2.16	2024.02.16-2026.02.15	3.879	3.4650	79	13.40	59	10.16	14.67	17.60	2.93	-
MWGP2022.2.16	2026.02.16-2028.02.15	4.322	3.8607	50	9.72	34	7.12	5.73	6.87	6.87	2.29
MWGP2022.2.16	2025.02.16-2027.02.15	4.164	3.7196	77	13.32	52	9.48	9.79	11.75	11.75	1.96
合计		-	-	852	345.88	638	293.88	363.26	59.69	28.46	5.08

注1：认股权证的公允价值由敏华控股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评估获得；

注2：公司高管人员相对稳定，服务期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预计在职员工均满足行权条件。

上述认股权证激励对象均为 2017-2022 年期间于公司任职的管理层及员工。敏华控股以其自身权益工具（认股权证）为对价，换取锐迈科技员工为锐迈科技提供的服务。行权条件仅为服务期限条件，属于可行权条件中非市场条件，即员工在子公司服务满指定期限，即可获得行权的权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相关应用指南，此类交易应作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处理。

在认购权授予日，不进行会计处理，服务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授予日母公司权益工具（认股权证）的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根据预计可行权的认股权证数量和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综上，公司员工获取敏华控股购股权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上述持股平台外，公司不存在外部机构投资者，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六、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一）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股权变动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
1	2011年4月	公司设立	敏华实业认缴出资4,125万元、上海尔维多认缴出资3,375.00万元设立公司	否
2	2016年3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上海尔维多将其持有的45%股权（对应3,375万元注册资本）以3,7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敏华实业	否
3	2016年3月	第一次增资	敏华实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000万元	否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股权变动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
			张家界嘉晨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	
4	2018年1月	第二次增资	敏华实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4,000万元	否
			张家界嘉晨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	
5	2021年5月	第三次增资	袁承根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164.5949万元	否
			刘碧茵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23.1694万元	
			共青城博深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23.1694万元	
			共青城惠通达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11.5847万元	
6	2021年5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张家界嘉晨将其持有的5.47%股权以2,811.45万元（对应2,500万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张家界蔚晨	否
7	2021年6月	第四次增资	张家界蔚晨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42.7432万元	否
8	2023年4月	第三次股份转让	共青城惠通达将持有0.6764%的股份以1,0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敏华实业	否
9	2025年9月	第四次股份转让	张家界蔚晨将其持有的锐迈科技311.5847万股股份（对应锐迈科技0.6764%的股份）作价1,538万元转让给敏华实业	否
10	2025年10月	第五次股份转让	张家界蔚晨全体合伙人决议注销张家界蔚晨并将张家界蔚晨持有公司2,531.1585万股股份按照各合伙人持有的张家界蔚晨份额比例分配给各个合伙人，即汪剑峰分配获得1,771.1585万股，雷晓春分配获得180万股，陈晨分配获得180万股，马丽分配获得160万股，侯林洪分配获得160万股，潘华分配获得80万股	-

如上表所示，上述股东入股、流转、退出等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二）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股东入股、流转、退出等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入股背景和价格合理，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经穿透核查公司股东至自然人、上市公司或国有股东，公司经穿透后合并计算的股东人数为10名，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后情况说明	穿透后合并计算股东人数
1	敏华实业	穿透后敏华控股为港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999.HK）	1
2	袁承根	自然人不需要穿透	1
3	汪剑峰	自然人不需要穿透	1
4	刘碧茵	自然人不需要穿透	1
5	共青城博深通	穿透后为蔡赛军、任建峰、汪云峰、刘迪、朱移俊、刘伟、林振飞、周栋栋、李国杰、李晓鸿，均为公司员工	1
6	雷晓春	自然人不需要穿透	1
7	陈晨	自然人不需要穿透	1
8	马丽	自然人不需要穿透	1
9	侯林洪	自然人不需要穿透	1
10	潘华	自然人不需要穿透	1
合计			10

七、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设立之日起至今的工商档案、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交易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公司内部决策文件及包括商务主管部门在内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备案、公司信息报送等文件；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

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等法律法规；

（3）查阅公司历次境外股东股权变更所履行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4）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

（5）查阅敏华控股法律意见书、敏华投资法律意见书以及敏华控股的公告文件，以及公司董事黄敏利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6）查阅公司股东刘碧茵提供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取得刘碧茵出具的书面确认；

（7）查阅锐迈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8）登陆企信网，查询公司的公示信息；

（9）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企业诚信公示网站，查询公司的诚信情况；

（10）查阅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取得的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

（11）查阅公司提供的锐迈有限设立初期（2011 年 4 月-2011 年 6 月）的银行流水；

（12）访谈公司时任董事、现任董事长；

（13）查阅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华瑞验外字（2011）128 号《验资报告》；

（14）查询敏华控股的公告文件；

（15）核查对除敏华控股外的公司现有直接及间接股东，出资银行卡出资时点前后 3 个月流水，及对第三人流入的大额流水情况进行访谈确认；

(16) 取得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

(17) 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上海尔维多的实际控制人为唐颖，唐国海与唐颖系父女关系，二人均任职于礼恩派，在功能家居铁架制造销售方面有较深的行业经验，因看好中国家居市场的未来发展，与国内功能沙发龙头企业敏华控股合作投资成立锐迈有限，主要从事功能沙发铁架的生产、制造及销售业务。上海尔维多实际控制人在锐迈科技初期经营过程中主要负责功能铁架方面人才的引进、培养和研发生产制造等流程的设立与管理。

上海尔维多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股权退出，获取了用于投资其他领域所需资金并稳定了锐迈有限管理团队，本次上海尔维多退出具有合理性。上海尔维多退出锐迈科技具有特殊的历史背景和商业谈判逻辑，其退出价格与 2.8209 元/股的公允价值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的价格差异存在合理性。上海尔维多为稳定和激励锐迈有限管理团队向张家界嘉晨赠与 1,500 万元供其向锐迈有限出资，具有合理性。上海尔维多与张家界嘉晨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相关交易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公司设立及历次外资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外资审批、备案、信息报送手续，合法有效；公司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相关规定；公司无需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程序；境外股东对公司的出资涉及的资金入境，依法履行了外汇登记手续，合法合规。境外股东不存在中国大陆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的情形，不属于“特殊目的公司”，不构成返程投资；公司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不存在补缴税款的潜在风险。

(3) 公司设立时的延期出资瑕疵不影响公司的合法设立和有效存续，公司股东未因该等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不存在补缴税款的潜在风险；公司注册资本延期出资期间较短，且公司在此期间未开展实际经营或运营，不存在除股东出资外的其他

营运资金来源。

(4) 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入股公司的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不涉及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张家界嘉晨、共青城惠通达退出及注销的原因合理，不存在合规性瑕疵，张家界蔚晨合伙人作为公司股东具有适格性、不涉及代持；除共青城惠通达在其存续期间未有发生过合伙人退出或新进合伙人的情况外，张家界蔚晨、共青城博深通份额的流转退出均按约定执行，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目前均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以敏华控股股份对员工进行激励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5) 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6)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了公司成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协议、决议文件、出资款/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并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主体出资/支付股权转让款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公司各股东对公司的出资/涉及股权转让款已实缴或支付完毕，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股权变动情况	决议文件	协议文件	完税凭证	支付凭证及出资流水核查情况
1	2011年4月	公司设立	敏华实业认缴出资 4,125 万元、上海尔维多认缴出资 3,375.00 万元设立公司	因年代久远，公司未能提供该等资料，但吴江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合资经营锐迈机械科技（吴江）有限公司的批		不涉及	核查了出资凭证、锐迈有限设立时验资报告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股权变动情况	决议文件	协议文件	完税凭证	支付凭证及出资流水核查情况
				复》(吴商资字[2011]111号)“批准双方共同签署的合资公司合同、章程”			
2	2016年3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上海尔维多将其持有的45%股权(对应3,375万元注册资本)以3,7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敏华实业	董事会决议、股东决定	股权转让协议	注1	核查了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股权转让支付凭证,以及张家界嘉晨合伙人汪剑峰、陈晨、雷晓春、侯林洪、马丽出资银行卡出资时点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敏华实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000万元;张家界嘉晨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		增资协议	不涉及	核查了股权转让支付凭证,以及张家界嘉晨合伙人汪剑峰、陈晨、雷晓春、侯林洪、马丽出资银行卡出资时点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3	2018年1月	第二次增资	敏华实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4,000万元;张家界嘉晨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	董事会决议	增资协议	不涉及	核查了出资凭证、验资报告,以及张家界嘉晨合伙人汪剑峰出资银行卡出资时点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4	2021年5月	第三次增资	袁承根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164.5949万元;刘碧茵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23.1694万元;共青城博深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23.1694万元;共青城惠通达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11.5847万元	股东会决议	增资协议	不涉及	核查了出资凭证、验资报告,以及刘碧茵、共青城惠通达合伙人蔡赛军、任建峰、汪云峰、刘迪、李国杰、李晓鸿、林振飞、刘伟、李晋出资银行卡出资时点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5	2021年5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张家界嘉晨将其持有的5.47%股权以2,811.45万元(对应2,500万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张家界蔚晨	股东会决议	股权转让协议书	清税证明(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核查了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张家界蔚晨合伙人汪剑峰、陈晨、雷晓春、侯林洪、马丽、潘华出资银行卡出资时点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6	2021年6月	第四次增资	张家界蔚晨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42.7432万元	股东会决议	增资协议	不涉及	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张家界蔚晨合伙人汪剑峰出资银行卡出资时点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7	2023年4月	第三次股份转让	共青城惠通达将持有0.6764%的股份以1,0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敏华实业	不涉及	股份转让协议	注2	股权转让支付凭证
8	2025年9月	第四次股份转让	张家界蔚晨将其持有的锐迈科技311.5847万股股份(对应锐迈科技	不涉及	股份转让协议	税收完税证明	股权转让支付凭证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股权变动情况	决议文件	协议文件	完税凭证	支付凭证及出资流水核查情况
			0.6764%的股份) 作价 1,538 万元转让给敏华实业				
9	2025年10月	第五次股份转让	张家界蔚晨全体合伙人决议注销张家界蔚晨并将张家界蔚晨持有公司 2,531.1585 万股股份按照各合伙人持有的张家界蔚晨份额比例分配给各个合伙人, 即汪剑峰分配获得 1,771.1585 万股, 雷晓春分配获得 180 万股, 陈晨分配获得 180 万股, 马丽分配获得 160 万股, 侯林洪分配获得 160 万股, 潘华分配获得 80 万股	不涉及	股份转让协议	税收完税证明	股份转让为张家界蔚晨向其合伙人作清算财产分配, 故上述股份受让方均无需向张家界蔚晨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注 1: 根据公司所得税缴纳规则, 公司及受让方敏华实业均无代扣代缴义务;

注 2: 根据《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第 159 号) 规定, 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 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 合伙企业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 公司对合伙人也无代扣代缴义务。

除上述查阅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协议、决议文件、出资款/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自然人股东主体出资/支付股权转让款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外, 针对股权代持事项, 主办券商、律师还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核查并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管人员、员工持股平台的全部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具的调查表并对上述主体进行了访谈, 确认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 确认公司是否涉及股权方面纠纷或者诉讼。

综上,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相关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 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出资来源等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价格	入股背景	定价依据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出资来源
1	2011年4月	敏华实业认缴出资 4,125 万元、上海尔维多认缴出资 3,375.00 万元设立公司	1 元/注册资本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	否	自有资金
2	2016年3月	上海尔维多将其持有的 45% 股权（对应 3,37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敏华实业	1.12 元/注册资本	上海尔维多的股东因事业规划战略调整，故希望退出投资	该价格综合考虑上海尔维多退出公司的诉求、可能对管理团队的负面影响以及上海尔维多收回的投资收益需求下，双方协商确定	否	自有资金
3	2016年3月	敏华实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激励公司管理层，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公司业务规模尚在起步阶段，增资价格为双方协商确认	否	自有资金
		张家界嘉晨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否	自有资金
4	2018年1月	敏华实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公司业务规模尚在起步阶段，增资价格为双方协商确认	否	自有资金
		张家界嘉晨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否	自有资金
5	2021年5月	袁承根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164.5949 万元	3.2094 元/注册资本	袁承根、刘碧茵、共青城博深通及共青城惠通达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增资入股	参考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0264 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	否	自有资产
		刘碧茵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23.1694 万元				否	自有资金
		共青城博深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23.1694 万元				否	自有资金
		共青城惠通达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11.5847 万元				否	自有资金
6	2021年5月	张家界嘉晨将其持有的 5.47% 股权（对应 2,5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张家界蔚晨	1.1246 元/注册资本	本次转让为调整持股主体	-	否	自有资金
7	2021年6月	张家界蔚晨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42.7432 万元	3.2094 元/注册资本	张家界蔚晨看好公司发展而增资	参考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0264 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	否	自有资金
8	2023年4月	共青城惠通达将持有 0.6764% 的股份转让给敏华实业	3.2094 元/股	因共青城惠通达执行事务合伙人齐发云及其团队成员，因个人发展原因离职，根据《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约定退出公司	参考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0264 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	否	自有资金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价格	入股背景	定价依据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出资来源
9	2025年9月	张家界蔚晨将其持有的锐迈科技 311.5847 万股股份（对应锐迈科技 0.6764%的股份）转让给敏华实业	4.9361元/股	合伙人有资金需求，向敏华实业转让部分股份	参考众联评报字[2025]第 1310 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	否	自有资金
10	2025年10月	张家界蔚晨全体合伙人决议注销张家界蔚晨并将张家界蔚晨持有公司 2,531.1585 万股股份按照各合伙人持有的张家界蔚晨份额比例分配给各个合伙人，即汪剑峰分配获得 1,771.1585 万股，雷晓春分配获得 180 万股，陈晨分配获得 180 万股，马丽分配获得 160 万股，侯林洪分配获得 160 万股，潘华分配获得 80 万股	-	出于税务筹划调整持股主体	张家界蔚晨向其合伙人作清算财产分配，无须支付对价	否	-

主办券商、律师根据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调查表并经访谈实际控制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公司现有股东入股所涉资金来源合法，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信托持股、股权代持、委托表决、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现有股东出资款/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及银行流水、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和书面说明，并经中介机构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以及访谈实际控制人、现有自然人股东确认，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问题二、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于2021年收购 XIAO JIANGUO和刘碧茵夫妇控制的雄石控股、泛洋投资（已注销）、金沙投资60%股权，交易对价1.9亿元；刘碧茵于2021年以2,000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目前刘碧茵持有金沙投资、

雄石控股40.00%股权，刘碧茵系公司董事XIAO JIANGUO配偶；公司收购雄石集团形成客户资源无形资产。（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均为32,854.01万元，公司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9,746.40万元。（3）报告期内，公司注销6家子公司、新设3家子公司，目前共有22家子公司，包含美国锐迈等境外子公司，部分子公司系通过控股合并方式取得，部分子公司非全资持股。

请公司：

（1）说明雄石控股等三家公司被收购前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经营业绩情况，结合其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情况、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说明公司收购雄石控股等三家公司股权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收购后业务运营及协同情况，刘碧茵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公司从事类似业务，是否违反《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说明刘碧茵投资公司背景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等关键主体就公司或雄石控股等子公司的业绩等进行对赌，入股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说明公司形成商誉的各次收购的背景、商业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审计评估情况、交易对价是否具备公允性，大额商誉的形成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扩大或缩小商誉相关资产组范围的情况，如存在新增业务资产的，说明是否纳入现有资产组及影响。

（3）结合被收购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经营业绩，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评估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各项关键假设及依据，商誉不计提减值准备的谨慎性与合理性，后续是否存在较大的商誉减值风险，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4）说明客户资源的具体情况，客户资源资产初始的确认、计量是否准确，是否符合资产确认条件，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摊销政策是否合理，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应摊销未摊销情况或未足额摊销的情况，如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摊销计提比例的恰当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5）结合各子公司的业务内容、业绩规模等，说明各子公司在公司

业务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布局安排和业务配合情况。

(6) 结合子公司市场定位、业务开展、财务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注销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同时注销和新设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

(7) 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8) 说明收购惠州睿普斯林等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9) 说明子公司少数股东情况，投资入股的背景，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1)、(5)-(9)，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1)-(4)，并针对收购江苏钰龙、雄石集团价格的公允性、商誉确认依据是否充分、减值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雄石控股等三家公司被收购前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经营业绩情况，结合其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情况、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说明公司收购雄石控股等三家公司股权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收购后业务运营及协同情况，刘碧茵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公司从事类似业务，是否违反《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说明刘碧茵投资公司背景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等关键主体就公司或雄石控股等子公司的业绩等进行对赌，入股价格

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说明雄石控股等三家公司被收购前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经营业绩情况，结合其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情况、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说明公司收购雄石控股等三家公司股权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收购后业务运营及协同情况，刘碧茵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公司从事类似业务，是否违反《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

1、说明雄石控股等三家公司被收购前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经营业绩情况

雄石控股被收购前主营业务为功能铁架系统的销售，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日期	变更事项	转让人/出资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情况
2018年10月	雄石控股设立	刘碧茵、XIAO JIANGUO	-	4,500股普通股、5,500股普通股
2020年12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XIAO JIANGUO	刘碧茵	5,500股普通股

注：每股为港币1元。

金沙投资被收购前主营业务为功能铁架系统的销售，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日期	变更事项	转让人/出资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情况
2017年2月	金沙投资设立	刘碧茵	-	1股普通股
2020年12月	第一次增资	刘碧茵	-	9,999股普通股

注：每股为港币1元。

泛洋投资被收购前的主营业务为持股平台公司，并无实质经营业务，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日期	变更事项	转让人/出资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情况
2016年4月	泛洋投资设立	CARTECHLIMITED	-	1股普通股
2016年6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CARTECHLIMITED	XIAO JIANGUO	1股普通股
2019年4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XIAO JIANGUO	刘碧茵	1股普通股
2020年12月	第一次增资	刘碧茵	-	9,999股普通股

注：每股为港币1元。

2021年3月，公司完成对雄石集团60%股权的收购，收购前雄石集团的主要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1,333.02	16,469.50
净利润	4,008.17	1,109.1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结合其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情况、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说明公司收购雄石控股等三家公司股权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收购后业务运营及协同情况

XIAO JIANGUO、刘碧茵夫妇所控制的雄石集团主要从事出口欧洲市场的功能沙发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多年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广受欧洲高端品牌家具公司的青睐和好评。为进一步丰富产品品类，完善海外市场布局，同时为维持雄石集团原实控人 XIAO JIANGUO、刘碧茵夫妇及其管理团队勤勉尽责工作，保证收购后雄石集团取得良好业绩，锐迈科技收购雄石集团 60%的股权。

公司收购雄石集团后，业务运营及协同良好，具体如下：

（1）资产协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子公司资产进行统一管理，梳理并编制了各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明细清单和台账，并结合公司内控管理经验制定相应的资产管理内控制度，提高资产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及管理效率。

（2）人员协同情况

公司将被收购公司纳入公司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对被收购公司委派了董事参与管理。被收购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碧茵及 XIAO JIANGUO 夫妇亦通过直接持股或担任公司董事等方式进入公司参与管理，满足公司发展要求。

（3）业务协同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拥有了位于广东的功能铁架生产基地，并获得了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欧系高端功能铁架系统业务。此外，公司根据整体发展目标制定了各公司的职能定位及业务方向，对原材料采购、安全生产、质量管控及销售管理等方面的业务流程进行统筹管理和优化，形成分工明确的业务流程。公司相应实现业务整合、优势互补，并逐步提高了公司业务运转的效率和经济性。

（4）财务协同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对被收购公司的财务管理、业务经营等方面建立了与公司一致的规范制度。公司各子公司严格执行统一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建立健全财务统一管理体系。相应地，为完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派驻了财务人员到被收购公司。

综上，为进一步丰富产品品类，完善海外市场布局，公司收购雄石控股等三家公司股权，上述收购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3、刘碧茵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公司从事类似业务，是否违反《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

XIAO JIANGUO、刘碧茵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锐迈科技类似业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所在地区
1	Lanhydrock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100 港元	刘碧茵持股 100%	投资控股	中国香港
2	Green Valley Leisure Resort Limited	102 英镑	Lanhydrock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股 98.04%、Robert Mark Cawley 持股 1.96%	投资控股	英国
3	Cowslip Valley Farms Limited	38,000 英镑	Green Valley Leisure Resort Limited 持股 100%	体育场馆、餐厅运营	英国
4	Fynn Valley Lodges Limited	100 英镑	Green Valley Leisure Resort Limited 持股 100%	经营民宿、汽车营地、度假村等非酒店类短期或集体住宿业务	英国
5	GG-211-150 Limited	100 英镑	刘碧茵持股 100%	自有或承租房地产的出租与经营	英国
6	Grand Regent Industrial Limited	10,000 港元	刘碧茵持股 50%、XIAO JIANGUO 持股 50%	投资控股	中国香港
7	PaCon GmbH Co.KG	30,000 欧元	XIAO JIANGUO 持股 100%	办公楼、仓库投资和运营	德国
8	PaCon Verwaltungs GmbH	25,000 欧元	XIAO JIANGUO 持股 100%	物业管理	德国

(二) 说明刘碧茵投资公司背景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等关键主体就公司或雄石控股等子公司的业绩等进行对赌，入股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1年4月28日，敏华实业、张家界嘉晨、袁承根、刘碧茵、共青城博深通、共青城惠通达与锐迈有限签署《锐迈机械科技（吴江）有限公司增资协议》，锐迈有限的注册资本由40,000.00万元增加至45,722.52万元。

刘碧茵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以2,000万元对锐迈有限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3.2094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为参考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0264号）评估结果进行定价，具备公允性。

刘碧茵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等关键主体就公司或雄石控股等子公司的业绩等未进行对赌，入股价格系参考评估报告定价，具有公允性，不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公司形成商誉的各次收购的背景、商业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审计评估情况、交易对价是否具备公允性，大额商誉的形成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扩大或缩小商誉相关资产组范围的情况，如存在新增业务资产的，说明是否纳入现有资产组及影响

（一）公司形成商誉的各次收购的背景、商业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审计评估情况、交易对价是否具备公允性，大额商誉的形成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和2021年2月收购江苏钰龙80%的股权和雄石集团60%的股权，上述收购事项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价款与被收购主体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商誉。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商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组组合名称	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江苏钰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601.84	-	19,601.84
雄石集团	22,998.57	9,746.40	13,252.17
合计	42,600.41	9,746.40	32,854.01

（1）收购江苏钰龙80%股权

①收购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功能铁架领域的市场规模及行业竞争力，构筑更高的技术和产能壁垒，公司决定收购袁承根通过奥艾斯、晨光车业和雅仕利公司所控制的

晨光龙品牌功能铁架制造业务。2017年12月，锐迈科技与袁承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袁承根独自出资成立江苏钰龙并收购晨光龙所拥有的存货、生产设备、知识产权、证照资料等资产，承接其员工、客户关系及业务，前述资产转让完毕后，由袁承根以2.40亿元的价格向锐迈科技转让江苏钰龙80%的股权。2018年3月，本次收购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②定价合理性

本次收购为并购双方协商定价，未经审计，收购价款为2.40亿元。收购江苏钰龙80%股权时，买卖双方确认以江苏钰龙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为估值基础，确定江苏钰龙100%股权的估值为人民币3亿元（注：收购80%股权对价为2.4亿元）。按此计算，收购江苏钰龙的市盈率约为7.5倍，收购价格较为合理。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6日出具的《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江苏钰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5]第1292号）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为：截止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江苏钰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2,830万元，追溯性评估结果与公司收购时协商的结果大致相当。

③商誉形成的原因

本次收购江苏钰龙为收购其铁架生产产线及客户资源，不涉及厂房、土地，收购价款与江苏钰龙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商誉。江苏钰龙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6日出具的《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江苏钰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评估项目》（众联评报字[2025]第1292号）确定，本次收购确认商誉19,601.84万元。具体如下：

2017年末评估增值后净资产公允价值如下：

资产	评估净资产公允价值（万元）
流动资产	254.25
非流动资产	6,451.24
其中：固定资产	1,509.34

资产	评估净资产公允价值（万元）
无形资产	4,9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90
资产总计	6,705.49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1,207.80
负债合计	1,207.80
所有者权益	5,497.70

商誉初始确认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支付对价	24,000.00
按持股比例享有可辨认净资产份额	4,398.16
商誉	19,601.84

（2）收购雄石集团 60%股权

①收购商业合理性

萧建国、刘碧茵夫妇所控制的雄石集团主要从事出口欧洲市场的金属骨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多年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广受欧洲高端品牌家具公司的青睐和好评。为进一步丰富产品品类，完善海外市场布局，锐迈科技于决定收购雄石集团 60%的股权。

②定价依据

2021 年 2 月，锐迈科技与刘碧茵、萧建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契据，锐迈科技拟收购刘碧茵所持雄石集团 6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25,665.62 万元，包括第一期、第二期收购款 19,000 万元及尾款。本次收购为协商定价，最终交易对价以雄石集团并购完成后的 2021 年度净利润估算，对应雄石集团 2021 年度整体市盈率约为 8.70 倍，相关估值谨慎合理。

③商誉形成的原因

本次收购雄石集团 60%股权为收购其铁架生产产线及客户资源，不涉及厂房、土地。收购价款与雄石集团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商誉。雄石集团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6 日出

具的《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合并对价分摊所涉及的雄石资产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5]第 1289 号）确定，本次收购确认商誉 22,998.57 万元。

2021 年 3 月末评估增值后净资产公允价值如下：

资产	评估净资产公允价值（万元）
流动资产	8,140.76
非流动资产	4,632.91
其中：固定资产	820.29
无形资产	3,810.00
长期待摊费用	2.62
商誉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总计	12,773.67
流动负债	7,251.64
非流动负债	704.40
负债合计	7,956.04
归母所有者权益	4,445.10
少数股东权益	372.53

商誉初始确认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支付对价	25,665.62
按持股比例享有可辨认净资产份额	2,667.06
商誉	22,998.57

上述收购均系公司在产业链上的业务并购，并购业务协同的具体表现如下：

序号	协同方面	业务协同具体表现
1	业务领域协同	江苏钰龙承接了晨光龙品牌原有的铁架业务及客户资源，雄石集团长期从事出口欧洲市场的铁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收购江苏钰龙与雄石集团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丰富产品品类及客户资源，完善海外市场布局，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目标，在业务领域实现放大效应，提升公司在金属骨架系统行业细分领域的品牌影响力及市场地位。
2	销售渠道协同	江苏钰龙、雄石集团的目标客户群与公司有部分重合，公司利用自身销售网络为其提供客户资源，加快其业务发展，实现公司整体快速增长目标。此外，雄石集团在欧洲市场建立了优质高端的品牌形象及销售渠道，有助于公司拓展海外市场。

序号	协同方面	业务协同具体表现
3	研发团队协同	公司将江苏钰龙、雄石集团研发团队进一步整合后，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研发技术水平，加快公司研发成果交付。

上述收购均履行了公司内部程序，并购方与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扩大或缩小商誉相关资产组范围的情况，如存在新增业务资产的，说明是否纳入现有资产组及影响

资产组是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公司收购的江苏钰龙及雄石集团，包含商誉的资产组主要为使用权资产、固定资产、商誉，与商誉初始确认时保持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对上述各资产组的认定范围保持一致，不存在扩大或缩小商誉相关资产组范围的情况。江苏钰龙和雄石集团自收购以来一直从事功能铁架业务，不存在新增业务资产的情形。

三、结合被收购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经营业绩，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评估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各项关键假设及依据，商誉不计提减值准备的谨慎性与合理性，后续是否存在较大的商誉减值风险，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一）结合被收购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经营业绩，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评估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各项关键假设及依据

江苏钰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雄石集团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	2025年1-10月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雄石集团	营业收入	14,096.64	6,244.19	17,998.04	15,325.65
	净利润	2,053.06	1,333.91	2,439.85	1,596.09
江苏钰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41,762.57	16,810.31	60,308.82	70,553.60
	净利润	4,515.97	1,858.58	6,125.79	6,379.03

注：2025年1-10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公司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均对收购江苏钰龙及雄石集团产生的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

1、商誉资产组的认定

公司综合考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于上述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的子公司与其商誉有关的资产或资产组进行了判断。在认定商誉所应分摊至的资产组组合时，公司考虑了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认定的资产组组合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在确认商誉所在资产组组合时，公司没有包括与商誉无关的不应纳入资产组组合的资产及负债。公司将与商誉相关的经营性长期资产确认为商誉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具体确认依据如下：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江苏钰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由公司以前年度购买日时点的子公司江苏钰龙构成，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不适用
雄石集团	主要由公司以前年度购买日时点的子公司雄石集团资产组构成，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注 1

注 1：雄石集团资产组所含公司为 Lion Rock Group Holdings Ltd（简称“雄石控股”）、广州市旭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Confer GmbH、GOLD SANDS INVESTMENT COLTD（简称“金沙投资”）、广东佳居家具有限公司、泛洋投资有限公司。

2、商誉减值测试方法

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公司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公司对资产组的减值测试采用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的现值作为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要求，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公司聘请了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各期对收购形成商誉相关资产组分别出具了《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江苏钰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5]第 1295 号、《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江苏钰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5]第 1294 号、《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江苏钰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5]第 1293 号、《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含商誉的雄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5]第 1297 号、《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含商誉的雄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5]第 1291 号、《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含商誉的雄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5]第 1290 号，确认可回收金额。

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和方法具体如下：

①2025 年 4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江苏钰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1,488.01	57,500.00	-	5 年	（1）年复合增长率：5.53%； （2）营业利润率：14.31%-14.76%； （3）折现率：13.96%	预测期收入及利润增长率结合企业所在行业发展趋势、企业历史数据、在手订单及经营规划等因素，折现率结合融资成本及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评估假设条件等综合确定	（1）增长率：0%； （2）营业利润率：14.74%； （3）折现率：13.96%	保持预测期最后一年水平不变

项目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雄石集团	26,936.55	35,010.00	-	5年	(1) 年复合增长率：4.71%； (2) 营业利润率：13.97%-21.98%； (3) 折现率：11.32%	预测期收入及利润增长率结合企业所在行业发展趋势、企业历史数据、在手订单及经营规划等因素，折现率结合融资成本及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评估假设条件等综合确定	(1) 增长率：0%； (2) 营业利润率：21.93%； (3) 折现率：11.32%	保持预测期最后一年水平不变
合计	58,424.56	92,510.00	-			-	-	-

②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江苏钰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2,153.86	58,760.00	-	5年	(1) 年复合增长率：5.985.53%； (2) 营业利润率：14.31%-14.76%； (3) 折现率：13.75%	预测期收入及利润增长率结合企业所在行业发展趋势、企业历史数据、在手订单及经营规划等因素，折现率结合融资成本及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评估假设条件等综合确定	(1) 增长率：0%； (2) 营业利润率：14.74%； (3) 折现率：13.75%	保持预测期最后一年水平不变
雄石集团	27,226.86	35,360.00	-	5年	(1) 年复合增长率：4.71%； (2) 营业利润率：13.97%-21.98%； (3) 折现率：11.29%	预测期收入及利润增长率结合企业所在行业发展趋势、企业历史数据、在手订单及经营规划等因素，折现率结合融资成本及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评估假设条件等综合确定	(1) 增长率：0%； (2) 营业利润率：21.93%； (3) 折现率：11.29%	保持预测期最后一年水平不变
合计	59,380.72	94,120.00	-	-	-	-	-	-

③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江苏钰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012.08	57,720.00	-	5年	(1) 年复合增长率：5.53%； (2) 营业利润率：14.31%-14.76%； (3) 折现率：14.02%	预测期收入及利润增长率结合企业所在行业发展趋势、企业历史数据、在手订单及经营规划等因素，折现率结合融资成本及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评估假设条件等综合确定	(1) 增长率：0%； (2) 营业利润率：14.74%； (3) 折现率：14.02%	保持预测期最后一年水平不变
雄石集团	28,632.48	33,600.00	-	5年	(1) 年复合增长率：4.71%； (2) 营业利润率：13.97%-21.98%； (3) 折现率：11.80%		(1) 增长率：0%； (2) 营业利润率：21.93%； (3) 折现率：11.80%	
合计	63,644.56	91,320.00	-	-	-	-	-	-

3、减值测试结果

(1) 江苏钰龙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报告期各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江苏钰龙经营性资产可回收价值分别为 57,720.00 万元、58,760.00 万元、57,500.00 万元，均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914.56	3,048.44	3,642.76
在建工程	-	-	70.56
无形资产	-	-	700.00
使用权资产	110.37	141.20	360.47
长期待摊费用	3,960.77	4,461.91	5,735.99
不含商誉的资产组报表账面价值	6,985.70	7,651.55	10,509.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19,601.84	19,601.84	19,601.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4,900.46	4,900.46	4,900.46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31,488.01	32,153.86	35,012.08
评估结果（可收回金额）	57,500.00	58,760.00	57,720.00

（2）雄石集团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报告期各期末雄石集团经营性资产可回收价值分别为 33,600.00 万元、35,360.00 万元、35,010.00 万元，均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809.80	806.92	772.54
无形资产	1,970.88	2,133.99	2,867.35
使用权资产	2,013.93	2,135.73	2,798.32
长期待摊费用	55.01	63.27	107.32
含商誉的资产组报表账面价值	4,849.61	5,139.91	6,545.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13,252.17	13,252.17	13,252.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8,834.78	8,834.78	8,834.78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26,936.55	27,226.86	28,632.48
评估结果（可收回金额）	35,010.00	35,360.00	33,600.00

（二）商誉不计提减值准备的谨慎性与合理性，后续是否存在较大的商誉减值风险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针对商誉资产组预测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及稳定期增长率等主要指标谨慎，合理。报告期初，公司已对雄石集团商誉减值准备充分计提，综合考虑报告期内江苏钰龙及雄石集团资产组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情况，公司商誉减值计提是谨慎、合理的，未来不存在较大的商誉减值风险。

（三）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经对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要求，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过程符合要求。具体对照结果如下：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相关要求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p>(一) 定期及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并重点关注特定减值迹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公司应当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p>	<p>公司于报告期末各期末对上述形成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公司充分关注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结合已获取的内部与外部信息，合理判断、识别商誉减值迹象，并结合商誉减值测算结果对存在减值的对象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p>	是
<p>(二) 合理将商誉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由于其难以独立产生现金流量，公司应自购买日起按照一贯、合理的方法将其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据此进行减值测试。</p>	<p>公司构成商誉的资产组为江苏钰龙资产组及雄石集团资产组。上述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且公司对上述被收购公司均单独进行生产活动管理。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被分配至上述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在认定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时已充分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或监控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认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未包括与商誉无关的不应纳入资产组的单独资产及负债。公司自购买日起已经按照一贯、合理的方法将商誉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并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后续会计期间保持一致，不存在随意扩大或缩小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p>	是
<p>(三)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和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应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其中，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p>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存在减值，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公司商誉减值测试均聘请了具有胜任能力的资产评估机构，在业务约定书明确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委托事项，充分关注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评估对象、评估范围、价值类型等是否与商誉减值测试相符，恰当调整资产评估机构的工作成果以用于商誉减值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减值测试均采用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估计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中均未包括营运资金；对未来现金净流量、预测期的预测合理性充足，与可获取的内部、外部信息不存在明显差异。对折现率预测时，与相应的宏观、行业、地域、特定市场、特定市场主体的风险因素相匹配，与未来现金净流量均一致采用税</p>	是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相关要求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前口径。在确定未来现金净流量的预测期时，建立在经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基础上，预测数据涵盖了5年。在确定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净流量的预测期时，考虑了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所包含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剩余可使用年限，不应存在显著差异。	
(四) 商誉减值的信息披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号)的规定，公司应在财务报告中详细披露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对财务报表使用者作出决策有用的所有重要信息。	公司在财务报告中详细披露了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对财务报表使用者作出决策有用的所有重要信息。报告期各期末均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恰当认定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合理估计了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在财务报告中详细披露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对财务报表使用者作出决策有用的所有重要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	是

四、说明客户资源的具体情况，客户资源资产初始的确认、计量是否准确，是否符合资产确认条件，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摊销政策是否合理，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应摊销未摊销情况或未足额摊销的情况，如有，结合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摊销计提比例的恰当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一) 说明客户资源的具体情况，客户资源资产初始的确认、计量是否准确，是否符合资产确认条件

1、客户资源的具体情况

公司客户资源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苏钰龙和雄石集团，确认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时评估确认产生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客户资源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2025年4月30日	2,540.00	1,536.54	1,003.46
2024年12月31日	2,540.00	1,411.11	1,128.89
2023年12月31日	7,440.00	5,234.81	2,205.19

2、客户资源的初始确认、计量准确

（1）江苏钰龙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钰龙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追溯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5]第 1285 号），泰州晨光车业有限公司、奥艾斯新能源科技（泰州）有限公司、江苏雅士利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原有的客户关系，自交割日后由江苏钰龙全部承接。

江苏钰龙承接的客户主要有美国公司 UNITED FURN ITUREINDUSTR IESIN、慕容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客户关系采用收益分成法预测客户关系对现金流的贡献，通过流失率或分成率模拟客户后续可能存在的终止合作或者份额减少的情况。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每年客户关系对现金流的贡献折为现值，最终确认客户资源 4,900.00 万元。

（2）雄石集团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雄石资产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追溯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5]第 1289 号），雄石集团的客户关系资源主要包括 Himolla、DFMsp.Z.o.o 等，相关客户为雄石资产组原有关键稳定客户。公司客户关系采用收益分成法预测客户关系对现金流的贡献，通过流失率或分成率模拟客户后续可能存在的终止合作或者份额减少的情况。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每年客户关系对现金流的贡献折为现值，最终确认客户资源 2,540.00 万元。

3、公司客户资源符合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2013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的有关要求，购买方在初始确认企业合并中购入的被购买方资产时，应充分识别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对于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规定，“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对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一）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二）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对于客户资源或客户关系，在合同或其他法定权

利支持，确保企业在较长时期内获得稳定收益且能够核算价值的情况下，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相关规定	公司情况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
无形资产的可辨认性应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	根据收购协议中所列客户清单，在多年经营过程中与多家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可确保公司在较长时期内获得稳定收益，属于收购方所拥有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	满足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在收购时点，所辨认的客户关系中的主要客户均在被收购前保持了一定时间的合作关系，且主要客户一般不会轻易变动；从收购日后的情况来看，重点客户也与公司保持着持续的合作。因此，考虑客户关系维护的持久性，满足与该客户关系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规定。	满足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模型得出的评估结果对客户关系成本进行确认，经评估专家对评价估值方法、估值模型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及评估结果等方面的复核结果，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满足
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上述客户关系为与公司上述业务已保持稳定合作的关系的客户，其客户名称、当前的实际收入、根据当前实际收入及市场环境所做的预计收入均可合理预计，能够从业务中分离出来，并且和其相关的合同、资产、负债一起，通过专业的评估方式进行定价和出售，满足此项确认条件。	满足

综上，公司客户关系符合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二）客户资源确认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摊销政策是否合理，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应摊销未摊销情况或未足额摊销的情况

公司客户关系资源系非同一控制下并购形成，以预期能够给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年限作为使用寿命，使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摊销期限为6年。

购买日/合并日	主体	客户关系原值（万元）	摊销年限
2017年12月31日	江苏钰龙	4,900.00	6年
2021年4月1日	雄石集团	2,540.00	
合计		7,440.00	

上述摊销年限综合考虑了客户的稳定性及未来现金流入，公司与A股上市公司客户关系摊销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客户关系原值	摊销年限
日日顺	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及场景物流服务	1,896.70	5-10年
中集天达	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生产	5,122.15	1-3年
均普智能	成套定制装配与检测智能制造装备及数字化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7,438.24	3-10年
芯原股份	依托自主半导体 IP，为客户提供平台化、全方位、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和半导体 IP 授权服务	6,957.87	12-15年
埃夫特	工业机器人核心零部件、整机、系统集成的研发、生产、销售	21,503.85	202个月
光云科技	基于电子商平台提供 SaaS 产品	3,030.00	10年
沪硅产业	半导体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559.55	6年

综上，公司客户资源摊销期限为 6 年合理，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实际业务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资源摊销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应摊销未摊销情况或未足额摊销的情况。截止报告期末，江苏钰龙客户资源已经摊销完毕。雄石集团的客户资源剩余未摊销金额为 1,003.46 万元，年度摊销金额为 423.33 万元，对公司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如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摊销计提比例的恰当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客户关系资源系非同一控制下并购形成，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类似确认客户资源的情况，公司已结合 A 股上市公司的审核及披露情况，结合公司客户资源的稳定性及流失率情况，确认客户资源摊销期限，摊销计提比例的恰当性，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具体参见本小问回复“（二）”相关内容回复。

五、结合各子公司的业务内容、业绩规模等，说明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布局安排和业务配合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 16 家子公司，其中，境内子公司 10 家、境外子公司 6 家。各子公司的业务内容、业绩规模、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业务布局安排和业务配合情况如下：

子公司	业务内容	业绩规模	子公司地位和作用、业务布局安排和业务配合
江苏钰龙	功能铁架系统的生产	2024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54,604.00万元、2,258.76万元； 2025年1-4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15,364.86万元、749.78万元	公司泰州生产基地，主要承接原晨光龙品牌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
重庆晨钰珑	功能铁架系统的销售	2024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40,604.30万元、3,873.34万元； 2025年1-4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10,065.84万元、1,093.58万元	江苏钰龙生产产品的销售平台
苏州锐玛克	功能铁架系统生产	2024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1,211.16万元、13.13万元； 2025年1-4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3,609.76万元、128.28万元	公司苏州生产基地之一，主要承担功能铁架系统的部分生产工序，优化生产流程管理
重庆锐玛克	功能铁架系统、线性驱动系统的销售	2024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60,051.24万元、8,612.33万元； 2025年1-4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14,649.78万元、2,538.97万元	公司苏州生产基地的销售平台
佛山锐迈	功能铁架系统、线性驱动系统的销售	2024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3,032.07万元、176.46万元； 2025年1-4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699.96万元、39.31万元；	公司苏州生产基地的销售平台
越南锐迈	功能铁架系统的生产	2024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14,163.07万元、448.28万元； 2025年1-4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6,112.18万元、-59.48万元	公司位于越南的生产基地
张家港锐迈	目前正在建设中，尚未实际开展生产运营	2024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0万元、-15.15万元； 2025年1-4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0万元、-5.05万元	公司拟新建的位于张家港的生产基地
香港锐迈	售后服务、客服	2024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0万元、-11.49万元； 2025年1-4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0万元、-40.92万元	公司位于中国香港的售后服务、客服平台
美国锐迈	售后服务、客服	2024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559.84万元、-252.84万元； 2025年1-4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177.33万元、-49.38万元	公司位于美国的售后服务、客服平台
广东佳居	功能铁架系统的生产、研发	2024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12,488.99万元、941.20万元； 2025年1-4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4,262.21万元、369.86万元	公司位于中山的生产基地
雄石控股	功能铁架系统的销售	2024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9,876.76万元、1,863.48万元； 2025年1-4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3,639.06万元、1,283.33万元	雄石集团的销售平台
广州旭迅	售后服务、客服	2024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431.32万元、98.72万元； 2025年1-4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149.84万元、19.05万元	雄石集团的售后服务、客服平台

子公司	业务内容	业绩规模	子公司地位和作用、业务布局安排和业务配合
Confer	功能铁架系统的研发、销售	2024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4,442.92万元、-262.28万元； 2025年1-4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1,382.12万元、-210.48万元	公司位于欧洲的研发及销售平台
金沙投资	功能铁架系统的销售、投资控股	2024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2,520.27万元、222.73万元； 2025年1-4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569.13万元、10.74万元	雄石集团的控股平台，同时承担部分销售职能
惠州睿普斯林	目前无实际运营，正在办理注销流程	已无实际运营，2024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0万元、-7.29万元	目前无实际运营，正在办理注销流程
河南锐迈	目前无实际运营	2024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0万元、3.41万元； 2025年1-4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0万元、0.18万元	目前无实际运营

各子公司的设立是公司扩张和战略布局的重要手段，在公司业务体系中承担各自的作用和具有相应的意义。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布局合理、配合紧密，未来公司将按照整体发展战略和市场发展情况，持续优化子公司定位和业务布局。

六、结合子公司市场定位、业务开展、财务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注销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同时注销和新设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6家子公司、新设3家子公司，相关子公司的市场定位、业务开展、财务情况、注销/新设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销/新设时间	市场定位	业务开展	财务情况	注销/新设原因及合理性
美国锐迈机械	2024年12月20日被美国锐迈吸收合并	位于美国的售后服务、客服平台，主要为美国客户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2024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0万元、-4.98万元	所承担的售后服务职能已由美国锐迈承接
越南钰龙	2025年4月22日注销	公司位于越南的生产基地，主要承接江苏钰龙的境外客户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2024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为0万元	报告期内，江苏钰龙客户主要为境内客户，越南钰龙未实际经营后注销
天津锐迈	2024年9月26日注销	公司的销售平台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2024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公司国内销售平台功能由重

子公司名称	注销/新设时间	市场定位	业务开展	财务情况	注销/新设原因及合理性
			际经营	0万元、-3.39万元。	庆晨钰珑、重庆锐玛克承担
苏州锐琪	2024年3月18日注销	拟与合资方开展座椅及控制系统相关的业务合作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2024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为0万元	后续合作计划未正式推进，子公司注销
安吉锐玛克	2023年3月28日注销	公司的销售平台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	公司国内销售平台功能由重庆晨钰珑、重庆锐玛克承担
泛洋投资	2024年10月18日已告解散	雄石集团的投资控股平台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2024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0万元、1.02万元	投资控股功能由雄石控股承接
苏州锐玛克	新设	公司苏州生产基地之一，主要承担功能铁架系统的部分生产工序	生产开展正常	2024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1,211.16万元、13.13万元； 2025年1-4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3,609.76万元、128.28万元	承担铆接、组装等简单工序，优化生产流程管理
张家港锐迈	新设	公司拟新建的位于张家港的生产基地	目前正在建设中	2024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0万元、-15.15万元； 2025年1-4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0万元、-5.05万元	拟作为生产基地
香港锐迈	新设	公司位于中国香港的售后服务、客服平台	业务开展正常	2024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0万元、-11.49万元； 2025年1-4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0万元、-40.92万元	公司加强境外服务、推广力度

上述注销子公司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	清税证明	注销证明
美国锐迈机械	被美国锐迈吸收合并前，其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运营。被吸收合并时，美国锐迈机械不存在资产、负债，未雇佣员工	不涉及	不涉及
越南	注销前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无员	不涉及	不涉及

子公司名称	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	清税证明	注销证明
钰龙	工，注销时不存在负债，仅存在部分实收资本，注销时实收资本已经退回		
天津锐迈	注销前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无员工，注销时不存在资产、负债	津滨税新港税企清[2024]1598号《清税证明》	《私营公司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
苏州锐琪	注销前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无员工，注销时不存在资产、负债	苏州锐琪未办理税务登记	(3205SPJ05840020)登字[2024]第03180244号《登记通知书》
安吉锐玛克	注销前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无员工，注销时不存在资产、负债	安税孝丰税企清[2023]683号《清税证明》	《登记通知书》
泛洋投资	已告解散时，并无实质经营业务，无任何员工，不存在资产、负债	不涉及	不涉及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注销的 6 家子公司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七、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一) 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地区	原因及必要性
1	香港锐迈	中国香港	香港锐迈系公司为主要美国客户提供售后服务，而在中国香港地区所设立的售后服务平台。
2	雄石控股	中国香港	XIAO JIANGUO 与刘碧茵控制的雄石集团主要从事欧洲市场的金属骨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多年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广受欧洲高端品牌家具公司的青睐和好评。 公司为布局欧洲市场，于 2021 年对雄石集团进行收购。其中，雄石控股系雄石集团的控股及销售平台，其持有公司子公司广州旭迅 100%的股权。
3	Confer	德国	Confer 系雄石集团位于欧洲地区的研发及销售平台。
4	金沙投资	中国香港	金沙投资系雄石集团的控股及销售平台。
5	越南锐迈	越南	越南锐迈系公司境外生产基地，主要是为应对国内行业竞争加剧及国际贸易摩擦的影响，并利用当地劳动力成

			本优势，提升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同时公司主要下游客户均在越南设立生产基地，易形成产业配套集群。
6	美国锐迈	美国	美国锐迈系公司为主要美国客户提供售后服务而在美国所设立的售后服务平台。
7	泛洋投资	中国香港	已告解，泛洋投资原系雄石集团的控股平台。
8	美国锐迈机械	美国	美国锐迈机械系公司为主要美国客户提供售后服务，而在美国所设立的售后服务平台。后被美国锐迈吸收合并。
9	越南钰龙	越南	已注销。越南钰龙原系承接江苏钰龙的越南生产基地，后续因江苏钰龙主要客户仍为境内客户，故项目设立后并未实际经营。

(二) 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公司境外投资所涉及的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部门等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1 号，2018 年 3 月 1 日实施）	<p>第四条 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以下称“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p> <p>第十三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敏感类项目。核准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p> <p>本办法所称敏感类项目包括：</p> <p>（一）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的项目；（二）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p> <p>本办法所称敏感国家和地区包括：</p> <p>（一）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地区；（二）发生战争、内乱的国家地区；（三）根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等，需要限制企业对其投资的国家地区；（四）其他敏感国家和地区。</p> <p>本办法所称敏感行业包括：</p> <p>（一）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二）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三）新闻传媒；（四）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调控政策，需要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p> <p>敏感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p> <p>第十四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p> <p>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p> <p>本办法所称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p> <p>本办法所称中方投资额，是指投资主体直接以及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的货币、证券、实物、技术、知识产权、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以及提供融资、担保的总额。</p>

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p>本办法所称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p> <p>第四十二条 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大额非敏感类项目的，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通过网络系统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将有关信息告知国家发展改革委。</p> <p>投资主体提交的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内容不完整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资主体需要补正的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视作内容完整。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格式文本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p> <p>本办法所称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的非敏感类项目。</p>
<p>《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拥有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的行为。</p> <p>第七条 投资主体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非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投资主体不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上的项目，投资主体需要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无需申请项目核准或备案，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项目无需办理有关手续。</p> <p>第八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备案和核准，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p> <p>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样式见附件1）。《证书》由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分别印制并盖章，实行统一编码管理。</p> <p>《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p> <p>第二十五条 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涉及中央企业的，中央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p> <p>打印《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以下简称《再投资报告表》，样式见附件4）并加盖印章后报商务部；涉及地方企业的，地方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印章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p>
<p>《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2015年6月1日实施）</p>	<p>一、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p> <p>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见附件）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p> <p>二、简化部分直接投资外汇业务办理手续</p> <p>.....（二）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p>

公司境外投资企业所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如下：

公司名称	发改部门	商务部门	外汇管理部门	境外主管机构	备注
香港锐迈	《关于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锐迈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项目备案的通知》（苏发改外[2024]212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400793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20584202411157672）	根据香港锐迈法律意见书，已取得《商业登记证》	-
雄石控股	《市发改委关于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雄石控股有限公司60%股份项目备案的通知》（苏发改外[2022]76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200814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20584202212199231）	根据雄石控股法律意见书，已取得《商业登记证》	-
Confer	无需办理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201093号）	无需办理	根据 Confer 法律意见书，已合法设立登记	注
泛洋投资	《市发改委关于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泛洋投资有限公司60%股份项目备案的通知》（苏发改外[2022]75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201093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20584202212199219）	根据泛洋投资法律意见书，公司成立时已取得《商业登记证》，并于2024年10月18日已告解散	注
金沙投资	《市发改委关于锐迈机械科技（吴江）有限公司并购金沙投资有限公司60%股份项目备案的通知》（苏发改外[2022]25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200815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20584202211223979）	根据雄石控股法律意见书，已取得《商业登记证》	-
越南锐迈	《市发改委关于锐迈机械科技（吴江）有限公司在越南新设锐迈机械科技（越南）有限公司项目备案的通知》（苏发改外[2020]78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200813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20584202011277338）	根据越南锐迈法律意见书，已合法设立登记	-
美国锐迈	《市发改委关于锐迈机械科技（吴江）有限公司在美国新设锐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备案的通知》（苏发改外[2021]56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200812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20584202111245709）	根据美国锐迈法律意见书，已根据密西西比州法律正式注册成立	-
美国锐迈机械	未办理	未办理	未办理	根据美国锐迈机械法律意见书，已根据密西西比州法律正式注册成	-

公司名称	发改部门	商务部门	外汇管理部门	境外主管机构	备注
				立，并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合并至美国锐迈	
越南钰龙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泰发改发[2020]160 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000473 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21200202008310170）	根据越南钰龙法律意见书，已合法设立登记，并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注销	-

注：（1）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以及《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百问百答》（国家发改委外资司 2020 年 5 月发布）中“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中方投资额不超过 3 亿美元的非敏感类项目，境内不投入资产、权益，也不提供融资、担保，则境内企业既不需要申请备案也不需要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公司通过收购泛洋投资以投资 Confer，未超过 3 亿美元，且境内不再投入资产、权益，也不提供融资、担保，因此，无需履行发改部门相关程序。（2）2022 年 12 月 29 日，江苏省商务厅向公司换发新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200193 号），确认公司持有泛洋投资 60% 的股权，泛洋投资系第一层级境外企业，最终目的地（境外企业）名称为 Confer。（3）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的规定，Confer 作为公司控制的泛洋投资控制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公司投资美国锐迈机械时，锐迈科技尚未支付收购美国锐迈机械的股权转让价款，不存在违反规定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的行为。但因经办人员对法律法规理解不足，未就收购美国锐迈机械的事项办理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部门有关境外投资的手续。

鉴于：（1）美国锐迈机械作为被合并方已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与美国锐迈合并；（2）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出具证明：锐迈科技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投资美国锐迈机械时，未及时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手续。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相关规定，因美国锐迈机械已经被锐迈科技控制的美国锐迈合并注销，锐迈科技的前述境外投资行为无法补办备案手续，但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根据《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期内，锐迈科技在发展改革（粮食）和商务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罚信用修复的情况。

综上，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除已披露情形外，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均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三）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第四条关于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规定：“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第五条关于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规定：“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具体分类如下：

境外投资方向分类	《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公司境外投资是否属于前述投资方向
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	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	不属于
	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不属于
	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不属于
	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	不属于
	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
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	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
	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
	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不属于
	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

公司境外投资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范畴，符合相关规定。

（四）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境外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事项所发表的明确意见，该等事项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除越南锐迈、Confer、美国锐迈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发生过关联交易外，公司其他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的明确意见，该等事项合法合规。

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的明确意见，该等事项合法合规。

八、说明收购惠州睿普斯林等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公司收购河南锐迈（曾用名重庆睿普斯林）拟作为公司线性驱动系统的销售平台，2018年10月10日，敏华智能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将河南锐迈100%股权转让给锐迈科技，因未转让时未实际出资，转让对价为0，对价公允，未经评估或审计，无需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报告期内，河南锐迈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1月-4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5,247.54
净利润	0.18	3.41	524.22

收购河南锐迈时拟作为公司线性驱动系统的销售平台，后该职能由重庆锐玛克承担，河南锐迈最近一年一期未产生收入。

九、说明子公司少数股东情况，投资入股的背景，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一）说明子公司少数股东情况，投资入股的背景，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子公司少数股东情况，投资入股的背景，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状态	少数股东名称	股东情况	持股比例 (%)	少数股东投资入股背景	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
1	雄石控股	存续	刘碧茵	原雄石集团实际控制人	40.00	XIAO JIANGUO 与刘碧茵控制的雄石集团从事欧洲市场高端功能铁架系统相关业	刘碧茵为公司董事XIAO JIANGUO的配偶，并持有公司1.35%的股份。
2	金沙投资	存续			40.00		
3	泛洋投	已告			40.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状态	少数股东名称	股东情况	持股比例 (%)	少数股东投资入股背景	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
	资	解散				务。公司为布局欧洲市场，于2021年对雄石集团收购60%股权，雄石集团原股东成为少数股东。	
4	Confer	存续	Hans-Joachim Kollmeier	德国籍，1973年10月以来主要从事家具行业功能五金件的新开发与设计。目前在confer担任管理人员	23.65		无
5	苏州锐琪	注销	江苏全盛座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全盛座舱主要从事汽车座椅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5年10月31日在新三板挂牌，代码874855	49.00	拟与合资方开展座椅及控制系统相关的业务合作，后续合作计划未正式推进，子公司注销	无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存在与少数股东等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相关资金拆借主要基于资金需求，利率主要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LPR利率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出借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借款利率
Hans-Joachim Kollmeier	Confer	12.24万欧元	2016/9/13	2024/6/7	4.00%
公司	敏华家居产业（惠州）有限公司	13,000.00	2025/7/25	2025/7/29	3.00%
公司	敏华家居产业（惠州）有限公司	7,003.45	2025/1/23	2025/2/7	3.10%

综上，公司存续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1、苏州锐琪

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决定与江苏全盛座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苏州锐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锐琪设立时的拟投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后续因技术限制等原因，苏州锐琪并未开展实际生产、运营，公司、全盛座舱均未出资。

2、雄石集团

2021年2月3日，锐迈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并购雄石控股有限公司（Lion Rock Group Holdings Limited）、泛洋投资有限公司（Pacific Shiner Investment Limited）、金沙投资有限公司（Gold Sand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各60%的股权。

公司收购金沙投资、泛洋投资、雄石控股60%股份的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详见本题问题二之回复。

综上，公司与全盛座舱共同设立苏州锐琪、公司收购金沙投资、泛洋投资、雄石控股60%股份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1）、（5）-（9），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1）-（4），并针对收购江苏钰龙、雄石集团价格的公允性、商誉确认依据是否充分、减值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中介机构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2、访谈公司股东刘碧茵、公司董事 XIAO JIANGUO；

3、查阅雄石集团、江苏钰龙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契据，了解公司收购江苏钰龙及雄石集团60%股权的对价及相关约定，分析对价公允性，检查商誉增加是否真实；

4、获取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财务报表，关注期后经营情况，确认是否存在期后大额计提减值风险；

5、获取企业合并时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分析江苏钰龙、雄石集团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合理性，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6、查阅了报告期各期末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商誉评估报告，复核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假设、关键参数、预测收入及折现率等的合理性，复核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

7、获得相关评估说明，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了解无形资产中的客户资源具体情况，分析将客户资源确认为无形资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8、查阅公司工商档案；

9、查阅天津锐迈、苏州锐琪、安吉锐玛克的工商档案、清税证明、注销证明、《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

10、查阅河南锐迈的工商档案；

11、取得现有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

12、登陆企信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公司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3、查阅公司境外投资企业所涉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部门出具的证书、备案文件；

14、查阅香港锐迈法律意见书、雄石控股法律意见书、金沙投资法律意见书、Confer 法律意见书、越南锐迈法律意见书、美国锐迈法律意见书、越南钰龙法律意见书、泛洋投资法律意见书、美国锐迈机械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统称“境外法律意见书”）；

15、查阅《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

16、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index.html>）查询全盛座舱的基本情况；

17、查阅锐迈有限、刘碧茵、XIAO JIANGUO 就雄石控股、泛洋投资、金沙投资 60%股权转让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锐迈有限、刘碧茵、XIAO JIANGUO 敏华实业就雄石控股、泛洋投资、金沙投资 60%股权转让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契据；

18、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

19、查阅锐迈有限就投资设立苏州锐琪、收购雄石集团股份所涉股东会决议；

20、取得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21、查阅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

22、查阅雄石集团 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

23、查阅刘碧茵夫妇提供的所控制其他企业的相关登记资料；

24、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收购雄石控股等三家公司股权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必要性，收购后业务运营及协同情况良好，刘碧茵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与公司从事类似业务，未违反《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刘碧茵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入股，未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等关键主体就公司或雄石控股等子公司的业绩等进行对赌，入股价格参考评估报告，具有公允性，不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各子公司的业绩规模与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相匹配，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布局安排和业务配合良好；

3、报告期内注销多家子公司、同时注销和新设子公司的原因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注销时无重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不需要进行处置安置，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公司境外投资均系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公司投资美国锐迈机械未办理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部门有关境外投资的手续，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公司境外投资企业均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事项的明确意见，该等事项合法合规；

5、收购重庆睿普斯林时拟作为公司线性驱动系统的销售平台，后该职能主要由重庆锐玛克承担，因未转让时未实际出资，转让对价为 0，未经评估或审计，

收购已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重庆睿普斯林最近一年一期未产生收入；

6、刘碧茵为公司董事 XIAO JIANGUO 配偶，除此外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全盛座舱共同设立苏州锐琪、公司收购金沙投资、泛洋投资、雄石控股 60%股份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收购雄石控股等三家公司股权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必要性，收购后业务运营及协同情况良好，刘碧茵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与公司从事类似业务，未违反《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刘碧茵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入股，未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等关键主体就公司或雄石控股等子公司的业绩等进行对赌，入股价格参考评估报告，具有公允性，不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形成商誉的各次收购的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依据、交易对价具备公允性，大额商誉的形成原因系相关收购仅涉及业务部分收购，包括铁架生产产线及客户资源等，不涉及厂房和土地，收购价款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大导致，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扩大或缩小商誉相关资产组范围的情况，不存在新增业务资产；

3、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测算方法、关键参数及相关依据、相关资产组的确定准确，结合被收购方经营情况、业绩实现情况商誉减值计提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正确，信息披露及审计评估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不存在期后大额计提减值风险；

4、无形资产中的客户资源为非同一控制下并购雄石集团及江苏钰龙形成，公司将客户资源确认为无形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5、收购江苏钰龙、雄石集团价格具有公允性、商誉确认依据充分、减值准备计提谨慎。

问题三、关于独立性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为港交所上市公司敏华控股的三级子公司，敏华控股共控制69家境内企业及34家境外企业，敏华控股也生产电机、电控产品，公司向

敏华控股租赁的房产位于敏华控股厂区内。

请公司：（1）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内容、应用领域、核心技术、资质、商标、终端客户、供应商等，说明相关企业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公司产品服务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关系，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公司与敏华控股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业务划分情况及未来规划，敏华控股仍保留电机、电控业务的原因，是否可能与公司新增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有效性、可执行性，相关主体是否作出未来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

（3）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大额负债，如是，大额负债的形成背景、偿还进度及偿还安排，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需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4）说明公司与敏华控股等关联方关联租赁的原因及必要性、合理性，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租赁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租赁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敏华控股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说明公司在敏华控股厂区租赁区域的分布情况及具体用途，是否能明确区分，公司与敏华控股等关联方是否存在生产、办公场地混用的情况，公司资产是否独立。

（5）说明共用厂区的情况下公司与敏华控股等关联方在运营各方面（人员、系统、生产及仓储等）保持独立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在相同生产环节机器设备、人员等是否独立，结合上述情形进一步说明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

（6）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净利润、资产占敏华控股同期合并报表对应指标的比例；敏华控股是否已就公司本次向股转系统申请挂牌取得相应的许可或备案，是否需要并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与敏华控股的信息披露文件存在差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6），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内容、应用领域、核心技术、资质、商标、终端客户、供应商等，说明相关企业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公司产品服务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关系，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敏华控股及其子公司外，黄敏利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应用于智能家居的功能铁架系统与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黄敏利及其配偶控制的除敏华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外的其他企业及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主营业务
1	敏华投资	投资控股
2	显骏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3	博荣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4	聚龙居（重庆）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5	敏华龙亿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6	聚龙居（霞涌）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7	敏华（大亚湾）工业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8	北京恒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9	聚龙居（大亚湾）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10	群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11	显骏实业（惠州）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12	百利威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13	豪信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14	巨骏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15	美合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16	耀欣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17	名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18	敏华黄氏家族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19	敏华黄氏家族办公室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20	敏华（驻马店）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21	恒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撤销中
22	苏州江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注销中
23	聚龙居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物业开发
24	重庆腾龙居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开发
25	陕西聚龙居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开发
26	重庆聚龙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主营业务
27	聚龙居置业（惠州）有限公司	物业开发
28	广东海能新一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29	惠州大亚湾港华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开发、管理
30	重庆显骏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31	深圳市聚龙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32	龙翔复材用品（惠州）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由上表可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分为三大类：

第一类，主要从事投资控股业务，即上表序号第 1-20 的企业所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该类企业不实际从事商品的生产与销售，因此其业务的开展不涉及具体产品服务的具体内容、应用领域、核心技术、资质、商标、终端客户、供应商；亦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

第二类，目前注册撤销中或拟注销企业，即上表序号第 21、22 的企业所实际从事的业务，该类企业已申请注册撤销或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无法开展经营业务，因此其不涉及具体产品服务的具体内容、应用领域、核心技术、资质、商标、终端客户、供应商；亦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

第三类，主要从事物业管理或服务业务，即上表序号第 23-32 的企业所实际从事的业务，该类企业不实际从事商品的生产与销售，因此其业务的开展不涉及具体产品的具体内容、应用领域、核心技术、商标、终端客户、供应商；其实际从事的物业服务主要应用于物业出租、管理等，不涉及具体产品的专业技术服务，亦不涉及具体产品的核心技术、商标、终端客户、供应商；其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产品服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关系，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未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公司与敏华控股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业务划分情况及未来规划，敏华控股仍保留电机、电控业务的原因，是否可能与公司新增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有效性、可执行性，相关主体是否作出未来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

（一）说明公司与敏华控股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业务划分情况及未来规划

如前所述，除敏华控股系企业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应用于智能家居的功能铁架系统与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敏华惠州、敏华智能、嘉年名华业务划分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公司业务情况	敏华惠州业务情况	敏华智能业务情况	嘉年名华业务情况
1	沙发铁架	生产功能铁架系统，并独立面向市场进行销售	生产沙发铁架产品，仅向敏华控股系企业销售	无此类业务	无此类业务
2	电机产品	生产电机产品，并独立面向市场进行销售	无此类业务	生产电机产品，仅向敏华控股系企业销售	无此类业务
3	电控产品	生产电控产品并对外销售	无此类业务	生产电控产品，仅向敏华控股系企业销售	销售电控产品，仅向敏华控股系企业销售

根据敏华惠州、敏华智能、嘉年名华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实际控制人、敏华控股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敏华惠州未来无对外销售沙发铁架计划，敏华智能、嘉年名华未来均无对外销售电机或电控产品计划；同时，敏华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敏华控股仍保留电机、电控业务的原因，是否可能与公司新增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敏华控股仍保留电机、电控业务的原因考虑到敏华控股系企业在生产“芝华仕”“头等舱”等品牌的包括成品沙发在内的家具产品时，具有特定外观、配套化、定制化的特殊需求，以及制造便利性、成本控制考量，同时，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敏华控股通过敏华惠州、敏华智能、嘉年名华保留部分铁架、电机、电控业务，仅供其内部生产家具使用。

综上，结合敏华控股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未来规划，实际控制人、敏华控股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

法律约束力，敏华控股保留相关业务导致与公司新增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较小。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有效性、可执行性，相关主体是否作出未来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措施如下：

敏华惠州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本公司未来不会向敏华控股系企业外的其他企业，销售沙发铁架，所生产沙发铁架将仅供用于敏华控股系企业自行生产沙发等家具使用。”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敏华智能、嘉年华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本公司未来不会向敏华控股系企业外的其他企业，销售电机或电控产品，所生产电机或电控产品将仅供用于敏华控股系企业自行生产沙发等家具使用。”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锐迈科技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锐迈科技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在本公司作为锐迈科技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锐迈科技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锐迈科技相同或相似的、对锐迈科技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锐迈科技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公司将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锐迈科技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锐迈科技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锐迈科技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尽力促成锐迈科技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获得该等商业机会，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4、本公司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和重大遗漏。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锐迈科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作为锐迈科技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锐迈科技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锐迈科技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在本人作为锐迈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锐迈科技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锐迈科技相同或相似的、对锐迈科技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锐迈科技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人将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锐迈科技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锐迈科技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锐迈科技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将尽力促成锐迈科技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获得该等商业机会，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4、本人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锐迈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具备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均已就未来避免新增同业竞争作出公开承诺。

三、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大额负债，如是，大额负债的形成背景、偿还进度及偿还安排，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需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1、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负债

根据 Li & Partners(LP)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负债。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大额负债

根据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除敏华控股及其控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32 家，按负债总额从大到小排序列示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备注
1	显骏管理有限公司	322,423.02	325,936.05	98.92%	HKD, 注3
2	博荣有限公司	240,168.44	251,877.84	95.35%	HKD, 注3
3	聚龙居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188,136.83	377,920.02	49.78%	注2
4	敏华黄氏家族投资有限公司	139,948.10	149,394.59	93.68%	HKD, 注3
5	聚龙居（重庆）有限公司	126,084.14	127,080.71	99.22%	HKD, 注3
6	敏华龙亿实业有限公司	42,510.72	37,367.76	113.76%	HKD, 注3
7	敏华（大亚湾）工业有限公司	39,820.85	39,917.77	99.76%	HKD, 注3
8	陕西聚龙居置业有限公司	24,421.32	29,421.32	83.01%	注2
9	广东海能新一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065.04	39,641.35	48.09%	注2
10	惠州大亚湾港华实业有限公司	17,596.10	17,124.39	102.75%	注2
11	群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5,462.51	15,333.45	100.84%	HKD, 注3
12	重庆腾龙居实业有限公司	14,309.59	128,179.26	11.16%	注2
13	巨骏有限公司	9,231.08	8,929.62	103.38%	HKD, 注1、3
14	聚龙居（大亚湾）投资有限公司	6,943.75	6,941.28	100.04%	HKD, 注3
15	聚龙居置业（惠州）有限公司	4,721.80	4,721.80	100.00%	注2
16	敏华（驻马店）有限公司	2,430.90	2,430.00	100.04%	HKD, 注3
17	耀欣投资有限公司	1,936.63	806.28	240.19%	HKD, 注1、3
18	敏华投资	1,408.27	1,908,819.46	0.07%	HKD
19	豪信投资有限公司	1,392.77	1,388.00	100.34%	HKD, 注1、3

序号	企业名称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备注
20	显骏实业（惠州）有限公司	1,368.00	4,700.13	29.11%	注2
21	名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203.66	1,700.70	70.77%	HKD, 注3
22	重庆显骏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30.48	7,787.66	4.24%	注2
23	重庆聚龙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97.75	473.75	62.85%	注2
24	北京恒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7.92	1,326.73	19.44%	注2
25	敏华黄氏家族办公室管理有限公司	164.50	174.01	94.54%	HKD, 注3
26	美合有限公司	110.65	90.67	122.03%	HKD, 注1
27	龙翔复材用品（惠州）有限公司	13.01	4,139.58	0.31%	注2
28	百利威集团有限公司	8.50	573.46	1.48%	HKD, 注1、3
29	聚龙居（霞涌）投资有限公司	2.22	-		HKD, 注3
30	苏州江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未有开立银行账户、税务登记，注销中			
31	深圳市聚龙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注2
32	恒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撤销中			

注：上述加注 1 的公司数据为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其余公司数据为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上述负债总额超过 1 亿元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人名称	欠款余额（万元）	款项具体性质
1	显骏管理有限公司	敏华投资	304,957.48	关联方往来
		黄敏利	17,123.00	关联方往来
		小计	322,080.48	
2	博荣有限公司	敏华投资	211,171.30	关联方往来
		显骏管理有限公司	25,317.42	关联方往来
		黄敏利	3,678.26	关联方往来
		小计	240,166.98	
3	聚龙居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34,165.68	项目贷款
		黄敏利	28,064.98	关联方往来
		重庆显骏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6,310.23	关联方往来
		博荣有限公司	19,993.12	关联方往来
		小计	208,534.01	
4	敏华黄氏家族投资有限公司	敏华投资	139,296.02	关联方往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人名称	欠款余额（万元）	款项具体性质
5	聚龙居（重庆）有限公司	显骏管理有限公司	126,084.12	关联方往来
6	敏华龙亿实业有限公司	显骏管理有限公司	28,347.20	关联方往来
		黄敏利	9,053.85	关联方往来
		小计	37,401.05	
7	敏华（大亚湾）工业有限公司	显骏管理有限公司	32,198.19	关联方往来
		黄敏利	7,622.67	关联方往来
		小计	39,820.85	
8	陕西聚龙居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显骏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4,494.98	关联方往来
9	广东海能新一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显骏管理有限公司	35,878.40	关联方往来
		黄敏利	13,005.79	关联方往来
		小计	16,593.63	
10	惠州大亚湾港华实业有限公司	黄敏利	5,795.96	关联方往来
		重庆显骏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2,069.16	关联方往来
		小计	17,865.12	
11	群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显骏管理有限公司	14,168.42	关联方往来
12	重庆腾龙居实业有限公司	黄敏利	8,000.00	关联方往来

注：上述往来未包含待抵扣进项税，其中聚龙居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20,397.19 万元，陕西聚龙居置业有限公司为 73.66 万元，惠州大亚湾港华实业有限公司 269.02 万元。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聚龙居置业（深圳）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贷款余额为 134,165.68 万元，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逾期的情况。上述其余负债总额超过 1 亿元的公司，主要为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不存在大额负债到期未清偿且处于存续状态情形。

根据 Ogier 针对敏华投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敏华投资没有向其他个人或实体借款；公司没有签订过任何抵押协议、按揭、契约、抵押质押及类似协议。

Li& Partners 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注 3 公司，未有发现该等香港公司有香港的强制清盘申请纪录，该等企业不存在重大负债。

同时，根据上述表格注 2 企业的《企业征信报告》，该等企业不存在大额负债

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情形。

同时，中介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截至查询日（2025年12月5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上述企业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大额负债。

四、说明公司与敏华控股等关联方关联租赁的原因及必要性、合理性，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租赁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租赁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敏华控股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说明公司在敏华控股厂区租赁区域的分布情况及具体用途，是否能明确区分，公司与敏华控股等关联方是否存在生产、办公场地混用的情况，公司资产是否独立。

（一）说明公司与敏华控股等关联方关联租赁的原因及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出租方	租赁内容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敏华控股	厂房、宿舍、办公用地	958.99	2,932.61	2,586.50
袁承根关联公司	厂房、宿舍、办公用地	576.03	1,536.26	1,833.52
PaConGmbH&Co.KG	办公用地、仓库	51.10	181.98	135.55
合计		1,586.12	4,650.85	4,555.57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租赁厂房、仓库及办公用地，主要系从生产经营物流运输成本考虑。公司向敏华控股租赁物业主要位于苏州、惠州、越南，地理位置与终端客户敏华控股较近，相比租赁其他区域厂房，可节省运输及原料流转成本；公司子公司江苏钰龙租赁袁承根关联公司物业，主要系为了保持收购后生产经营场所的稳定性，公司于并购后继续租用原生产经营场地；PaCon GmbH & Co.KG 系董事 XIAO JIANGUO 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公司子公司 confer 出于经营需求向其租赁物业。

综上所述，公司的关联租赁主要出于生产经营、产品运输、保持经营场所稳定性等因素的考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租赁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租赁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敏华控股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公司关联租赁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与市场价格无重大差异。公司向关联方承租单价与可比承租单价区间比对情况具体如下：

出租方	租赁物业地址	公司租赁价格（元/m ² /月）	市场价（元/m ² /月）
敏华智能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西区新荷大道433号	15	12.9~15
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津大道西侧	15	1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瑞路111号	15	14.4~1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瑞路888号	15	15~16.5
江苏德兰仕家具有限公司	泰州市九龙镇姚家路208号	11	9.9~11.1
江苏浩钦物资有限公司	泰州市海陵区江洲北路719-1	11.5	11.1~12
江苏雅仕利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泰州市海陵区姚家路18号	11	9.9~11.1
	泰州市海陵区世纪大道52号厂房	11	9.9~11.1
	泰州市九龙镇生源路西侧、东侧、世纪大道北侧的厂房	11	9.9~12.9
Timberland Company Limited	平阳县新洲市庆平坊平正街区2组，C厂房	44,856.36越南盾	38,889~50,000越南盾
PaCon GmbH Co.KG	MeitnerstaBe 6.32052 Herford.	6.16欧元	5.5~7欧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屋的作价参考同区域房产租金确认，与同区域的市场租金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租赁主要出于生产经营、产品运输、保持经营场所稳定性等因素的考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租赁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敏华控股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三）说明公司在敏华控股厂区租赁区域的分布情况及具体用途，是否能明确区分，公司与敏华控股等关联方是否存在生产、办公场地混用的情况，公司资产是否独立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敏华控股厂区租赁区域的分布情况及具体用途情况如下：

出租方	租赁物业位置	具体租赁用途
敏华智能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西区新荷大道 433 号、101-1 号房、103 号房、104-1 号房、203 号房、305-2 号房	生产、办公、停车、员工宿舍
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津大道西侧 8-102 号房、9-101 号房、10-101、102 号房、12-101、102 号房；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瑞路 1111 号 2 号厂房、6 号厂房、6-401、402 号房、8-101、102 号房、10-101、102 号房、12-101、102 号房；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瑞路 888 号	生产、办公、宿舍
Timberland Company Limited	平阳县新洲市庆平坊平正街区 2 组，C 厂房	生产、办公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锐迈科技向敏华控股子公司所租赁的房产虽然位于敏华控股控制的企业厂区内，但锐迈科技采用了以下措施：

1、锐迈科技与敏华控股控制的企业签署的租赁协议均明确约定了租赁范围和租赁面积，公司在约定的租赁房产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生产、办公场地与关联方混用的情况。

2、锐迈科技的生产区域已独立划分且设有明确标识，形成了与敏华控股控制的企业在使用房产之间的明显物理隔离、标识和区分，与敏华控股的生产经营场所、办公场所形成了有效区分；

3、锐迈科技对进出人员进行严格控制，锐迈科技与敏华控股控制的企业相互独立，不存在办公场所混同、机构混同或人员混同的情况。

综上所述，锐迈科技向敏华控股所租赁厂房均能明确区分，不存在公司与敏华控股等关联方生产、办公场地混用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五、说明共用厂区的情况下公司与敏华控股等关联方在运营各方面（人员、系统、生产及仓储等）保持独立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在相同生产环节机器设备、人员等是否独立，结合上述情形进一步说明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

（一）说明共用厂区的情况下公司与敏华控股等关联方在运营各方面（人

员、系统、生产及仓储等)保持独立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1、人员独立性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敏华控股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未在敏华控股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敏华控股中兼职；公司的人员由其自主招聘的员工入职构成，该等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相应的劳动合同并由公司支付工资薪酬，且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人事用工内部管理制度并对员工进行有效管理，不存在公司员工与敏华控股人员混同的情形。此外，锐迈科技对进出人员进行严格控制，锐迈科技与敏华控股相互独立，不存在办公场所混同、机构混同或人员混同的情况。

因此，公司与敏华控股之间保持了人员独立。

2、系统独立性

公司信息系统包括财务系统、TMS系统、企业微信等信息系统，上述信息均为公司独立使用。前述信息系统在使用过程中，锐迈科技与敏华控股的系统权限范围清晰，相互独立，不存在可修改对方数据的权限的情形；同时，公司前述信息系统的使用由公司信息系统部门独立管理维护，管理人员亦不存在混同。

因此，公司与敏华控股保持了信息系统独立性。

3、生产独立性

公司采用备货式生产和订单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根据市场销售预测、在手订单情况及库存情况等制定相应的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具体流程上，销售部按时向生产运营部反馈销售订单量和预测量，生产运营部每月结合销售部门反馈情况、产品生产周期及产品库存情况编制生产计划和物料计划，各生产工段负责人及对应计划人员根据上述资料制定周生产计划并实行生产。

因此，公司与敏华控股之间保持了生产独立性。

4、仓储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存货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尽管公司存在向敏华控股租赁房产的情形，但公司在各生产基地、销售办事处均设有独立仓库，不存在与敏华控股在存货存放方面混同的情形，公司日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主要存

储于独立仓库中。

公司制订了包括《存货内部控制制度》等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相关制度能够有效执行，相关部门根据月度生产计划及安全库存水平进行存货管理，并按照存货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存货相关的原材料采购入库、产品销售出库等一系列经营活动均进行有效管理，相关存货必须通过标签、分堆存放，定期就账务记录与库存情况进行核对，定期进行存货盘点，下属职能部门按照经营计划和采购销售安排，独立履行存货管理职能，确保存货与敏华控股以及其他第三方的存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锐迈科技的仓储管理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敏华控股混同的情形。

5、资产独立性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资产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依赖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6、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二）在相同生产环节机器设备、人员等是否独立，结合上述情形进一步说明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

锐迈科技向敏华控股子公司所租赁的房产虽然位于敏华控股厂区内，但锐迈科技的生产区域已独立划分且设有明确标识，形成了与敏华控股在使用房产之间的明显物理隔离、标识和区分，与敏华控股的生产经营场所、办公场所形成了有效区分并且锐迈科技对进出人员进行严格控制，锐迈科技与敏华控股相互独立，不存在办公场所混同、机构混同或人员混同的情况。锐迈科技向敏华控股所租赁厂房均能独立区分，不存在与关联方混同的情形。

公司独立购买、使用机器设备，招聘、安排员工，同时在上述生产、办公区

域物理隔离的情况下，公司与敏华控股产线、生产设备位于各自的生产区域内，在相同生产环节，机器设备、人员均为独立状态。

综上，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保持了独立性。

六、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净利润、资产占敏华控股同期合并报表对应指标的比例；敏华控股是否已就公司本次向股转系统申请挂牌取得相应的许可或备案，是否需要并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与敏华控股的信息披露文件存在差异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净利润、资产占敏华控股同期合并报表对应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2024年末	2023年/2023年末
敏华控股	收入	1,584,925.24	1,742,990.45
	净利润	189,519.44	213,473.07
	总资产	1,839,827.70	1,836,533.45
	净资产	1,254,126.32	1,212,362.95
锐迈科技	收入	230,327.96	221,310.79
	净利润	22,503.21	18,968.93
	总资产	223,535.47	235,479.88
	净资产	137,251.33	122,401.72
锐迈科技/敏华控股	收入	14.53%	12.70%
	净利润	11.87%	8.89%
	总资产	12.15%	12.82%
	净资产	10.94%	10.10%

注：敏华控股 2023 年和 2024 年财务数据分别为 2023.4.1-2024.3.31/2024.3.31 和 2024.4.1-2025.3.31/2025.3.31 财务数据，敏华控股 2025 年 1-4 月/2025 年 4 月 30 日数据未披露。

如上表所示，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收入、净利润、资产占敏华控股同期合并报表对应指标的比例均在 15% 以下。

2022 年 6 月 13 日，敏华控股召开董事会表决通过分拆事项。2025 年 11 月 6 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会议同意公司可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进

行建议分拆及批准豁免配股权，批准豁免配股权条件是公司需发布公告披露：（1）不向其股东提供有保证权益的原因；（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对提供有保证的权益所规定的法律限制；（3）公司董事会确认，拟议分拆及豁免是公平合理的，且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礼德齐柏礼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本所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收到香港联交所的信函（“2025 同意函”），获得香港联交所确认敏华控股可根据 PN15 进行分拆上市，并批准豁免遵守第 15 项应用指引第 3(f)段项下的保证配额规定”；“敏华控股已履行了其于香港上市规则项下在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综上，敏华控股已就公司本次向股转系统申请挂牌取得香港联交所批文，且该等事项已经敏华控股履行内部董事会审议程序并依法公告。

2025 年 10 月 31 日，锐迈科技新三板挂牌申请受理后，敏华控股发布《公布建议锐迈科技于新三板挂牌》的公告，公告了锐迈科技已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并已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受理。敏华控股的信息披露与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差异。

七、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6），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中介机构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2、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敏华控股系企业外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周年申报表；
- 3、查阅敏华智能、嘉年名华、敏华惠州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对外销售明细；
- 4、取得敏华惠州以及敏华智能、嘉年名华出具的书面说明；
- 5、取得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6、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7、查阅 Li & Partners (LP)、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8、查阅 Ogier 针对敏华投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9、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敏华控股系企业外的其他企业财务报表；
- 10、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敏华控股系企业外的境内企业《企业征信报告》；
- 11、查阅聚龙居置业深圳、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的借款协议；
- 12、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络检索相关信息；
- 13、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
- 14、查阅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
- 15、登陆 58 同城、境外租房网站等公开网络检索公司关联租赁地址附近厂房的市场价；
- 16、查阅公司的花名册，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
- 17、实地走访公司在敏华控股厂区租赁区域，查看公司厂房分布情况及具体用途；
- 18、查看公司财务系统、TMS 系统、企业微信等信息系统；
- 19、实地走访公司生产及仓储厂房；
- 20、查阅敏华控股的公告文件；
- 21、查阅香港联交所针对敏华控股就公司本次向股转系统申请挂牌出具的许可或备案；
- 22、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23、查阅礼德齐伯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产品服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关系，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未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敏华惠州未来无对外销售沙发铁架计划，敏华智能、嘉年华未来均无对外销售电机或电控产品计划；同时，敏华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敏华控股保留相关业务导致与公司新增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较小；

3、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

4、公司的关联租赁主要出于生产经营、产品运输、保持经营场所稳定性等因素的考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租赁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敏华控股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锐迈科技向敏华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租赁厂房均能明确区分，不存在公司与敏华控股等关联方生产、办公场地混用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5、公司已在人员、系统、生产及仓储等方面采取相关措施，有效保持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保持了独立性；

6、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净利润、资产占敏华控股同期合并报表对应指标的比例均在 15%以下，敏华控股已就公司本次向股转系统申请挂牌取得香港联交所批文，且该等事项已经敏华控股履行内部董事会审议程序并依法公告；敏华控股上述信息披露与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差异。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公司的关联租赁主要出于生产经营、产品运输、保持经营场所稳定性等因素的考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租赁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敏华控股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锐迈科技向敏华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租赁厂房均能明确区分，不存在公司与敏华控股等关联方生产、办公场地混用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2、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净利润、资产占敏华控股同期合并报表对应指标的比例均在 15%以下，敏华控股已就公司本次向股转系统申请挂牌取得香港联交所批文，且该等事项已经敏华控股履行内部董事会审议程序并依法公告；敏华控股上

述信息披露与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差异。

问题四、关于收购江苏钰龙

根据申报文件，（1）袁承根于2017年设立江苏钰龙，并将其控制的奥艾斯、雅仕利等三家公司的晨光龙品牌功能铁架系统制造业务相关的客户资源、生产设备等注入江苏钰龙。（2）前述资产转让完毕后，2017年，公司以2.4亿元向袁承根收购江苏钰龙80%股权，2021年，袁承根以其持有的江苏钰龙20%股权作价1.34亿元对公司增资，价格为3.21元/注册资本，交易完成后袁承根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江苏钰龙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3）江苏钰龙后续在租赁雅仕利的厂房内建设产线，建设项目相关环评备案以雅仕利名义进行。

请公司：（1）结合袁承根的基本情况、袁承根及其控制的奥艾斯等公司与公司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江苏钰龙被收购前的主营业务、经营业绩情况，说明公司收购江苏钰龙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公司与江苏钰龙业务的协同情况，收购后对公司生产经营、客户资源、业绩等的影响，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说明袁承根设立江苏钰龙的背景原因，剥离晨光龙品牌的原因，未直接向公司出售相关资产业务的原因，相关资产业务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合规性瑕疵、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江苏钰龙历史沿革情况，股权权属是否明晰，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股权代持或相关纠纷，是否影响股权收购的合法有效性。

（3）说明公司2017年、2021年分步实施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两次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审计评估情况，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经营业绩、净资产、估值情况（如有）等说明袁承根于2021年以所持江苏钰龙20%股权对公司增资的背景合理性、入股价格公允性，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议约定收购江苏钰龙80%股权后江苏钰龙向奥艾斯等三家公司支付1.01亿元购买生产相关成品、半成品及配件的原因及价格公允性。

（4）说明奥艾斯等三家公司仅向江苏钰龙转让相关产线设备、未转让厂房

及土地使用权的原因，江苏钰龙在雅仕利的厂房内建设项目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是否需要并重新履行相关环评手续，是否影响公司资产完整及独立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
(3) 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袁承根的基本情况、袁承根及其控制的奥艾斯等公司与公司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江苏钰龙被收购前的主营业务、经营业绩情况，说明公司收购江苏钰龙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公司与江苏钰龙业务的协同情况，收购后对公司生产经营、客户资源、业绩等的影响，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奥艾斯、晨光车业和雅仕利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主要人员
奥艾斯新能源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袁志勇间接持股 100%	执行董事：毛德华，经理：戚虎山，监事：唐万俊
泰州晨光车业有限公司	金凤云 56.71%、袁承根 25.29%、唐万俊 10.00%、袁志勇 8%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金凤云，监事：唐万俊
江苏雅仕利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金凤云 30%、袁志勇 62%、毛萍萍 8%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毛德华，监事：金凤云

金凤云、袁志勇、毛萍萍分别为袁承根的配偶、儿子、儿媳，唐万俊为袁承根妹夫，上述产业实际控制人均为袁承根。袁承根及其控制的奥艾斯等公司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及资金往来。

江苏钰龙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系为本次收购交易新设的公司，设立起至其被锐迈科技收购之日（包括江苏钰龙收购奥艾斯、晨光车业、雅仕利交易资产及物料，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不存在收购前主营业务、经营业绩情况。注入江苏钰龙的晨光龙品牌涉及的资产业务组为奥艾斯、晨光车业、雅仕利三家公司的铁架业务，袁承根通过晨光龙品牌从事功能铁架的生产、销售业务，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客户资源。同时，锐迈科技寻求进一步扩大规模，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地位，双方协商由锐迈科技通过收购江苏钰龙（袁承根将奥艾斯、晨光车业和雅仕利的资产及客户关系整合，注入并设立江苏钰龙）实现收购袁承根旗下功能铁架系统业务。上述收购的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必要

性。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拥有了位于泰州的功能铁架生产基地，并获得了晨光龙品牌积累的客户资源。收购后当年，江苏钰龙的主要客户为慕容家居、海宁来思达、居然雅竹、德利家居。收购后，慕容家居因自身经营不善停止合作，海宁来思达、居然雅竹、德利家居仍处于稳定合作中。

江苏钰龙承接了晨光龙品牌原有的铁架业务及客户资源与销售渠道。收购江苏钰龙后公司进一步完善国内市场布局，在业务领域实现放大效应，提升公司在功能铁架系统行业细分领域的品牌影响力及市场地位，公司与江苏钰龙业务协同情况良好。

收购后江苏钰龙对公司业绩贡献良好，公司完成对江苏钰龙 80%股权的收购后江苏钰龙的主要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72,771.37	68,614.18
净利润	8,021.83	7,180.0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江苏钰龙经营业绩情况为江苏钰龙和重庆晨钰珑合并对外销售实现业绩情况。

收购过程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袁承根设立江苏钰龙的背景原因，剥离晨光龙品牌的原因，未直接向公司出售相关资产业务的原因，相关资产业务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合规性瑕疵、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江苏钰龙历史沿革情况，股权权属是否明晰，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股权代持或相关纠纷，是否影响股权收购的合法有效性

晨光龙品牌由奥艾斯、晨光车业、雅仕利三家公司进行运营，公司与袁承根约定由袁承根设立江苏钰龙收购上述资产组，而未直接向公司出售相关资产业务。主要原因系为更好承接晨光龙品牌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同时为了激励袁承根在收购完成后积极创造更多利润，公司考虑江苏钰龙成立后只收购部分股权。而直接向公司出售相关资产业务无法达到上述效果。相关资产业务权属清晰、不存在合规性瑕疵、不存在诉讼纠纷。

江苏钰龙历史沿革如下：

1、2017年12月，江苏钰龙设立

2017年12月18日，袁承根签署《江苏钰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确定江苏钰龙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由自然人袁承根全部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出资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营业期限为长期。

2017年12月20日，江苏钰龙依法设立登记，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出资期限
1	袁承根	20,000,000.00	货币	100	2018年12月31日前
合计		20,000,000.00	货币	100	-

2、2018年3月，江苏钰龙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3月8日，袁承根作出《江苏钰龙股东决定（一）》决定：吸收锐迈有限为江苏钰龙新股东；袁承根将名下持有的江苏钰龙部分股权1,600万元，以人民币2.4亿元的价格转让给锐迈有限。根据中国农业银行的缴款单，袁承根已于2018年3月9日向江苏钰龙出资2,000.00万元。

2018年3月15日，江苏钰龙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钰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出资期限
1	袁承根	4,000,000.00	货币	20	2018年12月31日前
2	锐迈有限	16,000,000.00	货币	80	2018年12月31日前
合计		20,000,000.00	货币	100	-

3、2021年5月，江苏钰龙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5月10日，江苏钰龙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袁承根将名下持有的江苏钰龙股权400万元（占江苏钰龙注册资本20%，其中实缴400万元，未缴0万元）转让给锐迈有限。

2021年5月10日，锐迈有限与袁承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将其持有的江苏钰龙的股权400万元（占江苏钰龙注册资本20%，其中实缴400万元，未缴0万元）转让给受让方。

2021年5月14日，江苏钰龙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钰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出资期限
1	锐迈有限	20,000,000.00	货币	100	2018年12月31日前
合计		20,000,000.00	货币	100	-

综上，江苏钰龙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出资不实、股权代持或相关纠纷，不影响股权收购的合法有效性。

三、说明公司2017年、2021年分步实施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两次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审计评估情况，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经营业绩、净资产、估值情况（如有）等说明袁承根于2021年以所持江苏钰龙20%股权对公司增资的背景合理性、入股价格公允性，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议约定收购江苏钰龙80%股权后江苏钰龙向奥艾斯等三家公司支付1.01亿元购买生产相关成品、半成品及配件的原因及价格公允性

（一）说明公司2017年、2021年分步实施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两次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审计评估情况，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1、说明公司2017年、2021年分步实施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分两次收购江苏钰龙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事项	2017年收购江苏钰龙80%股权	2021年收购江苏钰龙20%股权
收购背景及原因	袁承根通过奥艾斯、晨光车业和雅仕利公司所控制的晨光龙品牌主要经营功能铁架制造业务，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客户资源。为进一步扩大规模，发挥协同效应，锐迈科技收购江苏钰龙（袁承根将奥艾斯、晨光车业和雅仕利的资产及客户关系整合，注入并设立江苏钰龙。）。	为进一步提高对江苏钰龙的控制比例，提高经营效率以应对不断变化市场竞争，巩固和提升公司竞争力，锐迈科技收购江苏钰龙剩余20%股权。同时，因看好锐迈科技未来业务发展前景，希望在母子公司产业协同的基础上，分享公司业绩增长带来的分红与股权增值，袁承根以换股形式参与本次收购。

公司第一次收购江苏钰龙80%股权的原因是通过整合江苏钰龙的市场渠道与客户资源，迅速扩张本公司业务覆盖范围，扩大市场份额，并锁定高价值客户资源，巩固行业领先地位。第一次未全部收购的原因主要系激励袁承根在收购完成后积极创造更多利润，第二次收购江苏钰龙剩下20%的股权的原因是袁承根看好锐迈科技的未来发展，有换股的意愿，同时收购后进一步提高对江苏钰龙的控制

比例，提高经营效率以应对不断变化市场竞争，巩固和提升公司竞争力。

2、两次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审计评估情况，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1) 公司收购江苏钰龙 80%的股权

2017 年 12 月 27 日，锐迈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锐迈有限以 2.4 亿元收购袁承根所持有江苏钰龙 80%的股权。按照奥艾斯、晨光车业、雅仕利基于交易资产的历史经营业绩进行估算，对江苏钰龙 80%股权的转让定价为人民币 2.4 亿元。

本次股权转让对价 2.4 亿元系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未经评估及审计。收购江苏钰龙 80%股权时，买卖双方确认以江苏钰龙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为估值基础，确定江苏钰龙 100%股权的估值为人民币 3 亿元，收购江苏钰龙的市盈率约为 7.5 倍，收购价格合理、具有公允性。

2025 年 10 月 26 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众联评报字[2025]第 1292 号《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江苏钰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为：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钰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900 万元，追溯性评估结果与公司收购时协商的结果无重大差异。

(2) 公司收购江苏钰龙 20%的股权

2021 年 4 月 28 日，锐迈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袁承根等为新股东，本次增资由袁承根以江苏钰龙 20%股权作价 13,365.85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

本次股权转让对价 13,365.85 万元系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0253 号《锐迈机械科技（吴江）有限公司拟以增资方式收购江苏钰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江苏钰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经评估，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江苏钰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6,829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参考评估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收购价格合理、具有公允性。

综上，两次交易定价公允，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二) 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经营业绩、净资产、估值情况（如有）等说明

袁承根于2021年以所持江苏钰龙20%股权对公司增资的背景合理性、入股价格公允性，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经营业绩、净资产、估值情况（如有）等说明袁承根于 2021 年以所持江苏钰龙 20%股权对公司增资的背景合理性、入股价格公允性

公司 2021 年 4 月完成对雄石集团 60%股权的收购，进一步完善了产业布局，公司发展较为稳定。2021 年 3 月，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锐迈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0264 号），确定股权整体投前估值 128,376.01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20,039.07 万元、净利润 13,067.69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86,752.21 万元，对应上述估值市盈率为 9.82，市净率为 1.48，估值合理。袁承根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增资入股，价格系参考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0264 号）确定，与同期刘碧茵、共青城博深通及共青城惠通达入股价格相同。综上，袁承根于 2021 年以所持江苏钰龙 20%股权对公司增资的背景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公允。

2、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21 年 3 月 26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0253 号《锐迈机械科技（吴江）有限公司拟以增资方式收购江苏钰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江苏钰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采用收益法的江苏钰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6,829 万元。

2021 年 10 月 15 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73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止，锐迈有限已收到袁承根、刘碧茵、共青城博深通和共青城惠通达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7,225,184.00 元，锐迈有限累

计实收资本为 457,225,184.00 元。

综上所述，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未有对股东非货币出资比例的限制，袁承根以其持有江苏钰龙 20%的股权对公司出资已依法履行评估程序，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协议约定收购江苏钰龙80%股权后江苏钰龙向奥艾斯等三家公司支付1.01亿元购买生产相关成品、半成品及配件的原因及价格公允性

奥艾斯等三家公司的产线注入江苏钰龙后，不再需要功能铁架相关成品、半成品及配件等原材料，同时江苏钰龙存在相关原材料采购需求，经协商，江苏钰龙按照市场价 9 折受让奥艾斯等三家公司库存产成品、半成品；以采购价受让奥艾斯等三家公司库存外购配件，系大批量采购的合理价格，价格公允。

四、说明奥艾斯等三家公司仅向江苏钰龙转让相关产线设备、未转让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的原因，江苏钰龙在雅仕利的厂房内建设项目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是否需要并重新履行相关环评手续，是否影响公司资产完整及独立性。

（一）说明奥艾斯等三家公司仅向江苏钰龙转让相关产线设备、未转让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的原因

公司收购江苏钰龙时，袁承根希望后续可以保留自有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以获取租金收益，所以未转让厂房及土地使用权。

同时，公司考虑到整体产线搬迁成本及经营的稳定性，公司决定继续租用相关厂房。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租赁袁承根关联企业厂房。

（二）江苏钰龙在雅仕利的厂房内建设项目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是否需要并重新履行相关环评手续，是否影响公司资产完整及独立性

雅仕利共有“智能沙发及配套件项目”“智能沙发配套件生产线设备改造项目”两个建设项目，该等建设项目均取得环评批复并验收通过，同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江苏钰龙在雅仕利厂房内实际生产经营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符合雅仕利建设项目所取得的环评手续，未有超越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证进行排污的情况。

根据主办券商、律师对泰州市海陵区生态环境局的访谈，确认如江苏钰龙在雅仕利厂房内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原辅料、产品等保持与雅仕利已经办理的环评手续一致，则江苏钰龙无需再重新办理环评手续；江苏钰龙在雅仕利的厂房内建设项目是合规的，在此基础上，江苏钰龙不会受到处罚。

根据《江苏省专项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江苏钰龙未因前述事项收到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9 月 11 日，江苏钰龙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泰环审（海陵）[2025]58 号《关于对江苏钰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沙发配套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5 年 10 月 11 日，江苏钰龙取得编号为 91321202MA1UR74P2B001W 的《排污许可证》；2025 年 10 月 25 日，江苏钰龙已就智能沙发配套件生产项目办理完毕自主验收。

综上所述，江苏钰龙在雅仕利的厂房内建设项目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无需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江苏钰龙已以自身名义履行完毕建设项目的相关环评手续，不会影响公司资产完整及独立性。

五、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中介机构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公司股东袁承根填写的调查表；
- 2、访谈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登陆企信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确认奥艾斯、晨光车业、雅仕利三家公司的基本情况等相关信息；
- 4、取得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5、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
- 6、查阅锐迈有限、袁承根、晨光车业、奥艾斯、雅仕利签订的《锐迈机械科

技（吴江）有限公司与袁承根关于江苏钰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

7、查阅江苏钰龙的工商档案；

8、查阅江苏钰龙 2018 年度、2019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9、查阅袁承根出具的书面说明；

10、查阅江苏钰龙的《企业征信报告》《江苏省专项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

11、取得奥艾斯、晨光车业、雅士利出具的书面说明；

12、查阅锐迈有限召开的股东会会议资料；

13、查阅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众联评报字[2025]第 1292 号《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江苏钰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0253 号《锐迈机械科技（吴江）有限公司拟以增资方式收购江苏钰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江苏钰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14、查阅雅仕利所办理环评手续的相关资料；

15、走访泰州市海陵区生态环境局；

16、查阅江苏钰龙取得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以及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7、取得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出具的向奥艾斯等三家公司支付 1.01 亿元购买生产相关成品、半成品及配件的原因及价格公允性的说明；

18、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袁承根及其控制的奥艾斯等公司与公司现有股东及董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江苏钰龙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设立起至其被锐迈科

技收购之日（包括江苏钰龙收购奥艾斯、晨光车业、雅仕利交易资产及物料，即2017年12月31日）之间，江苏钰龙未开展实际生产运营，故无主营业务、无经营业绩；公司收购江苏钰龙80%股权主要为扩大功能铁架系统的生产规模，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地位，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拥有了位于泰州的功能铁架生产基地，并获得晨光龙品牌积累的客户资源。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形成产业协同效应。同时新增的主要客户保持稳定合作状态，江苏钰龙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贡献也保持良好趋势；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袁承根未直接向公司出售相关资产业务的原因系鉴于晨光龙品牌下的金属骨架系统业务实际由奥艾斯、雅仕利、晨光车业组成的资产业务组协同开展，为高效整合晨光龙品牌积累的行业经验、客户资源、销售渠道，故双方协商约定通过新设江苏钰龙的模式以实现对晨光龙品牌下资产业务组的收购。相关资产业务权属清晰、不存在合规性瑕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潜在的诉讼纠纷；江苏钰龙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出资不实、股权代持或相关纠纷，不存在影响股权收购的合法有效性的情形。

3、奥艾斯等三家公司仅向江苏钰龙转让相关产线设备、未转让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的原因系袁承根希望保留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用于出租，以获取租金收益；江苏钰龙在雅仕利的厂房内建设项目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无需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江苏钰龙已以自身名义履行完毕建设项目的相关环评手续，不会影响公司资产完整及独立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

公司收购江苏钰龙系交易双方经过商业谈判协商一致，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收购江苏钰龙80%股权的定价系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后续进行了追溯性评估，评估结果与当时协商估值无重大差异，收购江苏钰龙20%股权的定价系参考评估报告，两次收购价格均具有公允性，并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袁承根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故于2021年以所持江苏钰龙20%股权对公司增资，入股价格系参考评估报告作价，具有公允性；袁承根以股权出资属于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完成对江苏钰龙80%股权收购后，奥艾斯、晨光车业、雅仕利三家公司不再开展功能铁架的生产、销售等业务，江

苏钰龙作为业务的承接主体，对功能铁架产成品、半成品及配件等原材料有大量需求。江苏钰龙按照市场价 9 折受让奥艾斯等三家公司库存产成品、半成品；以采购价受让奥艾斯等三家公司库存外购配件，价格具有公允性。

问题五、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2023年、2024年、2025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21,310.79万元、230,327.96万元、67,703.62万元；（2）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一大客户敏华控股及其关联方销售占比分别为35.94%、34.67%、31.68%，敏华控股为公司关联方；（3）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形；（4）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26%、43.93%、52.62%，采用直销、贸易相结合的模式进行销售；（5）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9.93%、21.01%、21.67%，变动趋势与部分同行业公司不一致。

请公司：（1）分别列示报告期各期敏华控股、其他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及占比、平均回款周期，说明相关指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有说明差异的合理性；结合上述差异的比较情况及同类产品市场公允价格，说明公司对敏华控股是否具有议价能力，与敏华控股的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贸易商向敏华控股销售的情况，如有说明报告期各期的金额及原因。

（3）结合与敏华控股销售的产品类型、在手订单规模，期后业绩及期后新增订单签署情况等，说明公司与敏华控股合作关系是否稳定、公司是否对其构成依赖，对敏华控股业务量是否存在下滑的风险，是否会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4）结合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说明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是否同时签订，其所涉及的货物品种、数量是否存在对应关系，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采用净额法还是总额法进行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关于境外销售，请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情况。

(6) 按境内、境外分别列示公司终端客户与贸易商各期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说明前述各类客户毛利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境内外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类型及规模的匹配性，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或主要向公司采购的贸易商，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贸易商的终端销售情况，公司向贸易商销售是否真实。

(7) 区分功能铁架系统、线性驱动系统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根据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销售数量以及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等方面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对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分境内、境外、整体分别说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及回函确认比例、替代测试比例、客户走访情况及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细节测试等；(3) 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分别列示报告期各期敏华控股、其他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及占比、平均回款周期，说明相关指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有说明差异的合理性；结合上述差异的比较情况及同类产品市场公允价格，说明公司对敏华控股是否具有议价能力，与敏华控股的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一) 报告期各期敏华控股、其他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及占比、平均回款周期

1、销售收入及占比、应收账款及占比、毛利率

报告期内，敏华控股、其他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及占比、平均回款周期情况如下：

报告期	项目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毛利率
		金额（万元）	占比	期末余额（万元）	占比	
2025年1-4月	敏华控股及其关联公司（境内）	9,799.70	14.47%	1,882.13	4.78%	13.88%
	敏华控股及其关联公司（境外）	11,646.31	17.20%	5,136.39	13.04%	26.23%
	其他非关联方客户（境内）	22,278.83	32.91%	18,060.42	45.85%	15.53%
	其他非关联方客户（境外）	23,978.78	35.42%	14,307.29	36.33%	28.34%
	毛利率差异（境内）	/	/	/	/	-1.65%
	毛利率差异（境外）	/	/	/	/	-2.11%
2024年	敏华控股及其关联公司（境内）	45,973.71	19.96%	4,149.93	9.74%	19.21%
	敏华控股及其关联公司（境外）	33,884.31	14.71%	6,203.78	14.56%	24.21%
	其他非关联方客户（境内）	83,181.01	36.11%	21,053.69	49.41%	16.84%
	其他非关联方客户（境外）	67,288.94	29.21%	11,202.42	26.29%	25.78%
	毛利率差异（境内）	/	/	/	/	2.37%
	毛利率差异（境外）	/	/	/	/	-1.57%
2023年	敏华控股及其关联公司（境内）	51,045.13	23.06%	7,917.27	18.12%	17.38%
	敏华控股及其关联公司（境外）	28,487.31	12.87%	4,455.08	10.20%	24.52%
	其他非关联方客户（境内）	85,583.05	38.67%	21,457.34	49.11%	18.37%
	其他非关联方客户（境外）	56,195.30	25.39%	9,859.05	22.57%	22.29%
	毛利率差异（境内）	/	/	/	/	-0.99%
	毛利率差异（境外）	/	/	/	/	2.2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敏华控股与其他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应收账款及占比、毛利率均较为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方面，报告期各期，公司对敏华控股的整体收入占比分别为 35.94%、34.67%、31.68%，占比相对较低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在境内销售方面，敏华集团与其他非关联方客户毛利率差异范围在至-1.65%至 2.37%区间；在境外销售方面，敏华集团与其他非关联方客户差异范围在-2.11%至 2.23%区间，境内外敏华集团与其他非关联方客户在境内外销售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2）应收账款方面，报告期各期末，敏华控股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低于其他第三方客户，主要原因系敏华控股内外销均采用次月月结的信用政策，付款较为及

时。公司境外其他客户一般为发货后 1-2 个月左右的信用期，境内客户一般为发货后 2-3 个月的信用期，信用期较长，因此期末应收账款占比较高。2024 年末，敏华控股境内公司开始部分采用银行承兑票据结算，考虑到银行票据结算对账期带来的影响，提前预付了一部分货款，导致敏华控股 2024 年末、2025 年 4 月末境内应收账款占比进一步下降。2025 年 4 月末，其他境外客户应收款占比上升，主要系受春节假日及贸易政策影响，境外客户 3、4 月发货金额较大，订单尚在信用期内所致。

2、信用政策、平均回款周期

报告期各期，敏华控股及其他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平均回款周期如下：

2025年4月30日/2025年1-4月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主要销售产品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账龄	平均回款周期 (天)
敏华控股及其关联公司（境内）	月结，签收日期次月月底付清	功能铁架系统及线性驱动系统	1,882.13	1年以内	36.93
敏华控股及其关联公司（境外）	月结，签收日期次月月底付清	功能铁架系统及线性驱动系统	5,136.39	1年以内	58.42
Ashley及其关联方	提单日45天付款	功能铁架系统及线性驱动系统	3,227.92	1年以内	54.57
Himolla及其关联方	收到发票之日起40天内付款	功能铁架系统及线性驱动系统	2,026.38	1年以内	56.58
浙江山河家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月结60天	功能铁架系统及线性驱动系统	1,188.46	1年以内	118.62
思凯林及其关联方	月结60天	功能铁架系统及线性驱动系统	1,028.12	1年以内	180.72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主要销售产品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账龄	平均回款周期 (天)
敏华控股及其关联公司（境内）	月结，签收日期次月月底付清	功能铁架系统及线性驱动系统	4,149.93	1年以内	47.25
敏华控股及其关联公司（境外）	月结，签收日期次月月底付清	功能铁架系统及线性驱动系统	6,203.78	1年以内	56.62
Ashley及其关联方	提单日45天付款	功能铁架系统及线性驱动系统	2,112.81	1年以内	49.76
Himolla及其关联方	收到发票之日起40天内付款	功能铁架系统及线性驱动系统	1,294.48	1年以内	49.08
思凯林及其关联方	月结60天	功能铁架系统及线性驱动系统	1,206.14	1年以内	176.3

浙江山河家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月结60天	功能铁架系统及线性驱动系统	945.08	1年以内	105.79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主要销售产品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账龄	平均回款周期 (天)
敏华控股及其关联公司（境内）	月结，签收日期次月月底付清	功能铁架系统及线性驱动系统	7,917.27	1年以内	47.13
敏华控股及其关联公司（境外）	月结，签收日期次月月底付清	功能铁架系统及线性驱动系统	4,455.08	1年以内	39.06
Ashley及其关联方	提单日45天付款	功能铁架系统及线性驱动系统	3,049.10	1年以内	47.89
思凯林及其关联方	月结60天	功能铁架系统及线性驱动系统	1,408.31	1年以内	169.63
Himolla及其关联方	收到发票之日起40天内付款	功能铁架系统及线性驱动系统	1,317.66	1年以内	139.72
明记车业	月结60天	功能铁架系统及线性驱动系统	1,272.41	1年以内	56.94

注 1：2025 年 1-4 月的平均回款周期已按年化处理；

注 2：平均回款周期=360/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2025 年 1-4 月用于计算平均回款周期的营业收入已年化处理。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敏华控股及其关联公司、Ashley 及其关联方、明记车业的回款周期与信用政策基本接近。思凯林及其关联方、浙江山河家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境内客户，平均回款周期较长。Himolla 及其关联方 2025 年 1-4 月、2024 年度的平均回款周期与信用政策基本接近，2023 年的平均回款周期显著高于信用期，原因系 2022 年该客户需求量大且集中在下半年，2022 年该客户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487 万元、4,901.73 万元，2023 年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012.3 万元、1,317.66 万元。年初余额较大导致计算的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平均回款周期高于其他正常期间。

综上，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资质、合作年限、信用状况及下游行业实际情况等因素，对不同客户给予不同的信用期。。应收账款的平均回款周期存在部分差异，其差异原因是合理的。

（二）公司对敏华控股是否具有议价能力，与敏华控股的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与敏华控股之间的关联销售主要系基于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由于下游客户的应用及需求不同，功能铁架产品及线性驱动产品具有一定的定制

化特征，根据选配配件的差异，各产品之间单价波动较大。公司对敏华集团销售定价时，一般产品是参考非关联方客户的平均毛利率，以成本加成的方法确定基准价格，在此基础上，结合具体产品的需求量确定产品价格；新产品则结合市场竞争情况，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协商定价。

报告期内，锐迈科技对敏华控股及非关联方客户的毛利率分别如下：

客户名称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敏华控股	20.59%	21.33%	19.94%
非关联方客户	22.17%	20.84%	19.93%
差异	-1.58%	0.49%	0.01%

报告期内，锐迈科技对敏华控股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9.94%、21.33%和 20.59%，与非关联方客户差异较小。

综上，公司向敏华控股关联销售整体定价公允，毛利率与单价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市场结构及客户议价能力规模不同所致，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二、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贸易商向敏华控股销售的情况，如有说明报告期各期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贸易商向敏华控股销售的情况。具体而言，公司在 2023 年度通过贸易商明记车业向敏华控股销售功能铁架系统 3,877.29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将明记车业拓展为贸易商并向其进行销售，主要系考虑到明记车业在功能铁架系统相关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其下游成功拓展了华达利、越南长宝等终端客户，因此公司为进一步拓展市场、扩大销售规模，将该公司拓展为贸易商。此外，敏华控股基于降低与公司关联交易占比的考虑，积极拓展第三方采购渠道，部分产品通过明记车业采购。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于 2023 年度后不再向明记车业进行销售。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通过贸易商向敏华控股销售的情况。

三、结合与敏华控股销售的产品类型、在手订单规模，期后业绩及期后新增订单签署情况等，说明公司与敏华控股合作关系是否稳定、公司是否对其构成依赖，对敏华控股业务量是否存在下滑的风险，是否会对公司整体业绩产

生不利影响，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一) 与敏华控股销售的产品类型、在手订单规模

1、与敏华控股销售的产品类型

报告期内，公司向敏华控股主要销售功能铁架系统及线性驱动系统产品，销售产品类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功能铁架系统	16,252.59	75.78%	66,517.63	83.29%	57,433.45	72.21%
其中：功能沙发铁架	8,138.47	37.95%	36,180.06	45.31%	28,155.00	35.40%
功能铁架配件	5,089.37	23.73%	17,031.13	21.33%	17,713.20	22.27%
智能电动床架	3,024.75	14.10%	13,306.44	16.66%	11,565.30	14.54%
线性驱动系统	5,111.18	23.83%	13,242.79	16.58%	21,710.45	27.30%
其中：电机	5,039.46	23.50%	13,081.54	16.38%	21,483.89	27.01%
线性驱动配件	69.78	0.33%	148.96	0.19%	168.71	0.21%
适配器	1.95	0.01%	12.28	0.02%	57.86	0.07%
其他产品	82.24	0.38%	97.60	0.12%	388.53	0.49%
合计	21,446.01	100.00%	79,858.02	100.00%	79,532.49	100.00%

2、与敏华控股销售的在手订单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向敏华控股销售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5年10月末	2024年度	2023年度
敏华控股及其关联方	3,985.12	3,206.16	2,026.78

公司向敏华控股销售的各期末在手订单规模较小，主要系公司下游主要为智能家居行业客户，该行业产品备货、生产周期较短，故客户的需求和下达订单具有频率高、单批量小的特点。公司供货及时稳定，订单执行时间较短，使得各期末在手订单规模较小，但并不影响公司与敏华控股持续合作的稳定性。

(二) 期后业绩

基于公司目前的订单情况、经营状况以及市场环境，公司预计 2025 年 1-10 月业绩情况及对敏华控股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10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83,632.13	230,327.96
对敏华控股的销售收入	55,700.26	79,858.02
敏华控股销售占比	30.33%	34.67%

注：上述 2025 年 1-10 月财务数据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结合目前的订单情况、经营状况以及市场环境，公司预计 2025 年 1-10 月营业收入约为 183,632.13 万元，2025 年 1-10 月对敏华控股销售收入约为 55,700.26 万元。公司 2025 年 1-10 月对敏华控股整体销售收入良好，对敏华控股销售占比为 30.33%，整体较为稳定。

（三）期后新增订单签署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12,127.51 万元；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21,847.60 万元，较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手订单金额增加 9,720.09 万元。公司主要产品功能铁架系统及线性驱动系统的生产及销售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征，但受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通常一季度产品需求会低于其他季度。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周期较短，订单转化较快，在手订单主要反映客户未来较短时间内的采购计划，公司期后在手订单的增长反映市场短期需求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向敏华控股主要销售功能铁架系统及线性驱动系统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79,532.49 万元、79,858.02 万元和 21,446.0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94%、34.67%和 31.68%，公司与敏华控股合作稳定，对其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不构成重大依赖。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21,847.60 万元，其中对敏华控股的在手订单为 3,985.12 万元，预计公司对敏华控股业务量下滑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深化现有客户合作，积极开拓新市场，客户结构多元化发展

公司将深化与现有核心客户的合作深度，凭借公司海外产能布局优势，持续提升对现有客户的销售份额。此外，公司在与核心客户保持紧密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拓宽市场，参与国内及欧洲、美国、东南亚等地区举办的家居行业相关展会，

通过展会进行产品推广，增加产品曝光度，提升公司知名度，拓展境内外客户渠道，优化销售结构，公司向敏华控股及其关联方以外客户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持续增长，客户结构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

2、挖掘客户需求、丰富产品矩阵

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优质客户资源，通过与大量行业客户长期、深入的沟通，把握市场客户需求，不断推陈出新，丰富产品种类和规格型号，同时开发智能家居控制器、智能家居新型驱动电机等新产品，进一步满足消费者市场的多样化需求。

综上，公司将持续深化现有客户合作深度，与敏华控股合作关系稳定，预计公司对敏华控股业务量下滑的风险较小。同时公司将积极开拓新市场和新客户，推动客户结构多元化发展，不对敏华控股构成重大依赖。此外，通过挖掘市场需求来丰富产品线，积极探索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针对上述事项的应对措施具备有效性。

四、结合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说明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是否同时签订，其所涉及的货物品种、数量是否存在对应关系，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采用净额法还是总额法进行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间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销售合同/订单和采购合同/订单是否独立签订	品种、数量是否存在对应关系	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	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收入确认方法
敏华控股及其关联方	2025年1-4月	功能沙发铁架、智能电动床架、电机及配件	21,446.01	海绵	6.27	是	否	是	否	总额法
	2024年度		79,858.02	电控成品、半成品	226.04					
	2023年度		79,532.44	电控成品	73.46					
明记车业	2025年1-4月	-	-	五金配件	344.16	是	否	是	否	总额法
	2024年度	功能沙发铁架、电机及配件	0.24		1,297.37					
	2023年度	8,084.14	1,136.78							

公司名称	期间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销售合同/订单和采购合同/订单是否独立签订	品种、数量是否存在对应关系	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	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收入确认方法
地方工业	2023年度	钢卷、加工费	11,149.31	钢材	4,204.63	是	否	是	否	净额法

注 1：选取客户供应商重合标准为同一年度内以同一控制下口径计算销售采购金额均达到 100 万元以上；

注 2：上述若涉及贸易业务采取总额法披露金额。

公司向地方工业销售钢卷的业务进行净额法处理，主要系该业务采用以销定采模式，销售价格系采购价格加价差，钢卷由沙钢物资运至指定码头后由地方工业自提，公司不负责货物的承运。由于在钢卷转移之前，公司实质上无法主导钢卷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全部的经济利益，未实质承担退货、滞销、积压等存货风险，也未承担存货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未拥有对前述钢卷的控制权，因此公司对该项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除地方工业外，公司与上述企业虽然同时存在销售与采购，但销售与采购对应的产品、用途不同，销售与采购业务相互独立。公司向上述企业采购销售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收付款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具有真实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境外销售，请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六、（二）、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2）按地区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1) 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A、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至亚洲、欧洲、美洲等众多地区，各地区销售金额及占境外销售金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亚洲	22,098.77	62.03%	65,236.54	64.48%	49,300.35	58.22%
欧洲	7,985.03	22.41%	22,412.49	22.15%	19,200.51	22.67%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美洲	4,859.48	13.64%	10,844.16	10.72%	14,101.90	16.65%
非洲	500.07	1.40%	1,896.93	1.87%	1,694.22	2.00%
南美洲	181.74	0.51%	780.57	0.77%	376.22	0.44%
大洋洲	-	0.00%	2.55	0.00%	9.41	0.01%
合计	35,625.09	100.00%	101,173.25	100.00%	84,682.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收入规模分别为 84,682.61 万元、101,173.25 万元和 35,625.09 万元，有所增长，主要来源于亚洲、欧洲等地区的增长。

B、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1-4月			
1	敏华控股及其关联方	11,646.31	32.69%
2	Ashley及其关联方	5,872.62	16.48%
3	Himolla及其关联方	3,521.49	9.88%
4	Industrias Subiñas S. L. U.	1,193.93	3.35%
5	Innotec Motion	860.53	2.42%
合计		23,094.87	64.83%
2024年度			
1	敏华控股及其关联方	33,884.31	33.49%
2	Ashley及其关联方	18,669.73	18.45%
3	Himolla及其关联方	9,580.24	9.47%
4	Innotec Motion	3,789.29	3.75%
5	Industrias Subiñas S. L. U.	2,334.20	2.31%
合计		68,257.77	67.47%
2023年度			
1	敏华控股及其关联方	28,487.31	33.64%
2	Ashley及其关联方	18,063.15	21.33%
3	Himolla及其关联方	8,012.30	9.46%
4	Industrias Subiñas S. L. U.	2,795.84	3.30%

5	Innotec Motion	2,163.43	2.55%
合计		59,522.03	70.29%

注1：以上列示客户为合并口径客户，下同；

注2：收入金额仅包含其境外主体对应的金额，未包含其境内主体对应的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境外前五大客户的定价原则为以成本加成定价原则为基础，综合考虑产品的市场供需情况、采购规模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公司对境外前五大客户的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协议主要条款	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1	敏华控股及其关联方	是	产品交付要求、发票开具、付款条款、保密条款等	直销	商务谈判	电汇	月结，签收日期次月月底付清
2	Ashley及其关联方	否	-	直销	商务谈判	电汇	提单日45天付款
3	Himolla及其关联方	是	产品交付要求、发票开具、付款条款、保密条款等	直销	商务谈判	电汇	收到发票之日起40天内付款
4	Industrias Subiñas S. L. U.	是		贸易商	商务谈判	电汇	提单日45天付款
5	Innotec Motion	是		直销	商务谈判	电汇	提单日50天付款

C、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公司内销、外销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内销	29,103.52	16.55%	118,440.57	19.27%	125,375.60	19.09%
外销	35,456.17	27.67%	100,905.31	25.30%	84,630.23	23.05%
合计	64,559.69	22.66%	219,345.88	22.05%	210,005.83	20.69%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系考虑到汇率风险、运输成本、不同客户对价格的敏感程度不同、境外竞争环境相对缓和等因素，通常情

况下，境外客户定价高于境内客户。

D、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以美元、欧元、越南盾、人民币等币种进行结算。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 369.03 万元、142.15 万元和 686.29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1%、0.47%和 6.89%，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2)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公司出口货物根据“免、抵、退”办法申报增值税退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适用 13%的出口退税率。国家对出口企业长期实行鼓励政策，出口退税相关政策预期相对稳定，故该项税收优惠预计将会持续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境外销售区域以亚洲、欧洲、北美洲为主，公司的主要销售国家未针对公司产品制定专门的贸易壁垒，在可预见的范围内，相关国家大幅提升关税、限制进口的风险较小。与此同时，公司境外销售较为分散，也在一定程度降低了对单个国家的依赖度，从而分散和降低了贸易风险。因此，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受到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的不利影响的风险较低。

3)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除与公司开展正常业务外，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

六、按境内、境外分别列示公司终端客户与贸易商各期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说明前述各类客户毛利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境内外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类型及规模的匹配性，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或主要向公司采购的贸易商，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贸易商的终端销售情况，公司向贸易商销售是否真实。

（一）按境内、境外分别列示公司终端客户与贸易商各期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说明前述各类客户毛利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境内、境外对应终端客户与贸易商的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境内	终端客户	25,955.90	40.20%	17.06%	102,356.98	46.66%	19.61%	100,741.34	47.97%	19.31%
	贸易商	3,147.62	4.88%	12.38%	16,083.59	7.33%	17.12%	24,634.26	11.73%	18.20%
	小计	29,103.52	45.08%	16.55%	118,440.57	54.00%	19.27%	125,375.60	59.70%	19.09%
境外	终端客户	33,749.14	52.28%	27.88%	96,388.59	43.94%	25.60%	79,898.29	38.05%	23.04%
	贸易商	1,707.04	2.64%	23.43%	4,516.72	2.06%	18.97%	4,731.94	2.25%	23.35%
	小计	35,456.17	54.92%	27.67%	100,905.31	46.00%	25.30%	84,630.23	40.30%	23.05%
合计		64,559.69	100.00%	22.66%	219,345.88	100.00%	22.05%	210,005.83	100.00%	20.6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毛利率整体高于销售给贸易商的毛利率，主要系考虑到贸易商能够帮助公司以较快的速度开拓市场，并且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适当减少该区域的业务拓展投入，因此公司对其销售定价一般会低于销售给终端客户的定价，以给予贸易商一定的利润空间，具备合理性。2023 年度境外贸易商毛利率略高于境外终端客户，主要系由于当期销售产品结构有所差异导致。2023 年度公司向境外贸易商销售的产品结构中，毛利率较高的电机等线性驱动系统产品占比略高，使得整体毛利率略高于境外终端客户。

此外，考虑到汇率风险、运输成本、不同客户对价格的敏感程度不同、境外竞争环境相对缓和等因素，通常情况下，境外客户定价高于境内客户，使得境外贸易商的毛利率整体高于境内贸易商的毛利率。

（二）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对应的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贸易商客户家数	62	82	69
其中：新增贸易商家数	10	34	/
较上年减少贸易商家数	30	21	/

注：本年减少客户为当期未发生交易客户。

（三）境内外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

业务类型及规模的匹配性，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或主要向公司采购的贸易商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境内外前五大贸易商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境内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25年1-4月			
1	佛山市九点九家居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891.19	28.31%
2	海宁来思达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8.09	6.61%
3	澳亚智能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197.02	6.26%
4	成都智沐超凡科技有限公司	192.95	6.13%
5	常熟市梦寐得进出口有限公司	189.22	6.01%
合计		1,678.48	53.33%
2024年度			
1	佛山市九点九家居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384.39	21.04%
2	南京格雷姆斯贸易有限公司	1,822.71	11.33%
3	海宁来思达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311.79	8.16%
4	东莞市爱柯普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33.39	7.05%
5	嘉兴美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31.13	7.03%
合计		8,783.40	54.61%
2023年度			
1	明记车业	8,084.14	32.82%
2	佛山市九点九家居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175.22	12.89%
3	南京格雷姆斯贸易有限公司	1,727.72	7.01%
4	海宁来思达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475.93	5.99%
5	东莞市爱柯普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68.21	4.74%
合计		15,631.22	63.45%
境外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25年1-4月			
1	Industrias Subiñas S.L.U.	1,193.93	69.94%
2	Factory Direct Wholesales, LLC	226.35	13.26%
3	CÔNG TY TNHH SẢN XUẤT THƯƠNG MẠI NGŨ KIM TƯỜNG THUY 及其关联方	109.63	6.42%

4	Textimuebles Pasto S.A.S.	41.95	2.46%
5	JinYuan Trading Export Co., Limited	36.01	2.11%
合计		1,607.87	94.19%
2024年度			
1	Industrias Subiñas S.L.U.	2,334.20	51.68%
2	Factory Direct Wholesales, LLC	1,024.77	22.69%
3	Textimuebles Pasto S.A.S.	322.48	7.14%
4	JinYuan Trading Export Co., Limited	249.28	5.52%
5	CÔNG TY TNHH SẢN XUẤT THƯƠNG MẠI NGŨ KIM TUỜNG THUY及其关联方	223.36	4.95%
合计		4,154.10	91.97%
2023年度			
1	Industrias Subiñas S.L.U.	2,795.84	59.08%
2	Factory Direct Wholesales, LLC	1,052.88	22.25%
3	Vogue Home Furnishings LLC及其关联方	678.30	14.33%
4	CÔNG TY TNHH SẢN XUẤT THƯƠNG MẠI NGŨ KIM TUỜNG THUY及其关联方	136.67	2.89%
5	Furniturekraft International Pvt. Ltd.	19.58	0.41%
合计		4,683.26	98.97%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境内外前五大贸易商客户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贸易商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从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类型	业务类型是否匹配	贸易商业务规模	从公司采购额占其业务规模比重	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境内								
1	佛山市九点九家居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沙发配件贸易	功能铁架	铁架及配件	是	约3,000万元	约90%左右	是
2	海宁来思达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沙发等家具贸易	沙发	铁架、电机及配件	是	约7,000万元	100%	是
3	澳亚智能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沙发配件贸易	沙发配件	铁架	是	约1,000万元	未透露	是
4	成都智沐超凡科技有限公司	家具材料贸易	沙发配件、家具皮革	铁架、电机及电控	是	约600万元	1、电控产品占比约40%； 2、其他产品占比100%	是
5	常熟市梦寐得进出口有限公司	未透露	未透露	未透露	/	未透露	未透露	/
6	南京格雷姆斯贸易有限公司	家居铁架贸易、智能家居改造服务	家具铁架及智能化相关产品	铁架	是	约7,000万元	约70%	是
7	东莞市爱柯普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功能铁架贸易	铁架	铁架	是	未透露	100%	是
8	嘉兴美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沙发、床垫等家具贸易	沙发、床垫等家具产品	铁架、电机	是	约1,000万元	约65%	是
9	泰州市明记车业有限公司	沙发五金及配件贸易	铁架及配件	铁架	是	约20,000万元	约60%	是
境外								

序号	贸易商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从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类型	业务类型是否匹配	贸易商业务规模	从公司采购额占其业务规模比重	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1	Industrias Subiñas S.L.U.	沙发、床垫配件贸易	沙发及床垫配件	铁架、电机及配件	是	约12,000万元 (1600万欧元)	约35%	是
2	Factory Direct Wholesales, LLC	家具贸易	家具产品	铁架	是	约300,000万元	铁架产品占比100%，其他未透露	是
3	CÔNG TY TNHH THƯƠNG MẠI VÀ SẢN XUẤT TUỜN及其关联方	沙发制造	沙发	铁架、电机及配件	是	约5,000万元	约10%	是
4	Textimuebles Pasto S.A.S.	未透露	未透露	未透露	/	未透露	未透露	/
5	Jin Yuan Trading ExportCo.,Limited	未透露	未透露	未透露	/	未透露	未透露	/
6	Vogue Home Furnishings LLC及其关联方	未透露	未透露	未透露	/	未透露	未透露	/
7	Furniture kraft International Pvt.Ltd.	未透露	未透露	未透露	/	未透露	未透露	/

注 1：客户业务规模数据来自于客户走访；

注 2：上表部分贸易商客户出于商业信息保密、已与公司终止合作等原因，未提供经营规模等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较为稳定，公司主要贸易商主要从事沙发配件贸易、家具材料贸易和家居铁架贸易、智能家居改造服务等，主要销售包括了功能铁架、沙发及沙发配件、家具皮革和床垫等家具产品，相关业务类型与向公司采购的产品类型具有匹配性。

从公司采购额占其业务规模比重在10%至100%区间，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

佛山市九点九家居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海宁来思达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和东莞市爱柯普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贸易商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其业务规模比重较高，系主要向公司采购的贸易商。

(四) 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贸易商的终端销售情况，公司向贸易商销售是否真实

1、贸易商的终端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贸易商的销售金额分别为33,537.51万元、23,707.13万元和5,805.37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5.15%、10.29%和8.57%，公司向贸易商销售规模整体较小。

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基本情况	订单取得方式	是否获取进销存	终端客户
Industrias Subiñas s.l.u	1,193.93	2,334.20	2,795.84	成立于 1959 年，位于西班牙，主要从事家具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客户介绍	否	MOBELYECLA、MOPALTAPIZADOS、GLOBALSOFAS、GRAPETAPIZADOS、DINANISTAR
盐城重启贸易有限公司	949.90	3,105.87	3,536.02	成立于 2020 年，是江苏盐城当地规模较大的废铁贸易商。	招投标	否	临沂宏盛铸业有限公司、江苏海容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海越铸造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临沂致知商贸有限公司、济南市莱芜区信凯机械厂等
佛山市九点九家居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891.19	3,384.39	3,175.22	国内较早做软体家具坐感的配套中心,从 2013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	展会展览	是	佛山市顺德区驰度家具有限公司、琪辉家居有限公司、佛山市特斯尼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全友家私有限公司等
Factory Direct Wholesales, LLC	226.35	1,024.77	1,052.88	美国线上家具类销售头部企业。	展会展览	否	-

客户名称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基本情况	订单取得方式	是否获取进销存	终端客户
海宁来思达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08.09	1,311.79	1,475.93	海宁规模较大的贸易商，从2010年开始与公司合作。	公司主动拜访	否	安吉居然雅竹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县晨光家具有限公司、浙江慕歌家居有限公司
南京格雷姆斯贸易有限公司	170.01	1,822.71	1,727.72	成立于2012年，主要从事家居铁架的销售。	客户介绍	否	-
泰州市明记车业有限公司	-	0.24	8,084.14	公司贸易商，公司自2024年不再向其销售。	其他渠道介绍	是	敏华集团、CHANGBAOVIETNAMCO.,LTD、华达利家具（中国）有限公司等
主要贸易商销售金额合计	3,639.47	12,983.97	21,847.75	/	/	/	/
占贸易商销售金额占比	62.69%	54.77%	65.14%	/	/	/	/

盐城重启贸易有限公司为废铁回收贸易商，下游终端客户为机械厂等客户。除此外，公司主要贸易商下游终端客户均为家居企业，不存在异常情形。

2、公司向贸易商销售是否真实

中介机构针对贸易商的终端销售进行了穿透核查，通过获取其报告期主要终端客户、对终端客户的部分销售订单、发票、银行回单进行抽样核查，并获取终端客户不存在公司关联方的声明等资，经核查的贸易商报告期内收入占全部贸易商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核查方式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1、获取终端客户不存在公司关联方的声明函	87.97%	76.53%	51.41%
2、获取采购公司产品的进销存	56.54%	40.90%	28.58%
3、获取主要终端客户名单	59.07%	46.70%	58.26%
4、终端销售的业务单据抽凭	36.48%	33.49%	21.16%

此外，中介机构通过网络核查，查阅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范围、员工人数等信息，未发现异常情形。针对销售业务的真实性，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措施并有效执行。综上，公司向贸易商销售业务真实发生。

七、区分功能铁架系统、线性驱动系统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根据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销售数量以及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等方面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区分功能铁架系统、线性驱动系统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功能铁架系统、线性驱动系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公司名称	2025年1-4月/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功能铁架系统	上海沿浦	18.74%	17.35%	16.12%
	锐迈科技	23.29%	22.67%	20.91%
线性驱动系统	慕林智造	22.55%	20.40%	21.25%
	凯迪股份	22.84%	22.80%	25.41%
	豪江智能	23.60%	23.67%	23.95%
	捷昌驱动	30.15%	29.57%	29.16%

业务类型	公司名称	2025年1-4月/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行业平均值	24.79%	24.11%	24.94%
	锐迈科技	20.36%	20.11%	20.07%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各年度报告；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为 2025 年 1-6 月的毛利率。

1、功能铁架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铁架系统的毛利率分别为 20.91%、22.67%和 23.29%，高于上海沿浦的毛利率，主要系产品应用领域及销售区域结构差异所致，具体为：

（1）公司功能铁架系统为功能沙发铁架、电动床架及配件，主要应用于智能家居行业，上海沿浦主营汽车座椅骨架总成、精密冲压件等，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应用领域的市场竞争、供需情况的差异导致上游供应商毛利率存在差异；

（2）报告期内，公司功能铁架系统外销比例分别为 43.07%、46.98%和 53.15%，而上海沿浦外销比例低于 2%，由于外销毛利率整体高于内销，使得公司功能铁架系统毛利率高于上海沿浦。

2、线性驱动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线性驱动系统的毛利率分别为 20.07%、20.11%和 20.36%，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及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为：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线性驱动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家居、智慧医养及智能办公等领域，公司的线性驱动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家居行业，系客户根据下游产品需求，配套所采购的功能铁架而进行的采购，使得公司的线性驱动产品的毛利率低于单独销售线性驱动产品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2）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的线性驱动产品系将电机、电控、控制器、适配器等配套销售，定制化程度较高，而公司的电机、电控、适配器及配件均为单独销售，定制化程度相对较低，导致毛利率也相对较低。

综上，公司功能沙发铁架、线性驱动系统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毛利率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应用领域、销售区域、定制化程度等因素所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根据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销售数量以及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

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等方面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销售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销售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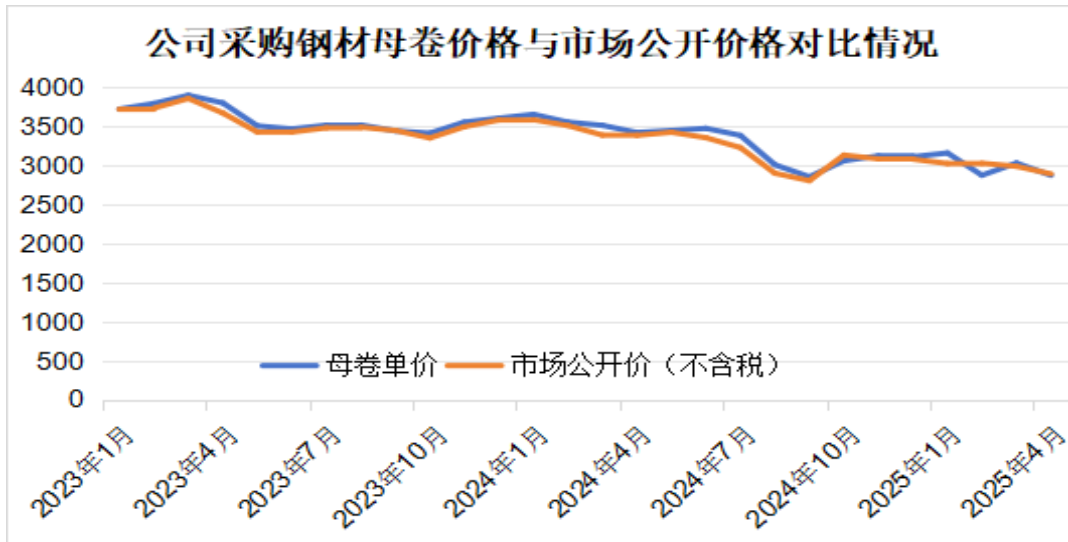
业务类型	产品类型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金额	单价	数量	销售金额	单价	数量	销售金额	单价	数量
功能铁架系统	功能沙发铁架	28,387.10	123.01	230.77	107,846.36	123.17	875.56	98,134.80	124.94	785.47
	智能电动床架	4,750.14	243.53	19.51	15,968.31	223.03	71.60	18,063.15	236.48	76.38
	功能铁架配件	17,689.91	5.42	3,266.20	55,942.42	5.51	10,148.79	52,380.81	5.34	9,809.35
线性驱动系统	电机	11,460.90	61.62	185.98	33,843.94	66.37	509.94	37,590.09	68.54	548.43
	电控	880.97	27.50	32.03	1,579.93	31.89	49.54	737.51	66.08	11.16
	适配器	967.92	26.10	37.09	2,028.55	25.59	79.27	1,899.20	25.83	73.54
	线性驱动配件	406.75	5.39	75.51	1,055.69	4.99	211.76	945.93	5.32	177.78

2、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

公司功能铁架系统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母卷，线性驱动系统的主要原材料为线性驱动系统零配件，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采购原材料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功能铁架系统	钢材母卷（万元、万吨、元/吨）	13,404.09	59,826.39	72,559.15	4.47	18.24	20.22	2,996.15	3,279.69	3,587.73
线性驱动系统	铝杆（万元、万个、元/个）	1,417.06	5,111.67	5,082.16	323.25	1,002.22	999.83	4.38	5.10	5.08
	铜丝（万元、万千克、元/千克）	755.52	2,042.07	1,801.05	10.20	28.32	27.43	74.05	72.12	65.65
	机壳（万元、万个、元/个）	721.82	2,208.85	1,563.98	235.26	727.60	574.44	3.07	3.04	2.72
	刷架总成（万元、万个、元/个）	696.62	2,001.28	1,524.63	191.89	559.35	514.41	3.63	3.58	2.96
	蜗杆（万元、万个、元/个）	333.80	1,021.50	1,143.39	209.16	603.59	576.94	1.60	1.69	1.98
	丝杆（万元、万个、元/个）	292.52	1,142.04	1,336.60	71.96	271.67	315.13	4.07	4.20	4.2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较为稳定，其中钢材母卷采购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公开市场的钢材母卷单价受下游房地产等行业需求放缓且国内主要钢厂钢材母卷产能持续保持在高位所导致，公司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注：市场公开价格来源于 wind，系 Q195B 公开价

3、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功能铁架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铁架系统毛利率分别为20.91%、22.67%和23.29%，呈逐年增长趋势，与上海沿浦的毛利率变动一致。公司功能铁架系统毛利率逐年增长主要系自2023年以来，主要原材料钢材母卷的采购价格随市场价格波动持续下降，带动功能铁架系列产品制造成本下降，同时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产品销售价格基本稳定，使得功能铁架系统产品毛利率不断提升。

(2) 线性驱动系统

公司线性驱动产品主要系与下游终端客户产品配套的电机、电控等产品，报告期内销售单价逐年下降，但受益于铝杆、丝杆、蜗杆等原材料采购价格走低，销售毛利率略有增长，报告期内分别20.07%、20.11%和20.36%，与捷昌驱动的毛利率变动一致，与慕林智造、凯迪股份、豪江智能的毛利率变动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慕林智造2024年度毛利率出现下滑主要系其销售的智慧家居办公产品、智能安防产品毛利率分别下降12.16%、5.06%所致；凯迪股份2024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受海运费大幅增长以及关税增长影响，外销毛利率下降4.58%所致；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豪江智能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3.95%、23.67%和23.60%，整体比较稳定。

八、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分境内、境外、整体分别

说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及回函确认比例、替代测试比例、客户走访情况及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细节测试等；

(3) 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 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检查主要客户的合同或订单，了解报告期内客户信用期、结算方式的变化情况；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明细表，分析各期收入、毛利率变动原因；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明细表，分析各期末应收账款变动是否存在异常；对管理层进行访谈，询问了解公司产品销售定价政策及信用政策；分析报告期各期销售给敏华控股及其关联方、其他客户的主要产品类别的平均单价及单位成本，判断单价及单位成本的差异是否合理。

(2) 对主要贸易商进行走访，询问贸易商是否将产品最终销售给公司的关联方；获取主要贸易商的相关资料，对其主要终端客户的部分销售订单、发票、银行回单进行穿透核查；获取主要贸易商的终端客户不存在公司关联方的声明。

(3)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与敏华控股销售的产品类型、在手订单规模；获取公司报告期期后业绩及期后新增订单签署情况，分析公司与敏华控股合作关系的稳定性、依赖情况以及敏华控股业务量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对管理层进行访谈，询问了解公司与敏华控股的合作情况和公司未来对敏华控股业务量变动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4)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客户及供应商名单，查看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重合的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检查是否同时签订，其所涉及的货物品种、数量是否存在对应关系；获取相应的收付款资料，检查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针对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对象执行函证、走访和穿行测试等程序。

(5)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明细，针对主要客户，获取相关合同、协议，了解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境外客户的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境外销售开展情

况，和公司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包括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获取公司及关联方流水，核查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6）获取境内外公司终端客户与贸易商各期收入明细，了解各类客户毛利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获取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名单；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或主要向公司采购的贸易商，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贸易商的终端销售情况。

（7）获取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数据，与公司功能铁架系统、线性驱动系统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获取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销售数量以及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数据，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敏华控股、其他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稳定，毛利率、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及占比、平均回款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对敏华控股具有议价能力，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公司在2023年度存在通过贸易商向敏华控股进行销售，2023年度销售金额为3,877.29万元，主要系由敏华控股基于降低与公司关联交易占比的考虑，积极拓展第三方采购渠道，部分产品通过明记车业采购。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于2023年度后不再向明记车业进行销售，上述交易具备合理性。

（3）公司与敏华控股合作关系具备稳定性，对敏华控股不存在重大依赖，期后经营业绩稳定，业务量不存在显著下滑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不利影响。除敏华控股外，公司积极拓展第三方客户销售，应对措施具备有效性。

（4）除地方工业外，公司与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对象在销售与采购对应的产品、用途不同，销售与采购业务相互独立，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收付款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具有真实性，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情况。

(6) 公司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毛利率整体高于销售给贸易商的毛利率，主要系考虑到贸易商的采购规模较大，能够帮助公司以较快的速度开拓市场，并且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适当减少该区域的业务拓展投入，因此公司对其销售定价一般会低于销售给终端客户的定价，以给予贸易商一定的利润空间，具备合理性。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类型及规模具备匹配性，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或主要向公司采购的贸易商，公司向贸易商销售具备真实性。

(7) 公司功能沙发铁架、线性驱动系统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毛利率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应用领域、销售区域、定制化程度等因素所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 说明对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分境内、境外、整体分别说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及回函确认比例、替代测试比例、客户走访情况及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细节测试等；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查看合同条款，判断控制权转移时点，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收入执行细节测试，选择主要客户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结算单、签收单、报关单、提单及装船单等资料，判断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境内			境外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核查金额	21,703.78	86,143.80	101,895.30	29,015.93	89,091.66	65,790.51
营业收入金额	32,078.52	129,154.71	136,439.38	35,625.09	101,173.25	85,240.39
核查比例	67.66%	66.70%	74.68%	81.45%	88.06%	77.18%

(4) 对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30日确认的营业

收入核对至出库单及签收单、报关单、提单及装船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5) 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进行检查、并查看期后是否存在非正常的退货事项。

(6) 函证样本选择方法：按照报告期各期客户销售额、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含合同负债）进行排序，以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客户作为函证样本，同时随机选取部分低于重要性水平的客户作为函证样本，对交易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等信息进行函证。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境内			境外			整体		
	2025年 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5年 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5年 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发函金额 A	26,834.10	108,803.80	129,418.01	30,781.26	86,901.20	72,631.35	57,615.35	195,705.00	202,049.35
营业收入 总额 B	32,078.52	129,154.71	136,628.18	35,625.09	101,173.25	84,682.61	67,703.62	230,327.96	221,310.79
发函比例 C=A/B	83.65%	84.24%	94.72%	86.40%	85.89%	85.77%	85.10%	84.97%	91.30%
回函确认 金额 D	21,182.54	91,127.12	112,239.15	23,772.59	69,231.22	59,929.75	44,955.13	160,358.34	172,168.90
回函确认 金额占营 业收入总 额比例 E=D/B	66.03%	70.56%	82.15%	66.73%	68.43%	70.77%	66.40%	69.62%	77.80%
替代测试 确认金额 F	5,651.56	17,676.68	17,178.86	7,008.67	17,669.98	12,701.60	12,660.22	35,346.66	29,880.45
替代测试 确认金额 占营业收 入总额比 例 G=F/B	17.62%	13.69%	12.57%	19.67%	17.47%	15.00%	18.70%	15.35%	13.50%
回函+替 代测试合 计确认金 额 H=D+F	26,834.10	108,803.80	129,418.01	30,781.26	86,901.20	72,631.35	57,615.35	195,705.00	202,049.35

项目	境内			境外			整体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回函+替代测试合计发函可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I=H/B	83.65%	84.24%	94.72%	86.40%	85.89%	85.77%	85.10%	84.97%	91.30%

(6) 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访谈了解客户基本情况、建立合作的时间和方式、购买产品后的用途、合同签订方式、合作模式、交易情况、物流、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是否实现终端销售、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关注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真实性、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对客户的走访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境内客户	营业收入	32,078.52	129,154.71	136,628.18
	走访金额	21,527.72	93,244.41	102,936.70
	走访比例	67.11%	72.20%	75.34%
境外客户	营业收入	35,625.09	101,173.25	84,682.61
	走访金额	24,060.24	71,787.54	62,733.04
	走访比例	67.54%	70.96%	74.08%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依据充分、合理，公司营业收入真实、准确、完整，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六、关于采购与存货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为**54.06%**、**50.05%**、**44.23%**，除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外供应商较为分散，公司对沙钢物资预付货款较高；（2）公开信息查询显示，主要供应商中江阴市港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存在实缴资本较低或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28,497.97**万元、**31,961.34**万元、**30,508.60**万元，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占比较高。

请公司：（1）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并按照采购金额区间以及合作年限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公司的具体采购金额，是否存在异常供应商情形。

（2）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合作年限及是否签订长期或框架协议等说明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说明报告期内钢材等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结合产品定价方式等因素说明公司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关于沙钢物资：①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上下游情况、业务实质、产品或服务特点等，分析公司钢材采购集中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钢材市场公允价格、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钢材价格、沙钢物资向其他交易方销售钢材的价格等，说明对沙钢物资采购定价是否公允；②说明公司对沙钢物资预付款形成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的交易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是否存在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通过预付款项变相占用资金或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说明预付账款期后结转情况，期后是否存在以非结转方式收回预付账款的情形；③结合公司与沙钢物资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是否对沙钢物资的钢材采购存在依赖。

（5）说明与江阴市港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规模较小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公司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规模占其收入规模的比例。

（6）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库存商品、原材料金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能否对存货形成有效覆盖；说明公司存货的分类、结构、变动情况及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

(7) 列示发出商品对应的主要客户、合同金额、签约时点、备货及生产周期、发往客户时点、预计确认收入时点，说明公司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订单被取消的风险。

(8) 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过程，结合原料价格下跌、存货库龄等因素进一步说明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9) 说明各期末对存货的盘点以及对发出商品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公司存货管理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对采购及供应商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说明采购金额的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及回函确认比例、供应商走访情况及比例、走访供应商的选择方法；(3) 说明存货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以及对发出商品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

回复：

一、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并按照采购金额区间以及合作年限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公司的具体采购金额，是否存在异常供应商情形

(一) 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引进管理办法》《供方和采购控制程序》等制度，对供应商的供货资质、产品质量、服务水平、交付能力、产品价格等综合进行评估。制定采购策略与计划，管理供应商评估、合同谈判及履约监控，执行物料采购与库存控制，确保采购流程合规并优化供应链成本。公司选取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情况如下：

主要环节	具体内容
供应商调查	①采购部负责对供应商的能力进行调查，填写《供应商资格审核表》，主要调查拟选择的供应商的以下方面：供应商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及开票信息），确保其具备守法合规等基本要求；供应商生产设备品类及数量，确保其具备供应相关设备及物料的实际生产能力；调查供应商人员构成情况，人员素质及规模，评估其产能是否符合要求；②调查供应商质量保证能力：检验检测设备的品类及数量，是否通过相关质量管理体系，生产工艺流程及全

主要环节	具体内容
	流程品质管控办法，以保证该供应商能够达到供货资质，具有稳定的品质保证能力；③《供应商资格审核表》填写完整后，经具体访厂人员签字确认后，上报至总经理确认是否引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确定符合要求后审批签字，开展后续采购工作。
供方的考察	①根据供方物料对我司产品质量的影响程度大小及采购金额货值，将供应商划分A、B、C等级，并对应采取相应考察方式：关键物料供应商，正常情况下按照年度由采购部主导，会同研发部、质量管理部、生产部对应供方生产质量保证能力进行现场考察与评价，出具《供应商访厂评分表》。对于一般物料供方，年度考察由采购部独立完成，考察方式为现场考察/函调考察；②查阅供方质量保证能力和供货产品品质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质量体系文件，出厂检验报告，关键原物料产地证明及发票等；③对供方实物进行检验。
供方产品的验证	新品验证①对采购产品应进行样件检测和小批量试装，由品质部组织试装及验证出具鉴定报告并报采购部；②在提供产品通过试装验证后，方可视为供方考察完成。大货检验①针对供方来料，品质依图纸或签样检验出具测试报告并通知相关部门；②待检验合格后，方可视为供方考察完成。
供方的评价	供应链中心采购部组织品质、研发等有关部门对经选择、考察和通过验证的供方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如下：①对供方企业基本状况、质量体系状况，质量改进状况，供方的供货价格及报价等做出评核；②对供方技术能力、设计水平、工艺流程及作业规范等技术能力作出评核；③对产品实物质量、检验规范标准、检验设备状况、检验人员素质等作出评核；④对供方制造能力，生产设备、工艺文件、生产现场管理状况等作出评核；⑤对供方的包装运输、服务态度、退货交换等作出评核。供方引入时评价采用百分制，参与评价的各门依据评定表进行打分判定，并出具《供应商访厂评分表》评判分数累计在60分以下的，则判定为整改待定和不合格，60分以上的可视为满足合格供方要求并予以确认。
供方的引入	①采购部可通过网上查询、业内人士介绍、研发提供、客户推荐或指定、供应商主动推荐等方式寻找、开发新供应商。②采购部向供应商索取产品图册、样品公司介绍等基本数据，并根据基本数据进行初步评估。③新供应商样品承认，采购将供应商提供所需样品及相关品质资料（如材质证明、有效环保测试报告、产品测试报告等）和《送样单》一并提交质量管理部检测中心进行样品承认。样品承认包括新开发的样品及成熟物料二次开发供应商的样品，质量管理部将样品测试结果递交采购部，由采购反馈供应商样品承认结果。④小批量试样：已通过样品承认的供应商需提供小批量产品进行试产。由研发部、生产运营部、质量管理部对小批量试产材料的品质进行跟踪和记录。⑤若样品及评估内容评审不合格，采购部要求供应商按要求改善或剔除此供应商。⑥采购部组织品质部、研发部对供应商考察后，收集相关评定表，筛选出合格供方后建立供方档案，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并按质量记录控制程序进行管理。
供应商管理	公司每年度或根据需要由采购部组织品质研发等部门，依据供应商评分表月度评价情况对供方的产品质量状况和信誉、守法合规、供货资质和涉及贸易安全相关进行复评。(表单:品质部-供应商评分表)

（二）按照采购金额区间以及合作年限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公司的具体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采购金额区间列示供应商数量及对应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4月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供应商数量	占比
5000万元以上	13,307.73	35.58%	1	0.19%
1000万元-5000万元	1,199.61	3.21%	1	0.19%
500万元-1000万元	3,770.54	10.08%	6	1.16%
100万元-500万元	11,543.33	30.87%	51	9.86%
100万元以下	7,577.98	20.26%	458	88.59%
合计	37,399.18	100.00%	517	100.00%
项目	2024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供应商数量	占比
5000万元以上	57,863.29	41.99%	1	0.15%
1000万元-5000万元	26,177.16	19.00%	15	2.30%
500万元-1000万元	19,437.78	14.11%	28	4.29%
100万元-500万元	25,034.18	18.17%	107	16.41%
100万元以下	9,284.97	6.74%	501	76.84%
合计	137,797.39	100.00%	652	100.00%
项目	2023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供应商数量	占比
5000万元以上	66,456.43	45.99%	1	0.15%
1000万元-5000万元	29,736.15	20.58%	17	2.56%
500万元-1000万元	11,684.85	8.09%	17	2.56%
100万元-500万元	26,559.29	18.38%	108	16.27%
100万元以下	10,060.39	6.96%	521	78.46%
合计	144,497.11	100.00%	6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合作年限区间列示供应商数量及对应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4月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供应商数量	占比
3年以上	33,270.21	88.96%	346	66.92%
1-3年	3,899.82	10.43%	153	29.59%
1年以下	229.15	0.61%	18	3.48%
合计	37,399.18	100.00%	517	100.00%
项目	2024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供应商数量	占比

3年以上	116,460.02	84.52%	295	45.25%
1-3年	16,807.53	12.20%	258	39.57%
1年以下	4,529.83	3.29%	99	15.18%
合计	137,797.39	100.00%	652	100.00%
项目	2023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供应商数量	占比
3年以上	71,737.60	49.65%	112	16.87%
1-3年	66,509.02	46.03%	412	62.05%
1年以下	6,250.48	4.33%	140	21.08%
合计	144,497.11	100.00%	664	100.00%

（三）公司是否存在异常供应商情形

中介机构重点关注了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以下特殊情形：新增或注销的主要供应商、非法人实体供应商，主要供应商为公司前员工设立等情形，并针对存在的特殊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识别类型	识别范围	异常供应商识别方式	是否存在异常供应商	核查结论
1	报告期内新增或注销的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	核查报告期是否存在新增当年即为前十大供应商，以及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注销的情形	否	不存在报告期内新增当年即为前十大供应商或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注销的情形
2	非法人实体的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	核查主要供应商是否为非法人实体	否	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为非法人主体的情形
3	主要供应商为公司前员工设立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	将供应商股东、主要人员与公司员工花名册（含离职人员）相匹配，核查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形；访谈公司，了解其所知晓的主要供应商为前员工设立的情形；对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主要人员是否曾在公司任职	否	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为公司前员工设立的情形
4	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	报告期累计采购、销售金额均大于100万的客户和供应商	结合收入明细表、采购明细表核查是否存在交易主体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情形	是	存在即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

序号	识别类型	识别范围	异常供应商识别方式	是否存在异常供应商	核查结论
5	业务高度依赖公司的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	通过访谈了解供应商向公司销售金额占自身总销售收入的比例、供应商的其他客户情况，核实是否存在供应商业务高度依赖公司的情形	否	不存在业务高度依赖公司的供应商
6	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经营范围与公司对其采购金额、采购内容不匹配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	通过网络核查、供应商访谈获取其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等信息，与向公司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对比，核查是否存在不匹配的情形	否	不存在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经营范围与公司对其采购金额、采购内容不匹配的情形
7	不具备相关资质文件或者资质文件过期的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	通过网络核查、供应商访谈等方式核查相关资质是否齐备、有效	否	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不具备相关资质文件或者资质文件过期的情形
8	实缴资本较低、员工人数较少、成立时间短即开展合作的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	核实客户实缴资本情况、人数情况、成立时间与初次建立合作时间的间隔是否较短	是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缴资本较低、员工人数是较少的供应商。该部分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真实且具备合理性（具体原因详见下文）
9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	通过网络核查了解供应商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异常情况	否	不存在主要供应商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1、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该类主要客户/供应商（下表数据统计均以同一控制下口径计算，且仅列示销售、采购业务当期发生同时超过100万元）交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间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敏华控股及其关联方	2025年1-4月	功能沙发铁架、智能电动床架、电机及配件	21,446.01	海绵	6.27
	2024年度		79,858.02	电控成品、半成品	226.04
	2023年度		79,532.44	电控成品	73.46
明记车业	2025年1-4月	-	-	五金配件	344.16

公司名称	期间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24年度	功能沙发铁架、电机及配件	0.24		1,297.37
	2023年度		8,084.14		1,136.78
地方工业	2023年度	钢卷、加工费	635.30	钢材	4,204.63

(1) 敏华控股及其关联方

2023 年度，由于功能沙发铁架客户存在配套采购需求，公司存在向敏华控股及其关联方采购电控成品的情况；2024 年度，出于业务划分需求，公司向敏华控股及其关联方采购了部分电控成品及半成品用于配套销售及生产；2025 年 1-4 月，公司向敏华控股及其关联方采购零星海绵用于生产制造。

(2) 明记车业

明记车业是公司的五金件供应商，2023 年度，公司存在通过明记车业向敏华控股销售功能铁架系统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问题五、二、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贸易商向敏华控股销售的情况，如有说明报告期各期的金额及原因”相关回复。

(3) 地方工业

地方工业是公司的钢材供应商，其同时从事贸易业务，向公司采购沙钢物资的钢材后对外销售。

公司与上述企业虽然同时存在销售与采购，但销售与采购对应的产品、用途不同，销售与采购业务相互独立，相关交易真实。

2、实缴资本较低、员工人数较少、成立时间短即开展合作的供应商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中实缴资本较低、员工人数较少的供应商如下：

所属集团	实缴资本（元）	成立日期	参保人数
常州艾力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288.0000万	2015年4月8日	11
无锡市柠欣钢铁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万	2017年3月8日	-
宿迁市创元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万	2011年4月25日	-
江阴市港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00.0000万	2001年2月20日	4
泰州市地方工业物资有限公司	2000.0000万	1984年6月26日	5

上述实缴资本较低的客户，主要系其依据当时的《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注册资本的实缴并无明确的期限承诺限制，亦无认缴最低限额要求，因此尚未实缴或未缴足注册资本；存在部分企业参保人数为 0 或较少的情况，原因系：①企业选择不公示其参保人数；②因成本控制、工人因流动性较大缴纳社保意愿较低、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等因素，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比例较低，存在参保人数少于实际员工人数的情形。

公司各期前十大供应商中，鑫创动力存在成立即开始合作的情形。公司 2021 年前向同一控制下其他公司（宁波鑫联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采购，2021 年后更换采购主体为鑫创动力，公司在该供应商成立后即与其交易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合作年限及是否签订长期或框架协议等说明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一）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上海沿浦	未披露	48.41%	37.80%
慕林智造	未披露	24.57%	25.03%
凯迪股份	未披露	13.21%	35.05%
豪江智能	未披露	23.17%	26.17%
捷昌驱动	未披露	19.51%	21.42%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	25.77%	29.09%
公司	44.23%	50.05%	54.06%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包括：（1）除上海沿浦以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为线性驱动系统相关产品，由于线性驱动系统相关产品所需原材料种类、规格以及性能要求众多，因此该等企业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低，而公司主要以功能铁架系统产品为主，因此产品结构差异导致公司供应商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供公司；（2）公司具有功能铁架系统产品的全产业生产能力，可从钢材母卷相应制造各类功能铁架产品所需零配件，同时，公司为增强谈判议价能力，主要向沙钢物资集中采购钢材母卷产品，因此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二）结合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合作年限及是否签订长期或框架协议等说明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信息如下：

供应商	采购内容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	是否签订长期或框架协议
沙钢物资	钢材	2009/4/27	2012年	公司主动拓展沙钢物资作为供应商	是
振业金属	钢材	2001/12/31	2019年	主动拜访公司达成合作	是
鑫创动力	线性驱动系统组件	2021/11/5	2021年	2021年以前公司向同一控制下其他宁波鑫联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后更换合作主体	是
亿恒电子	线性驱动系统组件、五金配件	2015/8/10	2017年	主动拜访公司达成合作	是
为政五金	钢材	1990/5/11	2019年	主动拜访公司达成合作	否
艾力威	塑料件	2015/4/8	2017年	艾力威在行业展会中主动拓展	是
固铝科技	线性驱动系统组件	2011/10/9	2017年	主动拜访公司达成合作	是
港西金属	钢材	2001/2/20	2020年	主动拜访公司达成合作	是
地方工业	钢材	1984/6/26	2017年	锐迈科技收购江苏钰龙前即为江苏钰龙的长期供应商，目前已终止合作	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较为稳定。除地方工业已终止合作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大多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良好，已建立长期互惠的合作关系，合作期间合同履行情况良好，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三、说明报告期内钢材等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结合产品定价方式等因素说明公司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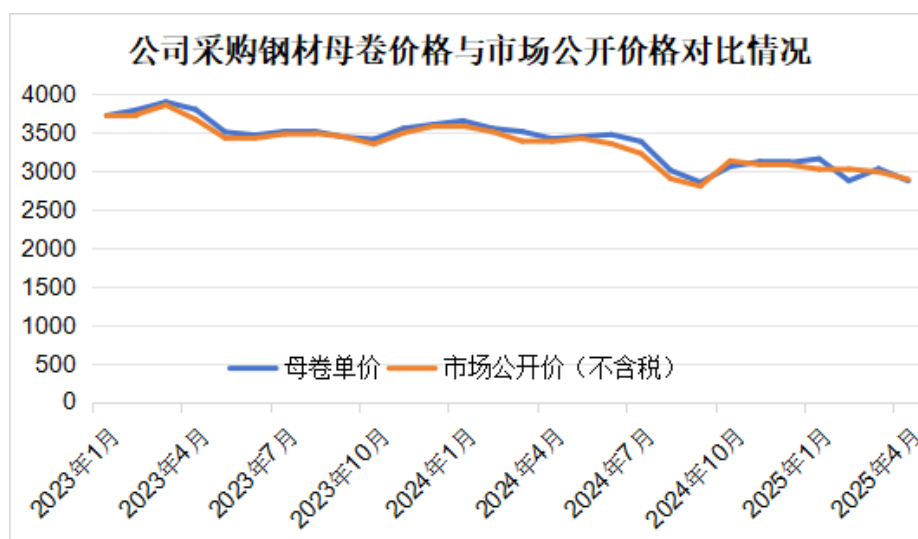
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一) 说明报告期内钢材等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主要采购的钢材原材料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占 比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占 比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占 比
母卷	13,404.09	74.48%	59,826.39	81.08%	72,559.15	82.74%
带钢	1,935.78	10.76%	6,047.23	8.20%	6,151.87	7.01%
总计	15,339.88	85.23%	65,873.62	89.27%	78,711.03	89.75%

公司母卷产品主要向沙钢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沙钢采购占比均在 95%以上，因此公司将采购钢材母卷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相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注：市场公开价格来源于 wind，系 Q195B 公开价

根据上表，公司采购钢材母卷单价与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钢材母卷价格采购价格公允。

(二) 结合产品定价方式等因素说明公司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1、公司已经与沙钢等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确保原材料稳定供应；同时，公司不断优化供应商管理体系，提高公司采购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

2、公司加强产品质量控制，提高产品生产效率，降低产品生产成本，不断增强其在行业中的产品优势和竞争地位。公司通过科学管理库存规模，减少物资积压，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库存原材料带来的损失。公司致力于提高生产线的管理水平，提高原材料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原材料，杜绝不必要的浪费。

3、报告期内，公司在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变动、主要原材料成本变动、市场供需关系、客户采购规模、合作期限、合理利润率等因素确定产品报价。当上游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时，公司及时与客户进行充分的沟通与协商，降低自身承受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三）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221,310.79 万元、230,327.96 万元和 67,703.62 万元，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93%、21.01%和 21.67%，公司毛利率、营业收入能够保持增长的态势。从公司历史经营状况来看，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能够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结合过往历史经营状况及公司销售定价策略，公司已经形成了原材料价格波动与产品销售价格联动调整机制，已建立的价格调控体系可根据原材料采购价格调整相关产品售价。同时，公司基于过往采购经验预判未来的原材料价格走势，不断调整原材料备货情况，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能够向下游客户传递，然而，部分原材料价格易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影响，价格走势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在一定程度上面临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综上，报告期内钢材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公司通过调整原材料存货及采购计划、与供应商议价等措施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传递，公司历史经营状况良好，未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四、关于沙钢物资：①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上下游情况、业务实质、产品或服务特点等，分析公司钢材采购集中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钢材市场公允价格、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钢材价格、沙钢物资向其他交易方销售钢材的价格等，说明对沙钢物资采购定价是否公允；②说明公司对沙钢物资预付款形成的具体原因及商

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的交易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是否存在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通过预付款项变相占用资金或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说明预付账款期后结转情况，期后是否存在以非结转方式收回预付账款的情形；③结合公司与沙钢物资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是否对沙钢物资的钢材采购存在依赖。

（一）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上下游情况、业务实质、产品或服务特点等，分析公司钢材采购集中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钢材市场公允价格、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钢材价格、沙钢物资向其他交易方销售钢材的价格等，说明对沙钢物资采购定价是否公允

1、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上下游情况、业务实质、产品或服务特点等，分析公司钢材采购集中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功能铁架系统业务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报告期内，公司向沙钢物资采购额分别为 66,456.43 万元、57,863.29 万元以及 13,307.73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70%、41.96%以及 35.58%，集中度相对较高。

公司自 2012 年开始与沙钢建立了业务合作，已保持了多年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供货稳定。与公司发生交易的主体为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物资”）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及销售平台，其对应的终端供应商即为沙钢集团，沙钢集团简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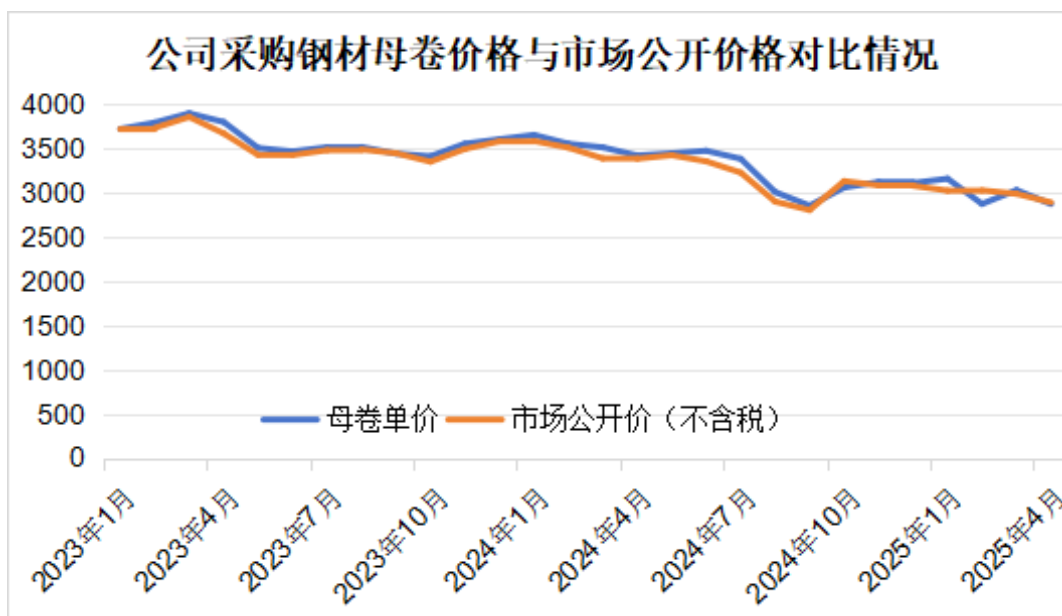
沙钢集团，是世界知名的钢铁材料制造和综合服务商之一、我国最大的民营钢铁企业和 2023 年《财富》500 强企业。沙钢集团总部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公司作为江苏省企业，对江苏沙钢采购钢材具备地理运输等优势，同时沙钢集团作为钢铁原材料领先企业，其产品质量、售后服务、行业口碑具备优势，公司向其采购钢铁原材料具备商业合理性。

公司选择沙钢集团作为钢材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主要系考虑钢材品质的稳定性及沙钢位于张家港市的地理优势，综合采购成本考虑，公司集中向沙钢物资采购钢材。公司向沙钢采购的钢材品种主要为母卷、带钢等标准化钢材产品，上述钢材除沙钢外，宝钢、中天钢厂等大型钢材原材料均可提供，公司对沙钢物资不存在较大依赖。

2、结合钢材市场公允价格、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钢材价格、沙钢物资向其他交易方销售钢材的价格等，说明对沙钢物资采购定价是否公允

(1) 公司采购钢材与市场公允价格对比

公司采购钢材主要为钢材母卷，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钢材母卷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相对比情况如下：



注：市场公开价格来源与 wind，系 Q195B 公开价

根据上表，公司采购钢材母卷单价与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采购价格公允

(2) 其他供应商采购钢材价格

公司向沙钢采购钢材母卷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供应商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沙钢物资	13,307.73	2.99	57,863.29	3.27	66,456.43	3.57
其他钢材供应商合计	96.36	3.57	1,947.02	3.58	6,102.72	3.74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沙钢物资采购钢材母卷价格与其他钢材供应商采购价格趋势保持一致，公司采购沙钢物资钢材母卷价格较低，主要系批量采购及付款带来的商业折扣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除钢材母卷外，公司向其他供应商主要采购的钢材为带钢，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带钢的价格公允性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供应商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山东振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9.22%	3.47	69.31%	3.67	46.64%	4.02
扬州市为政五金冷轧有限公司	32.73%	3.43	13.60%	3.72	0.37%	4.79
江阴市港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51%	3.50	16.52%	3.90	33.99%	4.15
合计	97.46%	-	99.43%	-	81.01%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山东振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江阴市港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及扬州市为政五金冷轧有限公司采购带钢。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不同主要供应商采购钢原材料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2023年度，公司向扬州市为政五金冷轧有限公司采购规模较小，且包含少量硬度较高产品，单价较高具有合理性。

3、沙钢物资向其他交易方销售钢材的价格

沙钢物资不对外公布向其他第三方的供货价格，其根据市场行情，每月以短信通知当月执行采购价格。公司对比了报告期内，沙钢短信报价与实际执行的差异，未发现重大异常，采购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向沙钢物资采购的主要产品钢材母卷与市场公开价格波动走势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不同主要供应商采购钢材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整体向沙钢集团采购定价公允。

(二) 说明公司对沙钢物资预付款形成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的交易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是否存在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通过预付款项变相占用资金或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说明预付账款期后结转情况，期后是否存在以非结转方式收回预付账款的情形

1、说明公司对沙钢物资预付款形成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公司对沙钢物资预付款形成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沙钢物资形成的预付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沙钢物资	8,841.70	90.78%	9,691.14	93.13%	13,722.08	93.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向沙钢物资预付的款项均为钢材款。钢材为大宗商品，主要供应商为国内各大钢厂如宝武钢铁、首钢集团、沙钢集团等，钢材供应链中地位比较强势，一般会要求企业通过预付款的结算方式锁定订单，用于锁定价格、保障供应或应对市场波动。预付账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自 2012 年起与沙钢集团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与公司发生交易的主体沙钢物资为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销售平台。公司选择沙钢集团作为钢材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主要系考虑钢材品质的稳定性及沙钢位于张家港市的地理优势，综合采购成本考虑，公司集中向沙钢物资采购钢材。沙钢物资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通常会预付 1-1.5 个月的钢材预付款。

(2)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上市公司中，采用预付款方式预付钢材款的披露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24 年末预付账款金额（万元）	预付内容	披露内容
华新精科	精密冲压铁芯及铁芯生产相关的精密冲压模具	4,621.33	硅钢采购款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硅钢，主要供应商为国内各大钢厂或钢厂代理商，一般根据行业惯例采用先款后货的交易模式，使得公司预付款项金额相对较高。
上海沿浦	公司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中的金属构	2,267.31	预付材料款（主要为钢材）	未披露详细供应商情况
三联锻造	汽车锻造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672.66	预付钢材款	公司钢材采购量占钢厂产量比重很小，钢厂对于较小批量采购一般不接受先提货后付款的方式，因此公司钢材采购一般需要在提货前支付货款。

注：华新精科数据为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上海沿浦、三联锻造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年报

综上，采用预付款方式向大型钢材厂支付采购款，符合行业惯例。

2、相关的交易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是否存在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通过预付款项变相占用资金或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如本小问“四、（一）”相关回复，公司与沙钢物资的交易均为钢材，采购期后均已正常交货，交易内容与交易对手的主营业务吻合，相关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付款节奏与合同约定一致，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预付款项变相占用资金或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3、说明预付账款期后结转情况，期后是否存在以非结转方式收回预付账款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总体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4-30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预付货款金额	9,740.14	9,584.28	10,406.34	10,387.97	14,627.59	14,626.30

公司各期末预付账款结转率分别为 99.99%、99.82%和 98.40%，结转率总体良好，不存在以非结转方式收回预付账款的情形，其中与沙钢物资的预付账款期后均已全部结转完毕。

（三）结合公司与沙钢物资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是否对沙钢物资的钢材采购存在依赖

公司自 2012 年开始与沙钢建立了业务合作，已保持了多年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供货稳定。与公司发生交易的主体为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物资”）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及销售平台，其对应的终端供应商即为沙钢集团，沙钢集团简介如下：

沙钢集团，是世界知名的钢铁材料制造和综合服务商之一、我国最大的民营钢铁企业和 2023 年《财富》500 强企业。沙钢集团总部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公司作为江苏省企业，对江苏沙钢采购钢材具备地理运输等优势，同时沙钢集团作为钢铁原材料领先企业，其产品质量、售后服务、行业口碑具备优势，公司向其采购钢铁原材料具备商业合理性。

公司选择沙钢集团作为钢材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主要系考虑钢材品质的稳定性及沙钢位于张家港市的地理优势，综合采购成本考虑，公司集中向沙钢物资采购钢材。公司向沙钢采购的钢材品种主要为母卷、带钢等标准化钢材产品，上述钢材除沙钢外，宝钢、中天钢厂等大型钢材原材料均可提供，公司对沙钢供应不存在较大依赖。

五、说明与江阴市港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规模较小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公司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规模占其收入规模的比例。

（一）说明与江阴市港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规模较小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规模占其收入规模的比例

1、与规模较小的供应商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规模较小供应商中前五大供应商（注册资本小于 2,000 万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参保人数	合作背景	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
港西金属	2020 年	1,500.00	4	主动拜访公司达成合作	否
固铝科技	2017 年	1,240.69	171	主动拜访公司达成合作	否
亿恒电子	2017 年	1,200.00	105	主动拜访公司达成合作	否
振业金属	2019 年	1,000.00	94	主动拜访公司达成合作	否
艾力威	2017 年	288.00	11	主动拜访公司达成合作	否

公司与上述注册资本规模较小的企业合作会严格按照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确认该等供应商在产品质量、产能等方面满足公司需求后，公司在将其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册；同时，公司根据招投标以及商业谈判情况确定对上述供应商的采购规模。具体而言，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合作的原因为：

（1）采购更为灵活便捷

在线性驱动系统领域，公司所需原材料种类繁多，公司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和辅料存货编码数千种。由于其存在采购频率低、价格较低、单次采购量小等特点，

公司难以成为大型供应商的核心客户，与小型供应商合作能获得更优质、灵活便捷的服务。

（2）地域距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存在五家规模较小的供应商，其中 4 家均位于江苏省境内，仅 1 家在江苏省外。因公司排产紧凑，出于要求供应商交货及时、运输快捷便利的考虑，选取了当地周边的规模较小的供应商及外协厂家，故与公司合作的供应商及外协厂家规模较小。

综上，公司综合考虑价格、采购灵活度、地域距离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选择，导致存在公司与小规模供应商进行合作的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

2、与规模较小的供应商合作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在 2023 年和 2024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进行查询，其中仅慕林智造披露了其前五大供应商名称，该等供应商情况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交易情况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常州市征征物资有限公司	同时为2023年度、2024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500万元	2003年9月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水暖配件、电工器材、办公用品销售；搬运装卸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仓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金属材料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杰金澜昌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同时为2023年度、2024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200万元	2016年6月	机械、机械零部件、金属冲压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江春注塑有限公司	同时为2023年度、2024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50万元	2014年8月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成凌电子有限公司	同时为2023年度、2024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2000万元	1985年5月	电子元件、计算机附件、塑料工业配件、电脑电视监控设备配件制造，电脑电视监控工程设计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服饰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家用电器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惠州市忠	同时为2023	2200万	2007年1月	生产、销售：开关电源、稳压电源、电源适配

企业名称	交易情况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邦电子有限公司	年度、2024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元		器、电源盒、电源板、充电器；锂离子蓄电池组的组装（不含锂离子电芯的生产）；塑胶模具、五金模具、电源线、电源插头、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表，慕林制造共 5 家供应商其中有 4 家供应商注册资本不超过 2,000 万元，因此公司与规模较小的供应商开展合作符合行业惯例。

3、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规模占其收入规模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规模较小的主要供应商采购规模及占其收入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该供应商收入的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该供应商收入的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该供应商收入的比例
港西金属	106.71	1%-5%	999.85	10%-15%	2,090.56	15%-20%
固铝科技	605.25	15%-20%	2,132.68	15%-20%	2,287.28	15%-20%
亿恒电子	663.81	1%-5%	1,454.81	1%-5%	1,509.77	1%-5%
振业金属	1,199.61	5%-10%	4,406.25	5%-10%	3,074.47	5%-10%
艾力威	555.57	25%-30%	2,276.54	30%-35%	1,867.41	25%-30%

注：上述采购占该供应商收入比例为访谈数据

报告期内，上述规模较小的供应商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

（二）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公司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针对上述事项中介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企查查等渠道检索查询，取得上述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并与锐迈科技及其关联方、持股 5%以上股东、报告期内员工名册进行比对；（2）通过企查查获取了上述规模较小的供应商的注册地址、联系电话，并将上述信息与公司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公司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股东、董监高信息相比对；（3）查阅锐迈科技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4）获取并核查锐迈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对自然人单笔交易金额在 5 万元以上以及虽低于前述金额标准但异常的转账交易及现金交易信息进行录入统计，并对其中较大金额的交易背景及原因分别进行了访谈并核查其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公司的客户、供应商。

经核查，上述规模较小的供应商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公司前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六、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库存商品、原材料金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能否对存货形成有效覆盖；说明公司存货的分类、结构、变动情况及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

（一）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通过具体订单或者框架协议下签署具体订单的方式开展合作，订单通常会明确产品的具体交货时间。公司通常会根据不同订单的交货时间来安排采购和生产，以确保及时交付货物。

（二）备货、发货周期和订单完成周期等情况

1、备货周期

公司根据销售预测及合理储备制定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对于具有定制化特征的零部件，公司根据实际订单需求进行采购，采购周期在40-60天左右，部分采购周期较长的情况根据采购周期提前下单备货；对于钢材等通用性原材料，公司基于实际订单需求、市场供求情况、安全库存、物流周期综合考虑，进行适当备货，其中钢管的采购周期根据钢管要求有所不同，如普通钢材周期为10-25天，定制钢材的采购周期为30-40天左右。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按照客户需求和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公司产品自生产投料至产成品入库的周期一般为7-15天，其中车间投料至半成品入库一般为7-10天，总装车间领料至产成品入库一般为3-5天。

2、发货周期

公司在境内市场的销售主要通过货运物流的方式，自产品出库至客户签收时

间通常为3-7天。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通过海运方式，产品运输至港口、报关装船后获取提单交由海运商运输交货，自订舱成功至港口交货时间通常为7-15天左右。

3、订单完成周期

公司境外销售，正常情况下从接到客户订单至产品报关出口的时长在1-2个月，主要包括7-15天的生产周期，7-15天的发货及报关周期。由于不同区域海运周期及淡旺季订单需求等影响因素，客户在可合理预期交货周期的前提下，一般提前1-2个月下达订单计划即可满足其需求。公司境内销售无需报关环节，一般1个月可完成客户订单。

(三) 公司存货余额与订单、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

1、存货余额与订单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订单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2025年1-4月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12,127.51	19,446.43	19,777.71
期末存货余额	31,144.71	32,407.74	29,389.49
订单覆盖率	38.94%	60.01%	67.30%

注：订单覆盖率=在手订单对应成本金额÷期末存货余额。

公司下游主要为智能家居行业客户，该行业产品备货、生产周期较短，故客户的需求和下达订单具有频率高、单批量小的特点，公司供货及时稳定，订单执行时间较短，期末在手订单金额与下游采购周期及销售季节存在一定关联。截至2025年10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21,847.60万元（不含税），在手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2、存货余额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2025年1-4月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营业收入	67,703.62	230,327.96	221,310.79
期末存货余额	31,144.71	32,407.74	29,389.49

项目	2025年4月30日/2025年1-4月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存货余额/营业收入	15.33%	14.07%	13.28%

注：2025年存货余额/营业收入中营业收入以年化计算，即：2025年1-4月营业收入*3。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21,310.79万元、230,327.96万元和67,703.62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28%、14.07%和15.33%，整体保持稳定，与公司生产周期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由于公司自销售合同签订、备货、发货至最后验收需要一定周期，并且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导致公司存货余额较高，库存商品、原材料金额及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公司持续收到的高频率订单可以对存货形成有效覆盖。

（四）公司存货的分类、结构、变动情况及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

1、公司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相对稳定，各期变动情况不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变动额	账面余额	占比	变动额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0,581.30	33.97%	-788.77	11,370.07	35.08%	103.68	11,266.39	38.33%
委托加工物资	216.83	0.70%	-32.07	248.89	0.77%	-178.66	427.55	1.45%
半成品	5,093.15	16.35%	387.29	4,705.86	14.52%	-418.98	5,124.84	17.44%
库存商品	13,234.81	42.49%	-392.33	13,627.14	42.05%	3,632.22	9,994.92	34.01%
发出商品	1,996.67	6.41%	-425.77	2,422.43	7.47%	-130.05	2,552.49	8.69%
低值易耗品	21.96	0.07%	-11.38	33.34	0.10%	10.04	23.30	0.08%
合计	31,144.71	100.00%	-1,263.03	32,407.74	100.00%	3,018.25	29,389.49	100.00%

2、公司存货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主要以原材料、库存商品以及在产品为主，各期末占比除半成品、在产品外与同行业基本一致，其中半成品和在产品各期占比与同行业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基于生产特性，于每月末进行关单，未完成的工单已领料的做

退库处理，下月另开工单，即在产品退回半成品核算，公司半成品占比与同行业在产品
和半成品合计占比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可比公司	各类型存货余额构成占比						
		上海沿浦	慕林智造	凯迪股份	豪江智能	捷昌驱动	平均值	公司
2025年4月30日	原材料	37.55%	29.00%	33.41%	36.92%	58.32%	39.04%	33.97%
	委托加工物资	2.73%	0.00%	1.50%	2.75%	0.00%	1.40%	0.70%
	半成品	0.00%	26.03%	0.00%	0.00%	0.00%	5.21%	16.35%
	库存商品	29.24%	30.68%	61.25%	49.38%	34.90%	41.09%	42.49%
	发出商品	5.02%	0.31%	0.00%	6.40%	2.49%	2.84%	6.41%
	低值易耗品	0.00%	0.00%	0.00%	0.00%	0.82%	0.16%	0.07%
	在产品	25.45%	13.98%	3.83%	4.40%	0.62%	9.66%	0.00%
	在途物资	0.00%	0.00%	0.00%	0.16%	2.85%	0.60%	0.00%
2024年12月31日	原材料	30.02%	23.98%	38.21%	36.10%	44.94%	34.65%	35.08%
	委托加工物资	3.36%	1.15%	1.23%	3.13%	0.00%	1.77%	0.77%
	半成品	0.00%	27.34%	0.00%	0.00%	0.00%	5.47%	14.52%
	库存商品	38.98%	30.30%	57.13%	52.34%	41.27%	44.00%	42.05%
	发出商品	6.45%	8.18%	0.00%	6.07%	5.44%	5.23%	7.47%
	低值易耗品	0.00%	0.00%	0.00%	0.00%	1.11%	0.22%	0.10%
	在产品	21.20%	9.06%	3.44%	2.36%	0.56%	7.32%	0.00%
	在途物资	0.00%	0.00%	0.00%	0.00%	6.67%	1.33%	0.00%
2023年2月31日	原材料	25.87%	23.28%	38.25%	38.14%	46.59%	34.43%	38.33%
	委托加工物资	2.12%	0.75%	1.16%	1.75%	0.00%	1.16%	1.45%
	半成品	0.00%	25.52%	0.00%	0.00%	0.00%	5.10%	17.44%
	库存商品	38.91%	35.47%	57.78%	51.30%	45.51%	45.79%	34.01%
	发出商品	10.56%	6.15%	0.00%	6.67%	4.72%	5.62%	8.69%
	低值易耗品	0.00%	0.00%	0.00%	0.00%	1.08%	0.22%	0.08%
	在产品	22.54%	8.83%	2.81%	2.13%	0.33%	7.33%	0.00%
	在途物资	0.00%	0.00%	0.00%	0.00%	1.77%	0.35%	0.00%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文件，2025年4月30日可比公司数据取半年度数据。

3、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证券简称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上海沿浦	未披露	8.92	5.95
慕林智造	未披露	3.45	3.29
凯迪股份	未披露	3.23	3.03
豪江智能	未披露	3.48	3.44
捷昌驱动	未披露	3.08	2.73
平均值	/	4.43	3.69
锐迈科技	5.01	5.89	5.99

注：2025年1-4月的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主要系业务模式及下游客户结构差异所致。上海沿浦产品主要为汽车座椅骨架总成，生产模式主要采取“以销定产”模式，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和整车生产商，单个客户销售规模较大、客户议价能力较强，因此存货周转率较高。慕林智造、凯迪股份、豪江智能及捷昌驱动主要产品为线性驱动系统产品，根据下游客户领域不同，具有多品种、中小批量、一定程度定制化特点，库存管理需要一定程度的备货，因此整体存货周转率较低。

总体而言，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资产的运用效率较好。

七、列示发出商品对应的主要客户、合同金额、签约时点、备货及生产周期、发往客户时点、预计确认收入时点，说明公司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订单被取消的风险。

（一）公司发出商品对应的主要客户、合同金额、签约时点、备货及生产周期、发往客户时点、预计收入确认时点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订单金额	订单下达时点	发出商品金额	发往客户时点	收入确认时点
2025年1-4月	Wanek Furniture Co.,Ltd	600.88	2025年3-4月	480.25	2025年4月	2025年5月
	Interfa Butoriparikft.	180.73	2024年10月-2025年4月	115.12	2025年4月	2025年5月
	敏华家具制造(惠州)有限公司	103.08	2025年4月	73.08	2025年4月	2025年5月
	Slumberland Furniture	105.37	2024年12月-2025年4月	71.29	2025年2-4月	2025年5-6月
	敏华家具(中国)有限公司	88.96	2025年2-4月	64.55	2025年4月	2025年5月
2024年	Wanek Furniture Co.,Ltd	342.91	2024年10-12月	321.13	2024年12月	2025年1月
	重庆敏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428.29	2024年10-12月	309.23	2024年12月	2025年1月
	Interfa Butoriparikft.	345.74	2024年9-12月	245.15	2024年11-12月	2025年1月
	TIMBERLAND CO/, LTD	327.25	2024年11-12月	230.21	2024年12月	2025年1月
	佛山市九点九家居材料有限公司	240.03	2024年11-12月	174.88	2024年12月	2025年1月
2023年	Wanek Furniture Co.,Ltd	621.51	2023年9-12月	536.07	2023年12月	2024年1月
	Ashley Furniture Trading Company LLC	261.82	2023年11-12月	249.74	2023年12月	2024年1月
	敏华家具制造(惠州)有限公司	293.95	2023年11-12月	205.63	2023年12月	2024年1月
	Interfa Butoriparikft.	309.40	2023年8-12月	205.03	2023年12月	2024年1月
	TIMBERLAND CO., LTD	252.52	2023年12月	157.31	2023年12月	2024年1月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前五大发出商品客户均已完成验收。

(二) 公司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并有效执行了存货相关的内控制度，该制度能够满足管理需要，可以合理保证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具体内容如下：

1、发出商品的入库

生产人员接受生产指令开始生产，生产完成后办理入库，成品及半成品的入库由生产运营部打印系统《入库单》，由物料员、班组长、物流部库存管理人员共同清点无误后在《入库单》上面签字确认，签好的《入库单》由物流部库存管

理人员交至物流部的帐务人员进行系统操作。

2、发出商品的领用

由客服部在系统建立《送货单》，发货人员依据送货单号制作装箱清单，发货人员凭《送货单》办理出库手续。

3、发出商品的发出

(1) 公司派车送货的，向客户提供《送货单》，并由司机带回接收凭证（送货单回签）交物流部，由物流部统一交到财务保管；

(2) 委托承运的，选择声誉好、遵守承诺的承运公司，采购部与承运公司签订运输合同，产品发货时由物流部向承运公司开立《货物托运单》，同时向客户提供《送货单》，由承运公司司机负责将接收凭证（送货单回签）交物流部，由物流部统一交到财务保管；

(3) 直接出口销售一般采用FOB、CIF的价格条件，以提单日期为风险报酬转移时点，公司按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离港后取得报关单、提单时视为履约义务的实现，客服部负责跟进报关单/提单回传，并及时将报关单/提单交财务部。

(4) 货物发出后，系统自动生成《已发出未审应收明细》，财务部收到客户回签的《送货单》（境内客户）或《报关单/提单》（境外客户）后确认收入，系统中《已发出未审应收明细》自动转入《应收单》，期末结存《已发出未审应收明细》即为发出商品。

(5) 定期检查发出时间较长但未验收的发出商品，确保发出商品账实相符，客服部及时跟进发出商品签收、报关/提运情况，保持对发出商品的控制，并及时向管理层汇报异常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对于发出商品制定并执行了切实有效的控制措施，对发出商品的权属情况进行及时跟踪，能够实现对发出商品的有效管理，保证公司发出商品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

(三) 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

单位：万元

项目	发出商品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2025年4月30日	1,996.67	1,996.67	100.00%
2024年12月31日	2,422.43	2,422.43	100.00%
2023年12月31日	2,552.49	2,552.49	100.00%

公司境内客户销售主要为签收模式，发货及客户签收周期一般在5天以内；境外销售主要为FOB模式，外销业务发货及客户验收周期一般较短，公司期末发出商品通常于1个月内结转确认成本，少部分于期后2个月内结转。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报告期各期末的发出商品期后均已结转，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

（四）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订单被取消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批量订单被取消、与客户存在重大纠纷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少量订单存在取消情形，主要系少量客户需求发生变化，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合同条款，部分合同约定了未及时交货情况下，客户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要求公司支付违约金后继续履行合同，因此存在订单被取消、变动的风险。但在实际执行中，订单被取消、变动等风险较小，具体原因如下：1、非因公司原因，客户取消订单的，客户将承担相应的违约成本，因此客户通常不会选择取消或变动订单；2、当由于公司原因导致发货延迟时，公司均会提前与客户沟通，双方协商一致后调整发货时间，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此产生任何违约支出也未发生因发货延迟而使订单取消、变动的情形；3、客户签订订单通常系根据其下游客户的现时需求及对市场需求走势的预测而进行，并据此制定生产排期出于谨慎考虑，客户通常不会轻易取消或变动订单，避免出现无法及时响应市场及其客户需求的情况。

综上，公司与客户发生纠纷、订单被取消的风险较小。

八、说明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过程，结合原料价格下跌、存货库龄等因素进一步说明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一）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过程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如下：

（1）库存成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原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用于加工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和在产品等用于加工产品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二）结合原材料价格下跌、存货库龄等因素进一步说明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原材料价格下跌对存货跌价准备影响

公司存货原材料主要为钢材母卷及刷架总成、铜丝、刷架总成等线性驱动部件，其中原材料钢材价格逐年下降。

针对上述原材料，有单独售价的，按照预计加工成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加工成产成品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无法获取相关产品售价的，按照与原材料相关的产成品类别的整体毛利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呆滞的原材料及其他存货，接近期钢材等金属材料的市场回收价减去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小于账面余额的部分作为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钢材母卷，周转率较快、回收价值高，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9.93%、21.01%和21.67%，呈逐年上升趋势。

综上，公司原材料无明显减值迹象，公司按照已按照会计准则谨慎计提原材料减值准备。

2、存货库龄结构

2025年4月30日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180天以内		180天以上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0,581.30	10,571.38	33.94%	9.92	0.03%
委托加工物资	216.83	216.83	0.70%	-	0.00%
半成品	5,093.15	5,071.25	16.28%	21.90	0.07%
库存商品	13,234.81	13,143.11	42.20%	91.70	0.29%
发出商品	1,996.67	1,996.67	6.41%	-	0.00%
低值易耗品	21.96	21.96	0.07%	-	0.00%
合计	31,144.71	31,021.19	99.60%	123.53	0.40%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180天以内		180天以上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1,370.07	11,339.21	34.99%	30.86	0.10%
委托加工物资	248.89	248.89	0.77%	-	0.00%
半成品	4,705.86	4,702.15	14.51%	3.71	0.01%
库存商品	13,627.14	13,620.17	42.03%	6.98	0.02%
发出商品	2,422.43	2,422.43	7.47%	-	0.00%
低值易耗品	33.34	33.34	0.10%	-	0.00%
合计	32,407.74	32,366.19	99.87%	41.55	0.13%

202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180天以内		180天以上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1,266.39	11,151.84	37.95%	114.55	0.39%
委托加工物资	427.55	427.55	1.45%	-	0.00%
半成品	5,124.84	5,066.33	17.24%	58.51	0.20%
库存商品	9,994.92	9,489.66	32.29%	505.26	1.72%
发出商品	2,552.49	2,552.49	8.69%	-	0.00%
低值易耗品	23.30	23.30	0.08%	-	0.00%
合计	29,389.49	28,711.17	97.69%	678.31	2.31%

各报告期期末，180天以上库龄存货的金额分别为678.31万元、123.53万元和41.55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2.31%、0.13%、0.40%，从趋势分析库龄超过180天以上的存货金额在后续期间大幅减少，占总存货的比例已降至较低水平。2023年末公司存货库龄在180天以上比例相对较高，主要系2022年关税增长以及为售后服务预估备货量过高，导致美国锐迈库存积压，该部分存货公司已按照相关政策计提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原材料价格下跌并未对利润造成不利影响，存货周转效率良好、不存在大规模积压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充分。

（三）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末	2023年末
上海沿浦	8.84%	10.96%	7.76%
慕林智造	10.91%	10.75%	8.78%
凯迪股份	9.27%	9.24%	10.98%
豪江智能	9.45%	10.58%	7.77%
捷昌驱动	2.48%	2.36%	2.39%
平均值	8.19%	8.78%	7.54%
公司	2.04%	1.38%	3.03%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文件，2025年4月30日可比公司数据取半年度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3.03%、1.38%和2.04%，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平均值分别为7.54%、8.78%、8.19%，公司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主要系业务模式、产品结构及下游客户结构差异所致。

上海沿浦产品主要为汽车座椅骨架总成，生产模式主要采取“以销定产”模式，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和整车生产商，单个客户销售规模较大、客户议价能力较强，因此存货跌价准备比例较高。

慕林智造、凯迪股份、豪江智能及捷昌驱动主要产品为线性驱动系统产品，根据下游客户领域不同，具有多品种、中小批量、一定程度定制化特点，库存管理需要一定程度的备货，因此整体存货周转率较低，存货跌价准备比例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模式及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充分。

九、说明各期末对存货的盘点以及对发出商品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公司存货管理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一) 各期末对存货的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差异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末	2023年末
盘点计划	公司安排于2024年1月1日、2025年1月2日、2025年4月30日对存货实物资产进行盘点，存货的盘点工作由财务部与仓库管理人员负责实施，盘点数量分别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4月30日的账面数量。明确划分工作区域，确保财务盘点时不重复、不遗漏，并打印存货盘点表，财务部员工通知仓库管理人员，要求仓库保管员将存货整齐、有序、分类堆放，并于盘点开始前进行自盘。		
盘点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世纪大道52号；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经济技术开发区松陵镇同津大道5555号敏华工业园老厂及新厂；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西罟步村工业区；越南胡志明市新协坊福政区2组区第345号地块第35号地图第C工厂		
盘点范围	库存商品、原材料及半成品		
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盘点时间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1月2日	2024年1月1日
盘点执行人员	财务人员、生产车间、采购部门等抽调人员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末	2023年末
盘点方法	初盘:负责盘点过程中物料的确认和点数、正确记录盘点报表,将盘点数据记录在“盘点数量”一栏复盘;验证初盘结果数据的准确性,复盘时间根据情况安排在当天或第二天进行差异分析;对于盘点后的数据由仓库进行分析和数据校对		
盘点结果	无重大差异	无重大差异	无重大差异

针对2025年4月30日和2024年末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中介机构执行了监盘程序,具体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项目	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2025年4月30日	原材料	10,581.30	8,303.89	78.48%
	半成品	5,093.15	3,424.92	67.25%
	库存商品	13,234.81	8,912.96	67.34%
2024年末	原材料	11,370.07	10,191.07	89.63%
	半成品	4,705.86	3,454.12	73.40%
	库存商品	13,627.14	9,731.64	71.41%

1、核查程序

针对2023年末存货,执行以下替代程序:

(1) 获取2023年末公司存货盘点记录表;

(2) 计算存货周转率进行年度变化分析,分析存货周转率变动及合理性,是否与业务情况相符;

(3) 结合2024年存货监盘情况,获取2023年度、2024年度存货收发存明细表,对存货收发存进行年度计价测试,验证2023年末存货余额的准确性。

监盘过程中和替代程序发现的差异金额较少,公司存货管理较为规范,未发生大额盘盈盘亏的情况,不存在较大账实差异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盘点情况账实相符。

(二) 各期末对发出商品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公司存货管理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1、核查程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主要系外销已发货客户未签收商品，不支持现场盘点，故通过以下程序对发出商品期末余额进行验证：

（1）函证程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期末余额（A）	2,552.49	2,422.43	1,996.67
函证金额（B）	2,298.45	2,029.44	1,310.55
函证比例（B/A）	90.05%	83.78%	65.64%
回函确认金额（C）	1,710.19	1,556.29	953.70
回函确认比例（C/A）	67.00%	64.24%	47.76%

（2）检查程序

获取各报告期前后各一个月的发货、签收信息明细进行检查，将各报告期末已发货客户未签收销售明细与发出商品科目进行核对。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真实存在，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供方控制程序》《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产品包装和交付控制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对物资采购、物资出入库、储存管理、退补料管理、仓库库存管理等进行规定并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保证存货的采购、验收入库、仓储保管、盘点等实物流转和保管的各个环节规范有序。

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的内控管理制度设计较为完善、执行情况良好，存货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及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采购及供应商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说明采购金额的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及回函确认比例、供应商走访情况及比例、走访供应商的选择方法（3）说明存货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以及对发

出商品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

（一）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供应商引进管理办法》《供方和采购控制程序》等公司采购制度，查看公司选取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情况；获取公司采购明细表及供应商清单，针对新增或注销的主要供应商、非法人实体供应商，主要供应商为公司前员工设立等情形，并针对存在的特殊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

（2）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供应商集中度数据，与公司进行分析比较；走访主要供应商，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合作年限、合作期间合同履行情况、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获取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明细表和公开市场价格，进行分析比较；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产品定价方式、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的情况和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上下游情况、业务实质、产品或服务特点，分析公司钢材采购集中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获取钢材市场公允价格、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钢材价格、沙钢物资向其他交易方销售钢材的价格等数据进行分析比较；访谈沙钢，了解公司与沙钢物资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等信息。

（5）通过企查查等渠道检索查询，取得江阴市港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规模较小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并与锐迈科技及其关联方、持股5%以上股东、报告期内员工名册进行比对；通过企查查获取了上述规模较小的供应商的注册地址、联系电话，并将上述信息与公司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公司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股东、董监高信息相比对；查阅锐迈科技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获取并核查锐迈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对自然人单笔交易金额在5万元以上以及虽低于前述金额标准但异常的转账交易及现金交易信息进行录入统计，并对其中较大金额的交易背景及原因分别进行了

访谈并核查其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公司的客户、供应商。

(6)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备货、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数据和存货明细表；获取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结构及周转率相关情况进行分析比较。

(7) 获取报告期各期发出商品对应的主要的客户销售合同、订单、物流信息及收入确认凭证进行核查；获取公司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数据。

(8) 获取并了解公司与采购及存货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执行控制测试，评价内控设计是否有效且得到执行。

(9) 获取公司会计核算制度和存货跌价计算表；获取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数据进行分析比较。

(10) 获取2023年末公司存货盘点记录表；计算存货周转率进行年度变化分析，分析存货周转率变动及合理性，是否与业务情况相符；对2024年末、2025年4月30日存货盘点执行监盘程序，获取2023年度、2024年度存货收发存明细表，对存货收发存进行年度计价测试，验证2023年末存货余额的准确性；针对发出商品执行函证和检查程序。

2、核查意见

(1)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引进管理办法》《供方和采购控制程序》等制度，对供应商的供货资质、产品质量、服务水平、交付能力、产品价格等综合进行评估。公司不存在异常供应商的情形。

(2) 公司供应商集中度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产品结构有所差异导致。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采取了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加强产品质量控制，提高产品生产效率等方式进行应对。此外，公司在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变动、主要原材料成本变动、市场供需关系、客户采购规模、合作期限、合理利润率等因素确定产品报价，当上游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时，公司积极与客户进行充分的沟通与协商，公司能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降低自身承受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历史经营状况良

好，未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 公司钢材采购集中较高主要系公司综合考虑了钢材品质的稳定性、地域优势和综合成本，公司集中向沙钢物资采购钢材，具备合理性。公司向沙钢物资采购的主要产品钢材母卷与市场公开价格波动走势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不同主要供应商采购钢材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整体向沙钢集团采购定价公允。公司对沙钢物资预付款为预付钢材款，钢材为大宗商品，主要供应商为国内各大钢厂如宝武钢铁、首钢集团、沙钢集团等，钢材供应链中地位比较强势，一般会要求企业通过预付款的结算方式锁定订单，用于锁定价格、保障供应或应对市场波动，因此预付钢材款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相关的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不存在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预付款项变相占用资金或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公司各期末预付账款结转率分别为99.99%、99.82%和98.40%，结转率总体良好，不存在以非结转方式收回预付账款的情形。公司向沙钢采购的钢材品种主要为母卷、带钢等标准化钢材产品，公司对沙钢供应不存在较大依赖。

(5) 公司综合考虑价格、采购灵活度、地域距离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选择，导致存在公司与小规模供应商进行合作的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与规模较小的供应商开展合作符合行业惯例。规模较小的供应商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公司前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6) 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由于公司自销售合同签订、备货、发货至最后验收需要一定周期，并且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导致公司存货余额较高，库存商品、原材料金额及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公司持续收到的高频率订单可以对存货形成有效覆盖。公司存货的分类、结构、变动情况及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7) 公司建立并有效执行了存货相关的内控制度，该制度能够满足管理需要，可以合理保证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报告期各期末的发出商品期后均已结转，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公司与客户发生纠纷、订单被取消的风险较小。

(8) 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下跌并未对利润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货周转

效率良好、不存在大规模积压的情形，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充分。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模式及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盘点情况账实相符。公司对存货的内控管理制度设计较为完善、执行情况良好，存货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及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 说明对采购及供应商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说明采购金额的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及回函确认比例、供应商走访情况及比例、走访供应商的选择方法

1、函证程序

函证样本选择方法：按照报告期各期客户采购、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排序，以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作为函证样本，同时随机选取部分低于重要性水平的供应商作为函证样本，对交易额、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等信息进行函证。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发函金额A	33,715.71	122,587.18	120,080.45
采购总额B	37,399.18	137,797.39	144,497.11
发函比例C=A/B	90.15%	88.96%	83.10%
回函确认金额D	29,434.84	110,720.20	110,563.82
回函确认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E=D/B	78.70%	80.35%	76.52%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F	4,280.87	11,866.98	9,516.63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G=F/B	11.45%	8.61%	6.59%
回函+替代测试合计确认金额H=D+F	33,715.71	122,587.18	120,080.45
回函+替代测试合计发函可确认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I=H/B	90.15%	88.96%	83.10%

2、走访程序

中介机构对供应商核查标的选取综合考虑了金额和性质，对主要供应商执行了走访程序，通过走访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规模、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合作情况、货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等，具体走访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走访确认金额	26,452.70	99,759.17	102,392.15
采购总额	37,399.18	137,797.39	144,497.11
走访比例	70.73%	72.40%	70.86%

（三）说明存货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以及对发出商品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

参见本题问题回复之“九、说明各期末对存货的盘点以及对发出商品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公司存货管理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之回复。

问题七、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41,431.89**万元、**40,239.75**万元、**37,222.19**万元。

请公司：（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情况，说明应收账款金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2）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列示报告期后应收账款总体及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期后未回款金额较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及其可回收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3）说明公司以票据作为结算方式的比例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核算方式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4）说明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理由，公司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要求。

（5）结合主要客户经营情况说明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是否

计提充分，公司对于应收款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应收账款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说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及回函确认比例、替代测试比例等。

回复：

一、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情况，说明应收账款金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一）信用政策

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资质、合作年限及信用状况等因素，对不同客户给予1-3个月不等的信用期。

（二）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结算方式以银行汇款和银行承兑汇票为主，未发生过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结算方式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期末余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期末余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应收账款	银行汇款	39,386.23	19.39%	42,609.82	18.5%	43,688.75	19.74%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3,005.52	1.48%	3,006.04	1.31%	2,632.43	1.19%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1,453.65	0.72%	1,105.26	0.48%	431.29	0.19%

注：2025年4月30日的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已年化处理。

如上表所示，公司结算方式变动较小。2025年4月30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受一季度春节长假的影响，1-4月的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基数变小所致。

（三）收入及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2025年1-4月	变动比例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变动比例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39,386.23	-7.57%	42,609.82	-2.47%	43,688.75
营业收入合计	67,703.62	-11.82%	230,327.96	4.07%	221,310.79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19.39%	4.82%	18.50%	-6.29%	19.74%

注 1: 2025 年 1-4 月营业收入变动比例、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已年化处理;

注 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

如上表所示, 公司收入及应收账款的变动较小。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下降趋势, 与收入变动情况不一致, 主要原因为公司外销收入占比逐步增加, 外销客户的回款周期短于内销客户所致。

综上, 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匹配。

二、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列示报告期后应收账款总体及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期后未回款金额较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及其可回收性, 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日期/期间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5年4月30日/2025年1-4月	上海沿浦	96,778.03	43,271.10	55.91%	1.67
	慕林智造	27,114.94	28,949.48	23.42%	2.17
	凯迪股份	22,351.93	27,762.67	20.13%	4.05
	豪江智能	20,986.00	21,088.25	24.88%	3.71
	捷昌驱动	58,906.86	96,147.77	15.32%	6.27
	平均值	45,227.55	43,443.86	26.03%	3.57
	公司	39,386.23	67,703.62	19.39%	4.95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沿浦	106,421.21	227,631.01	46.75%	2.34

日期/期间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4年度	慕林智造	24,658.18	57,281.77	43.05%	2.47
	凯迪股份	30,109.92	133,558.27	22.54%	4.45
	豪江智能	23,169.33	82,816.17	27.98%	4.06
	捷昌驱动	60,523.89	365,201.63	16.57%	6.53
	平均值	48,976.51	173,297.77	31.38%	3.97
	公司	42,609.82	230,327.96	18.50%	5.34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上海沿浦	81,126.49	151,859.71	53.42%	2.13
	慕林智造	18,929.46	52,071.48	36.35%	2.91
	凯迪股份	25,590.06	101,907.07	25.11%	3.51
	豪江智能	15,410.36	71,551.95	21.54%	4.24
	捷昌驱动	45,266.58	303,399.10	14.92%	6.66
	平均值	37,264.59	136,157.86	30.27%	3.89
	公司	43,688.75	221,310.79	19.74%	5.66

注 1：2025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1-4 月除慕林制造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公开披露的 2025 年一季度报告，慕林智造取自公开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取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注 2：2025 年 1-4 月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规模无重大变化，与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9.74%、18.5%、19.39%，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稳定。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差异，主要系受内外销占比及下游客户结构所处行业影响所致。捷昌驱动的外销占比最高，采用了更为严格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客户回款周期较短。豪江智能和凯迪股份外销占比与公司类似，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公司较为接近。慕林智造及上海沿浦因外销收入占比及收入规模均低于公司，且上海沿浦下游客户主要系汽车行业整车厂级一级供应商，因此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66、5.34、4.95，应收账款周转率较稳定，2025年1-4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受春节等传统节日的影响，一季度为销售淡季，1-4月营业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偏低所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与凯迪股份较接近，其原因主要为凯迪股份营业收入中的外销收入占比及收入规模与公司较接近。

综上，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

2、报告期后应收账款总体及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期后未回款金额较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及其可回收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1) 报告期后应收账款总体及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报告期后应收账款总体及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39,386.23	42,609.82	43,688.75
其中：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30,971.22	34,082.13	36,787.00
逾期应收账款	8,415.01	8,527.70	6,901.75
期后回款金额	37,042.76	41,899.60	43,254.32
其中：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29,070.82	33,514.51	36,391.67
逾期应收账款	7,971.95	8,385.08	6,862.66
期后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94.05%	98.33%	99.01%

注1：期后回款截至2025年9月30日

综上，截至2025年9月30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99.01%、98.33%及94.05%，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

(2) 期后未回款金额较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及其可收回性

报告期期后未回款金额100万元以上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未回款余额 (万元)	尚未收回的原因	可收回性
1	American Signature Inc	573.13	165.31	客户经营异常	该客户已于2025年11月已申请破产。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2	Loihao vietnam produce tradeco.,ltd	563.48	364.20	客户经营异常	该客户于2025年11月无法联系，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3	安吉欧朋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60.37	143.07	客户回款周期较长	客户陆续回款，预计年底可全部收回。
4	曹县满祥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79.93	179.93	客户经营异常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并提起诉讼，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序号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未回款余额 (万元)	尚未收回的原因	可收回性
5	安吉伊诺家具材料有限公司	136.92	111.92	客户资金紧张	双方已达成调解协议，按调解协议约定时间陆续付款，收回的可能性较大。
合计		1,713.83	964.43		

注 1：期后回款金额的统计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注 2：American Signature Inc 2024 年实现销售额 10.68 亿美元，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申请破产，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未出现明显经营异常现象；

注 3：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Loihao vietnam produce tradeco.,ltd 未出现明显经营异常现象；

如上表所示，公司期后未回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客户回款金额为 964.43 万元，未回款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较低。对于严重逾期的客户，公司已提起诉讼并追回部分款项。上述未回款客户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公司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及业务特点，制定了审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应收账款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期后未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低于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上海沿浦	5.00%	2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慕林智造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凯迪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豪江智能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捷昌驱动	5.00%	20.00%	50.00%	50.00%	80.00%	100.00%
平均值	5.00%	14.00%	34.00%	50.00%	88.00%	100.00%
锐迈科技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综上，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说明公司以票据作为结算方式的比例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核算方式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1、公司以票据作为结算方式的比例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以不同结算方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2025年1-4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应收票据余额	3,005.52	1.48%	3,006.04	1.31%	2,632.43	1.19%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1,453.65	0.72%	1,105.26	0.48%	431.29	0.19%
合计	4,459.17	2.20%	4,111.30	1.78%	3,063.72	1.38%

如上表所示，公司以票据作为结算方式的比例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受票据手续费率降低的影响，公司客户以票据结算的方式有所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含税营业收入A	72,266.42	240,003.58	248,195.6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承兑汇票B	5,618.63	16,074.52	9,187.24
占比B/A	7.77%	6.70%	3.70%

2、同行业可比公司以票据作为结算方式的比例

可比公司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票据结算占比	票据结算占比	外销收入占比	内销收入占比	票据结算占比	外销收入占比	内销收入占比
上海沿浦	0.54%	8.60%	1.34%	98.66%	8.48%	1.25%	98.75%
慕林智造	12.42%	3.29%	41.24%	58.76%	4.18%	37.55%	62.45%
凯迪股份	15.61%	3.95%	56.47%	43.53%	4.70%	55.71%	44.29%
豪江智能	2.35%	1.46%	48.38%	51.62%	0.82%	55.08%	44.92%
捷昌驱动	1.02%	0.32%	69.58%	30.42%	1.78%	70.64%	29.36%
平均值	6.39%	3.52%	43.40%	56.60%	3.99%	44.05%	55.95%
锐迈科技	2.20%	1.78%	43.93%	56.07%	1.38%	38.26%	61.74%

注 1：上述数据来自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在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中披露各期票据发生额变动情况或票据收款金额，故选择通过对比各期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之和与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票据收款的情况；

注 2：除慕林制造外的 2025 年 1-4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数据为公开披露的 2025 年一季度报告数据，慕林制造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其同期可比数据取自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注 3：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或半年度报告未公开披露内销收入、外销收入等详细财务数据；

注 4：2025 年 1-4 月以票据作为结算方式的比例已按年化处理。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票据结算的比例差异较大。公司票据结算方式的比例与豪江智能较接近、低于捷昌驱动，主要原因与下游客户构成有关。公司票据结算符合业务实际经营情况。

3、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核算方式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1）应收票据的核算方式

应收票据科目核算的是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对票据的收到、背书转让、贴现等不同处理方式有不同的会计核算方式。

公司在收到票据时，根据票据类型，在“应收票据”科目及“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计入“应收票据”科目，对应减少“应收账款”等科目。

公司在票据背书或者贴现时，根据票据的类型具体会计处理如下：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背书或者贴现时不终止确认，继续在应收票据核算，等到票据到期后，才终止确认，从“应收票据”科目转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在背书或者贴现时即终止确认，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转出。

公司票据到期承兑时，公司在收到票款后终止确认，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减少“应收票据”金额。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时，减少“应收款项融资”金额。

（2）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除“6+9银行”外的其他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注 1：“6+9 银行”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具体范围参见本问题回复之“四、说明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理由，公司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要求”相关回复内容。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于承兑人为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商业承兑汇票，按照还原至应收账款发生时点连续计算的账龄组合方式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应收账款一致，具体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30%
3年以上	100%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4/30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005.52	3,006.04	2,632.43
小计	3,005.52	3,006.04	2,632.43
减：坏账准备	-	-	-
合计	3,005.52	3,006.04	2,632.43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均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期末应收票据未发生无法兑付的情形。

综上，公司应收票据核算方式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

定，期末不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

四、说明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理由，公司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要求。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第十八条之规定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1）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号）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公司遵照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6家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家上市股份制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

公司对上述“6+9”银行承兑汇票的日常管理既有对外背书转让又兼有到期承兑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公司按照准则的相关规定，将“6+9”银行承兑的票据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计入“应收款项融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终止确认需满足：转移了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由于“6+9”银行的票据信用等级较高，这类票据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极低。当贴现或背书时，利率风险已经转移，因此可以认为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公司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在贴现或背书时终止确认，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要求。

五、结合主要客户经营情况说明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公司对于应收款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经营情况
1	敏华控股及其关联公司	敏华控股有限公司（ManWah Holdings Limited）成立于1992年，总部位于中国香港新界沙田区，主营沙发、床垫、板式家具及配件研发销售，是中国家具行业领军企业，担任国际家私装饰业（香港）协会副主席单位、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副会长单位。自主研发专利超200项，旗下涵盖“芝华仕”“头等舱”“尼科莱蒂”三大品牌，在中国广东、江苏、天津等地及越南、波兰等国建有11个生产基地。
2	Ashley及其关联公司	Ashley Furniture（爱室丽家居）是美国首屈一指的家居品牌，自1945年创立以来，已发展成为北美销量第一的家具制造商和零售商。公司总部位于威斯康星州，其核心商业模式是覆盖从制造到零售的全产业链。通过其庞大的全球供应链和广泛的“Ashley Home Store”连锁专卖店网络，它为全球市场提供涵盖客厅、卧室、餐厅等全屋场景的家具及饰品。品牌以其丰富的产品选择、紧跟潮流的款式和出色的性价比而深受消费者欢迎，致力于为每一个家庭提供一站式的高品质家居解决方案。
3	Himolla及其关联公司	Himolla Polstermöbel GmbH成立于1799年，2007年起成为Himolla集团成员，总部位于巴伐利亚州。Himolla的营收和利润非常稳定，并保持温和增长。Himolla在德语区（德国、奥地利、瑞士）是家喻户晓的顶级沙发品牌，并在全球超过50个国家拥有经销商和专卖店，是一个追求长期、可持续、高质量增长的行业标杆。
4	Innotec Motion GmbH	德国知名企业，主要从事高端功能单椅的研发，销售，业务覆盖整个欧洲地区，是欧洲知名家具企业Polipol,Ekonas等的核心供应商
5	INDUSTRIASSU BINAS,S.L.U.	西班牙知名的家具企业，家族经营，主要从事弹簧床网的生产，销售；功能家具配件，包括功能沙发伸展装置，电机及相关智能产品等的贸易业务，业务主要涵盖西班牙，葡萄牙全境以及东欧。
6	思凯林及其关联公司	思凯林集团自2007年诞生以来，始终专注软体沙发领域的设计与制造。15年间，乘风破浪，砥砺前行，到2022年发展成为一家集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大型家居企业。如今，思凯林拥有现代化的制造和物流体系，并在昆山、南通、商丘、常熟，合肥、佛山、南康，青岛，宿迁建立九大生产制造基地，在上海成立全国运营中心，为全球千万家庭筑梦舒适家居新主张。
7	九点九及其关联公司	佛山市九点九家居材料有限公司，是全国首家软体家具坐感提升服务功能创新、新型材料服务配套中心。九点九以全国最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新型产品制作工艺，从内到外，从点到面，为软体家具提供差异化的标准工艺品质，以合理的价格，提升非一般的高产效高品质来提高超强卖点以及市场的竞争优势。中国制造、服务全球，是我们的企业宗旨。目前合作家具品牌有全友，敏华，顾家，左右，琪辉，博瑞斯，驰度等国内知名品牌，九点九全国10家服务网点，全年销售额3亿多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经营情况
8	名博（惠州市）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名博集团，前身是深圳名博睿创投资有限公司，从2011年成立通过自身不断发展和创新成就成为一家具备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资质，专注于智能家居研发生产销售的公司，以下是其核心信息：1.名博（惠州市）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8月8日，法定代表人为廖文平，注册资本3000万元，注册地址在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村周康围小组地段。股权由张侃（持股80%）和廖文平（持股20%）持有。2.核心业务：主营沙发、椅子、床垫等家居产品及智能家居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开展进出口贸易，产品远销100余个国家和地区，还曾是巴西国际奥运会、英国联邦运动会沙发指定生产单位。3.企业实力：拥有36万平方米生产基地与100多条生产流水线，累计拿下800多项创新专利；在意大利米兰、法国巴黎设有研发中心，2025年其展览馆还接受过央视2台财经频道独家采访。
9	浙江山河家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浙江山河集团，目前在中国，越南及柬埔寨有三个生产基地，客户涵盖美国，加拿大，韩国等，24年营业收入约2.3亿人民币。
10	INDUSTRIASSU BINASSL	西班牙知名的家具企业，家族经营，主要从事弹簧床网的生产，销售；功能家具配件，包括功能沙发伸展装置，电机及相关智能产品等的贸易业务，业务主要涵盖西班牙，葡萄牙全境以及东欧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良好，市场竞争力强，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前列。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境内部分客户受整体市场环境影响，资金链较以往紧张，回款周期有所拉长，但均有陆续回款。相关客户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异常情况。

公司坏账准备政策，结合了公司客户的经营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等因素制定，与公司经营、客户信用等情况相匹配，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应收账款内控方面，公司建立了《往来款项内部控制制度》《收入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根据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会定期跟踪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结合客户经营情况评估其可收回性并及时进行催收，对严重逾期的应收账款，公司会采取中止供货、提起诉讼及财产保全等手段，降低坏账损失的风险。

综上，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坏账计提金额充分、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有效。

六、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应收账款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说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及回函确认比例、替代测试比例等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1、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情况；检查主要客户的合同或订单，了解报告期内客户信用期、结算方式的变化情况；抽查客户回款凭证等了解客户结算方式及实际回款周期等特点；分析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减变动的合理性，与客户销售收入是否匹配；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原因；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对比公司对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其合理性；

3、获取并查阅公司应收票据台账，了解公司应收票据的核算方式和坏账计提政策；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票据结算的比例、票据的核算方式及坏账计提政策；复核期后票据到期的兑付情况；

4、复核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复核终止确认银行承兑票据的依据，分析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要求；

5、通过网络查询等方式检查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财务状况及法律诉讼等事项，确认其经营是否异常，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等；了解公司历史上坏账准备实际发生情况，分析判断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进行期后回款检查，核实主要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期后还款情况；了解公司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执行控制测试，判断控制设计是否有效并得到执行；获取公司截至报告出具日的诉讼事项清单，检查与客户是否存在因诉讼纠纷可能导致的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形。进行期后回款检查，核实主要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期后还款情况。

6、对应收账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

函证样本选择方法：按照报告期各期客户销售额、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含合同负债）进行排序，以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客户作为函证样本，同时随机选取部分低于重要性水平的客户作为函证样本，对交易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等信息进行函证。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A	39,386.23	42,609.82	43,688.75
函证金额B	31,569.12	35,286.21	37,047.96
发函比例C=B/A	80.15%	82.81%	84.80%
回函金额D	21,829.94	26,199.05	29,749.45
回函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E=D/A	55.43%	61.49%	68.09%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F	9,739.18	9,087.16	7,298.51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G=F/A	24.73%	21.33%	16.71%
发函可确认金额H=D+F	31,569.12	35,286.21	37,047.96
发函可确认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I=H/A	80.15%	82.81%	84.80%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与业务开展情况匹配；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逾期较大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无异常；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3）公司票据结算的比例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的差异无异常；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核算方式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按照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不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

（4）公司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及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

（5）公司计提政策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公司对于应收款项内控制度有效；

（6）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真实、准确。

问题8.1、关于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

请公司：①说明公司货币资金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②说明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审计和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无业务背景转移资金或出借银行账户的情况；③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定期存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类型、购买时间、购买及处置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投资上述金融产品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上述投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货币资金真实性、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及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公司货币资金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

(一) 说明公司货币资金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10	0.36	1.27
银行存款	39,518.65	49,851.52	27,675.63
其他货币资金	5.51	3.17	14.00
合计	39,526.26	49,855.06	27,690.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7,690.90 万元、49,855.06 万元和 39,526.26 万元，货币资金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盈利规模提升的同时，经营现金流表现良好，综合影响使得公司货币金额余额增加，具有合理性。其中，银行存款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投资理财产品、银行存款存取等大额非经营性现金的流入和流出所致。

1、公司经营业绩增长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67,703.62	230,327.96	221,310.79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综合毛利率	21.67%	21.01%	19.93%
营业利润	9,980.47	30,304.70	26,449.31
净利润	7,706.82	23,472.55	19,576.3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分别为 221,310.79 万元、230,327.96 万元、67,703.62 万元，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26,449.31 万元、30,304.70 万元和 9,980.4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9,576.30 万元、23,472.55 万元和 7,706.82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依托长期的经验积累、自身持续的技术创新、丰富的产品系列、产品性能及品质优势、快速响应的服务供应体系，获得了境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带动收入规模稳步增长，另一方面是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逐年下降，公司功能铁架系统相关产品成本有所下降，带动综合毛利率上升。

2、公司现金流良好

单位：万元

主要现金流量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9.22	39,643.02	27,428.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65.15	23,154.82	-32,950.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2	-40,660.44	13,215.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①	-10,358.25	22,177.23	8,037.3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②	49,854.58	27,677.35	19,639.9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③=①+②	39,496.33	49,854.58	27,677.35
期末非现金等价物余额④	29.94	0.48	13.56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⑤=③+④	39,526.26	49,855.06	27,690.90

注：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押金及备用金等现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经常性采购、支付职工薪酬、税费等，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付现的期间费用。2、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赎回理财产品现金流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相关支出。3、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票据贴现及银行借款构成，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及派发现金股利。4、期末非现金等价物为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1）公司综合毛利上升带动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2）公司银行理财产品赎回较高带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2025 年 4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下降主要原因系公

司银行理财产品赎回金额减少。

（二）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银行流水等，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单笔金额超过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交易，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单笔金额超过 5 万元（含 5 万元）的交易，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规模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现金流良好，公司货币资金规模较大与经营业绩具有匹配性，货币资金变动较大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

二、说明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审计和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无业务背景转移资金或出借银行账户的情况

（一）说明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审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为了加强对货币资金和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单据的管理，公司制定了与货币资金管理有关的各项管理制度及规定，包括《资金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分别对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及内控进行了规定，明确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实现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在货币资金支付、银行存款和票据管理等方面均已经建立控制措施。公司及子公司各职能部门按照上述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管理、筹资活动管理和投资活动管理进行统筹管理。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号或混合纳税的情况。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二）是否存在无业务背景转移资金或出借银行账户的情况

1、基本情况及整改情况

（1）报告期内及申报前，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出借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借款利率	一年期LPR
锐迈科技	敏华惠州	13,000.00	2025/7/25	2025/7/29	3.00%	3.00%
锐迈科技	敏华惠州	7,003.45	2025/1/23	2025/2/7	3.10%	3.10%
Kollmeier	confer	12.24万欧元	2016/9/13	2024/6/27	4.00%	4.30%

①敏华家居产业（惠州）有限公司资金拆借

2025年1月23日，敏华家居产业（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华惠州”）因临时资金需求向锐迈科技拆借7,003.45万元，拆借期间为16天，公司按照2025年1月LPR利率3.10%（1年期）计算资金占用利息，为9.65万元。

2025年7月25日，敏华惠州因临时资金需求向锐迈科技拆借13,000万元，拆借期间为5天，公司按照2025年7月LPR利率3.00%（1年期）计算资金占用利息，为5.42万元。

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均系敏华惠州临时性资金需求向锐迈科技进行拆借，资金占用时间较短。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形成了关联交易，公司于2025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10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4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确认了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②Hans-Joachim Kollmeieri 资金拆借

Hans-Joachim Kollmeier（以下简称“Kollmeier”）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Confer 的少数股东，目前持有 Confer 比例为23.65%。2016年9月，作为 Confer 第一大股东的 Kollmeier（持股81.59%）将其所持 Confer 的50%股权转让给泛洋投资（作为收购方），同时约定转让完成后，由 Kollmeier、收购方分别向 Confer 提供12.24万欧元、27.24万欧元的借款，借款年利率为4%。截至2023年初，Kollmeier 向 confer 的借款余额为52,350.06欧元。2024年6月27日，Confer 向 Kollmeier 偿还完毕前述借款及利息。

前述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主要基于资金需求，利率主要参考央行公布的LPR利率确定，与其他商业银行的人民币贷款利率无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针对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规范措施如下：

①公司组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并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的基本要求，完善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职责分离、岗位分工、授权审批、资金支付流程等进行了明确规定，避免出现资金占用的情形。

②《公司章程》规定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针对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公司已经加强贷款合规意识学习。

通过以上措施，能够有效规范和避免资金占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等关联方已将占用资金及利息全部归还，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公司针对资金占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等财务不规范行为已采取规范措施，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整改后无新增财务不规范情形，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2）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存在“转贷”

报告期内，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公司存在通过全资子公司重庆晨钰珑、重庆锐玛克获取银行贷款的情形。上述相关行为仅为满足银行相关监管要求，相关转贷资金到账后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转贷行为虽然违反相关法律规则，但公司具备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上述银行贷款均已按期还本付息，未出现逾期或违约，未造成银行损失。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经加强贷款合规意

识学习，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再发生其他通过第三方获取银行贷款的行为。

2、不存在其他无业务背景转移资金或出借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曾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转贷等不规范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事项均已整改完毕。公司锐迈科技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相应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有效；不存在其他无业务背景转移资金或出借银行账户的情况。

三、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定期存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类型、购买时间、购买及处置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投资上述金融产品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上述投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272.08	96.15	558.76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15,272.08	96.15	558.76
合计	15,272.08	96.15	558.76

（一）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定期存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类型、购买时间、购买及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资金充足的情况适时投资本金安全、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定期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度

人民币计价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首次购买时间	最后交易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购买	本期处置	期末余额	处置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112期B款23ZH112B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3/28	2023/5/30	-	5,000.00	5,000.00	-	28.48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139期B款23ZH139B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4/19	2023/7/14	-	11,000.00	11,000.00	-	85.53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145期L款23ZH145L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4/21	2023/9/21	-	10,000.00	10,000.00	-	138.33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200期B款23ZH200B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6/1	2023/6/30	-	4,000.00	4,000.00	-	9.34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449期D款(22ZH449D)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2/14	2023/3/24	10,000.00	-	10,000.00	-	98.63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理财产品(TLB1801)型理财产品(TLB1801)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2/12/28	2023/12/7	240.00	2,085.00	1,895.00	430.00	0.52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理财产品(TLB1801)型理财产品(TLB1801)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2/9/21	2023/12/26	75.40	316.20	274.80	116.80	-
合计				10,315.40	32,401.20	42,169.80	546.80	360.83

注：2023 年购买未到期工银理财·法人“添金宝”净值理财产品(TLB1801)4,300,000.00 元，期末对应计提利息 70,916.45 元，2023 年购买未到期工银理财·法人“添金宝”净值理财产品(TLB1801)1,168,000.00 元，期末对应计提利息 48,715.29 元。

欧元计价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年度	首次购买时间	最后结汇时间	期初余额 (EUR)	本期购买 (EUR)	本期处置 (EUR)	期末余额 (EUR)	处置收益 (CNY)
远期结售汇 (欧元 外汇)	2023 年度	2023/1/13	2023/12/29	36.00	462.00	473.00	25.00	-1.76
合计				36.00	462.00	473.00	25.00	-1.76

注：2023 年未到期远期结售汇 250,000.00 元，按照期末银行评估收益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885.00 元。

人民币计价的定期存单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首次购买时间	最后交易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购买	本期处置	期末余额	处置收益
定期存单	保本收益	2023/9/28	2024/3/28	-	10,000.00	-	10,000.00	-
定期存单	保本收益	2023/12/29	2024/6/29	-	10,000.00	-	10,000.00	-
定期存单	保本收益	2023/6/29	2024/1/7	-	10,000.00	-	10,000.00	-
定期存单	保本收益	2023/10/13	2024/4/13	-	10,000.00	-	10,000.00	-
定期存单	保本收益	2023/4/7	2023/10/11	-	8,000.00	8,000.00	-	116.36
定期存单	保本收益	2023/1/19	2023/4/19	-	5,000.00	5,000.00	-	45.00
定期存单	保本收益	2023/1/19	2023/4/19	-	5,000.00	5,000.00	-	45.00
定期存单	保本收益	2023/3/24	2023/6/24	-	5,000.00	5,000.00	-	41.31
定期存单	保本收益	2023/9/28	2023/12/28	-	7,000.00	7,000.00	-	52.50
合计				-	70,000.00	30,000.00	40,000.00	300.16

注：2023 年未持有到期定期存单共计 400,000,000.00 元，按照存单利率共计计提利息 2,677,777.78 元。

2、2024 年度

人民币计价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首次购买时间	最后交易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购买	本期处置	期末余额	处置收益
32299760020240513004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5/13	2024/6/11	-	5,000.00	5,000.00	-	6.47
JGCK20240191010C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19期1个月C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5/8	2024/6/8	-	5,000.00	5,000.00	-	8.60
1201243305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305期(月月滚利2期特供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6/3	2024/6/28	-	3,000.00	3,000.00	-	5.00
1201243342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342期(月月滚利3期特供款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7/1	2024/7/31	-	2,000.00	2,000.00	-	4.42
1201243346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346期(月月滚利4期特供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7/1	2024/7/31	-	3,000.00	3,000.00	-	6.38
SDGA240567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0567V)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7/5	2024/10/11	-	6,000.00	6,000.00	-	36.09
SDGA240552V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0552V)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7/3	2024/10/9	-	6,000.00	6,000.00	-	36.09
1201243401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01期(月月滚利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8/2	2024/8/30	-	5,000.00	5,000.00	-	9.14
SDGA240394N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标准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8/9	2024/8/22	-	10,000.00	10,000.00	-	5.88
1201243448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48期(月月滚利6期承接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9/2	2024/9/30	-	5,000.00	5,000.00	-	9.72
SDGA240871V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0871V)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9/6	2024/9/24	-	10,000.00	10,000.00	-	9.42
1201243510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510期(1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10/11	2024/11/11	-	5,000.00	5,000.00	-	9.26
SDGA240490N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40490N)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10/12	2024/10/24	-	8,000.00	8,000.00	-	3.56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首次购买时间	最后交易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购买	本期处置	期末余额	处置收益
SDGA241107V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SDGA241107V)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10/14	2024/12/30	-	10,000.00	10,000.00	-	39.20
1201243563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563期(月月滚利8期承接款C)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11/11	2024/11/29	-	5,000.00	5,000.00	-	4.45
1201243545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545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11/11	2024/12/11	-	2,000.00	2,000.00	-	3.33
SDGA241358V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SDGA241358V)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11/14	2024/12/30	-	6,000.00	6,000.00	-	11.67
SDGA241394V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SDGA241394V)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11/19	2024/12/30	-	5,000.00	5,000.00	-	8.24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581期(月月滚利GBPUSD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12/2	2024/12/31	-	5,000.00	5,000.00	-	8.66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605期(20天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12/11	2024/12/31	-	2,000.00	2,000.00	-	2.29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理财产品(TLB1801)型理财产品(TLB1801)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4/1/5	2024/11/26	430.00	2,340.00	2,770.00	-	10.39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理财产品(TLB1801)型理财产品(TLB1801)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4/1/12	2024/12/30	116.80	318.00	346.00	88.80	-
合计				546.80	110,658.00	111,116.00	88.80	238.24

注：2024年购买未到期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理财产品(TLB1801)888,000.00元，期末对应计提利息73,492.03元。

欧元计价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年度	首次购买时间	最后结汇时间	期初余额 (EUR)	本期购买 (EUR)	本期处置 (EUR)	期末余额 (EUR)	处置收益 (CNY)
远期结售汇 (欧元外汇)	2024年度	2024/1/5	2024/12/31	25.00	588.00	613.00	-	5.14
合计				25.00	588.00	613.00	-	5.14

人民币计价的定期存单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首次购买时间	最后交易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购买	本期处置	期末余额	处置收益
定期存单	保本收益	2023/9/28	2024/3/28	10,000.00	-	10,000.00	-	153.33
定期存单	保本收益	2023/12/29	2024/6/29	10,000.00	-	10,000.00	-	85.39
定期存单	保本收益	2023/6/29	2024/1/7	10,000.00	-	10,000.00	-	149.33
定期存单	保本收益	2024/5/20	2025/9/20	-	5,000.00	-	5,000.00	-
定期存单	保本收益	2024/6/19	2027/6/19	-	5,000.00	-	5,000.00	-
定期存单	保本收益	2023/10/13	2024/4/13	10,000.00	-	10,000.00	-	100.11
定期存单	保本收益	2024/3/25	2024/4/4	-	5,000.00	5,000.00	-	4.10
定期存单	保本收益	2024/3/25	2024/5/3	-	15,000.00	15,000.00	-	47.94
定期存单	保本收益	2024/9/30	2024/10/10	-	8,000.00	8,000.00	-	2.78
合计				40,000.00	38,000.00	68,000.00	10,000.00	542.98

注：2024年末持有一年以上未到期定期存单共计 100,000,000.00 元，按照存单利率共计提利息 1,395,833.33 元。

3、2025年1-4月

人民币计价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首次购买时间	最后交易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购买	本期处置	期末余额	处置收益
公司稳利24JG3654期(月月滚利10期承接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2	2025/1/27	-	3,000.00	3,000.00	-	4.79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定期开放型灵动款)(SDGB240002V)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3	2025/1/17	-	20,000.00	20,000.00	-	14.58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50030V)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3	2025/3/28	-	10,000.00	10,000.00	-	42.94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10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6	2025/1/21	-	4,000.00	4,000.00	-	3.45
产品代码：FSU00614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7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7	2025/1/14	-	4,000.00	4,000.00	-	1.00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首次购买时间	最后交易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购买	本期处置	期末余额	处置收益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SDGA250259V)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24	2025/2/20	-	5,000.00	5,000.00	-	7.14
公司稳利25JG3043期(月月滚利11期承接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2/5	2025/2/28	-	3,000.00	3,000.00	-	3.93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128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2/7	2025/2/28	-	5,000.00	5,000.00	-	6.04
产品代码: FSU00697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14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2/11	2025/2/25	-	5,000.00	5,000.00	-	3.16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SDGA250348V)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2/14	2025/3/28	-	5,000.00	5,000.00	-	11.05
公司稳利25JG3086期(月月滚利12期特供款A)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3/3	2025/3/31	-	3,000.00	3,000.00	-	5.48
公司稳利25JG3095期(月月滚利12期承接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3/3	2025/3/31	-	4,000.00	4,000.00	-	7.16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1607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3/6	2025/3/27	-	5,000.00	5,000.00	-	6.04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 (SDGA250643V)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3/7	2025/3/21	-	5,000.00	5,000.00	-	4.03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 (SDGA250913V)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4/2	2025/6/30	-	5,000.00	-	5,000.00	-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 (SDGA251002V)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4/3	2025/4/24	-	10,000.00	10,000.00	-	9.14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 (SDGA251000V)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4/3	2025/5/7	-	5,000.00	-	5,000.00	-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双向鲨鱼鳍结构性存款 (SDGA251001V)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4/3	2025/5/7	-	5,000.00	-	5,000.00	-
公司稳利25JG3141期(春日特供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4/7	2025/4/30	-	12,000.00	12,000.00	-	18.40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首次购买时间	最后交易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购买	本期处置	期末余额	处置收益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SU0088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4/10	2025/4/24	-	1,000.00	1,000.00	-	0.71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09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4/16	2025/4/30	-	5,000.00	5,000.00	-	4.03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理财产品(TLB1801)型理财产品(TLB1801)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5/1/23	2025/3/28	-	360.00	210.00	150.00	-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理财产品(TLB1801)型理财产品(TLB1801)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5/1/24	2025/4/18	88.80	97.00	99.00	86.80	-
合计				88.80	124,457.00	109,309.00	15,236.80	153.06

注：2025年1-4月购买未到期的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SDGA250913V）50,000,000.00元，计提利息146,301.37元；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SDGA251000V）50,000,000.00元，计提利息97,808.22元；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双向鲨鱼鳍结构性存款（SDGA251001V）50,000,000.00元，计提利息97,808.22元；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理财产品(TLB1801)1,500,000.00元，期末对应计提利息10,882.98元。

欧元计价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年度	首次购买时间	最后结汇时间	期初余额 (EUR)	本期购买 (EUR)	本期处置 (EUR)	期末余额 (EUR)	处置收益 (CNY)
远期结售汇（欧元外汇）	2025年1-4月	2025/1/9	2025/4/22	-	238.00	223.00	15.00	13.62
合计				-	238.00	223.00	15.00	13.62

注：2025年1-4月未到期远期结售汇15.00万元，按照期末银行评估收益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失2.95万元。

人民币计价的定期存单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首次购买时间	最后交易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购买	本期处置	期末余额	处置收益
定期存单	保本收益	2024/5/20	2025/9/20	5,000.00	-	-	5,000.00	-
定期存单	保本收益	2024/6/19	2027/6/19	5,000.00	-	-	5,000.00	-
合计				10,000.00	-	-	10,000.00	-

注：2025年1-4月末持有一年以上未到期定期存单共计10,000.00万元，按照存单利率共计计提利息219.58万元。

越南盾计价的定期存单如下：

单位：万越南盾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首次购买时间	最后交易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购买	本期处置	期末余额	处置收益
定期存单	保本收益	2025/4/15	2025/5/15	-	5,000,000.00	-	5,000,000.00	-
合计				-	5,000,000.00	-	5,000,000.00	-

注：2025年1-4月末持有一年以上未到期定期存单共计5,000,000.00万越南盾(14,050,000.00万元)，按照存单利率共计提利息7,808.22万越南盾(2.19万元)。

4、报告期期后（截至2025年9月30日）

人民币计价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首次购买时间	最后交易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购买	本期处置	期末余额	处置收益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 (SDGA250913V)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4/2	2025/6/30	5,000.00	-	5,000.00	-	20.09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 (SDGA251000V)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4/3	2025/5/7	5,000.00	-	5,000.00	-	9.78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双向鲨鱼鳍结构性存款 (SDGA251001V)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4/3	2025/5/7	5,000.00	-	5,000.00	-	9.78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理财产品(TLB1801)型理财产品(TLB1801)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5/1/23	2025/7/11	150.00	-	150.00	-	1.36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理财产品(TLB1801)型理财产品(TLB1801)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5/5/14	2025/9/20	86.80	140.00	55.00	171.8	-
合计				15,236.80	140.00	15,205.00	171.80	41.00

欧元计价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年度	首次购买时间	最后结汇时间	期初余额 (EUR)	本期购买 (EUR)	本期处置 (EUR)	期末余额 (EUR)	处置收益 (CNY)
远期结售汇（欧元外汇）	2025年5-9月	-	-	15.00	-	15.00	-	-1.92

产品名称	年度	首次购买时间	最后结汇时间	期初余额 (EUR)	本期购买 (EUR)	本期处置 (EUR)	期末余额 (EUR)	处置收益 (CNY)
合计				15.00	-	15.00	-	-1.92

人民币计价的定期存单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首次购买时间	最后交易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购买	本期处置	期末余额	处置收益
定期存单	保本收益	2024/5/20	2025/9/20	5,000.00	-	5,000.00	-	153.33
定期存单	保本收益	2024/6/19	2027/6/19	5,000.00	-	-	5,000.00	-
合计				10,000.00	-	5,000.00	5,000.00	153.33

越南盾计价的定期存单如下：

单位：万越南盾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首次购买时间	最后交易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购买	本期处置	期末余额	处置收益
定期存单	保本收益	2025/4/15	2025/5/15	5,000,000.00	-	5,000,000.00	-	15,616.44
合计				5,000,000.00	-	5,000,000.00	-	15,616.44

综上，公司金融产品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及定期存单。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关于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对投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投资内控要求等作出了如下规定：

1、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2、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年度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

案，公司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不超过 110,000 万元人民币（包含 110,000 万元）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进行购买，用于委托理财的资本金可循环使用，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债券逆回购等低风险理财产品。

综上，公司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已按照该制度履行了投资决策程序且设置了审批权限，相关内控得到有效执行。

（三）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因购买理财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对利润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投资收益A	166.69	236.29	360.83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B	82.19	414.79	567.94
小计C	248.88	651.07	928.77
利润总额D	9966.40	30,251.92	26,205.32
占比C/D	2.50%	2.15%	3.54%

报告期内，公司因购买理财确认的投资收益占当年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3.54%、2.15%和 2.50%，总体占比较小且增加利润总额，对公司利润表影响较小。

（四）投资上述金融产品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均为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且理财产品持有时间较短，报告期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24%、0.04%和 6.88%，占比较低。同时公司因购买理财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五）上述投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购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保本浮动收益或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在理财到期或赎回时，公司终止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并将实际收到的理财收益确认为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货币资金真实性、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及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财务报表，复核、分析现金流量表中项目，通过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对货币资金余额变动进行分析、与公司经营业务进行匹配分析；

2、对公司财务负责人、出纳进行访谈，取得公司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文件，了解与货币资金授权、审批和使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测试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购买和赎回凭证，核查理财产品类型、预期收益率、风险等级、底层资产及收益挂钩情况等信息；

4、获取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购买和赎回交易记录及收益明细，测算理财收益计算是否准确，复核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对于境内银行账户，前往相应银行获取开户清单；对于境外银行账户，通过登录对应银行的官方网站进行账户清单查询，并获取涉及银行账户情况管理层声明书，核查银行账户的真实性、完整性；

6、对银行采取邮寄或邮件发函等方式，函证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存款账户余额、银行理财情况、借款及质押担保情况等；

7、获取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明细表，并进行账账核对、账表核对；

8、获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流水，对单笔金额超过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交易进行逐笔核查，获取相关交易的原始凭证并与企业日记账进行双向核对；

9、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对单笔金额超过 5 万元（含 5 万元）的交易进行逐笔核查，将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员工、客户、供应商及其关键人员进行比对，对于异常交易，进一步获取相关支撑性底稿，并取得被核查对象关于名下银行卡及银行流水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规模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现金流良好，公司货币资金规模较大与经营业绩具有匹配性，货币资金变动较大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

2、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审计，且执行有效。公司曾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转贷等不规范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事项均已整改完毕。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相应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有效；不存在其他无业务背景转移资金或出借银行账户的情况；

3、公司进行短期投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执行有效，公司主要购买风险等级较低且持有时间较短的银行理财产品，对公司利润表、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上述投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4、公司货币资金真实，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

问题8.2、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请公司说明：①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及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结合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②说明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期、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③说明报告期内待安装设备等主要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转固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定资产的情形；④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报告期内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及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结合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

1、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及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原值	占比	原值	占比	原值	占比
上海沿浦	机器设备	未披露	未披露	60,940.10	90.49	60,740.26	93.09
	运输设备	未披露	未披露	478.92	0.71	430.30	0.66
	办公设备及其他	未披露	未披露	5,923.00	8.80	4,078.14	6.25
慕林智造	机器设备	未披露	未披露	4,401.73	53.91	4,459.43	60.05
	运输设备	未披露	未披露	759.62	9.30	739.60	9.96
	办公设备及其他	未披露	未披露	3,003.48	36.79	2,226.86	29.99
凯迪股份	机器设备	未披露	未披露	48,515.91	92.14	45,067.66	94.07
	运输设备	未披露	未披露	1,141.59	2.17	742.77	1.55
	办公设备及其他	未披露	未披露	2,998.39	5.69	2,097.55	4.38
豪江智能	机器设备	未披露	未披露	20,362.06	92.44	17,394.43	92.43
	运输设备	未披露	未披露	695.54	3.16	631.12	3.35
	办公设备及其他	未披露	未披露	970.46	4.41	793.83	4.22
捷昌驱动	机器设备	未披露	未披露	92,309.45	89.18	82,605.21	90.29
	运输设备	未披露	未披露	3,311.46	2.51	2,952.80	2.36
	办公设备及其他	未披露	未披露	8,189.42	8.30	7,920.58	7.35
平均值	机器设备	未披露	未披露	45,305.85	83.58	42,053.40	85.60
	运输设备	未披露	未披露	1,277.43	3.70	1,099.32	3.74
	办公设备及其他	未披露	未披露	4,216.95	12.72	3,423.39	10.66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50,800.23	100.00	46,576.11	100.00
公司	机器设备	30,918.71	89.25	31,719.49	89.27	31,491.69	89.91
	运输设备	2,641.01	7.62	2,724.45	7.67	2,522.12	7.2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84.36	3.13	1,089.58	3.06	1,012.30	2.89
	合计	34,644.08	100.00	35,533.52	100.00	35,026.11	100.00

注：为保持可比性，可比上市公司均只取用了与公司相同分类构成的资产占比

如上表所示，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构成为机器设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保持一致，均在89%左右波动；而运输设备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办公设备及其他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的商业模式包含自营物流运输环节所致。为保障核心业务的运输时效与服务质量，公司配置了相当规模的自有货车及配套设备，从而形成了与业务模式相匹配的运输设备资产结构。

2023年末、2024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35,026.11万元、35,533.52万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46,576.11万元、50,800.23万元，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差异主要系产品业务结构及客户结构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及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结合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

(1) 固定资产收入比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1-4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上海沿浦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未披露	67,342.02	53,095.01
	营业收入（万元）	未披露	227,631.01	151,859.71
	固定资产收入比（%）	/	29.58	34.96
慕林智造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未披露	8,164.83	7,425.89
	营业收入（万元）	未披露	57,392.13	52,071.48
	固定资产收入比（%）	/	14.23	14.26
凯迪股份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未披露	50,281.94	47,001.64
	营业收入（万元）	未披露	133,573.86	123,394.15
	固定资产收入比（%）	/	37.64	38.09
豪江智能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未披露	20,423.72	18,032.48
	营业收入（万元）	未披露	82,816.17	71,551.95
	固定资产收入比（%）	/	24.66	25.20
捷昌驱动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未披露	98,644.46	87,980.25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1-4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未披露	365,201.63	303,399.10
	固定资产收入比（%）	/	27.01	29.00
	平均值	/	26.40	28.30
公司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	35,533.52	35,026.11
	营业收入（万元）	/	230,327.96	221,310.79
	固定资产收入比（%）	/	15.32	15.35

注1：固定资产收入比=（期初固定资产原值+期末固定资产原值）/当期营业收入*2

注2：为保持可比性，可比上市公司的各期末固定资产原值均只取用了与公司相同分类构成的资产原值

（2）设备收入比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1-4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上海沿浦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未披露	60,840.18	49,155.98
	营业收入（万元）	未披露	227,631.01	151,859.71
	设备收入比（%）	/	26.73	32.37
慕林智造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未披露	4,430.58	4,459.43
	营业收入（万元）	未披露	57,392.13	52,071.48
	设备收入比（%）	/	7.72	8.56
凯迪股份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未披露	46,791.79	44,240.92
	营业收入（万元）	未披露	133,573.86	123,394.15
	设备收入比（%）	/	35.03	35.85
豪江智能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未披露	18,878.25	16,858.28
	营业收入（万元）	未披露	82,816.17	71,551.95
	设备收入比（%）	/	22.80	23.56
捷昌驱动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未披露	87,457.33	77,054.07
	营业收入（万元）	未披露	365,201.63	303,399.10
	设备收入比（%）	/	23.95	25.40
平均值		/	23.25	25.15
公司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	31,719.49	31,491.69
	营业收入（万元）	/	230,327.96	221,310.79
	设备收入比（%）	/	13.72	13.75

注1：设备收入比=（期初机器设备原值+期末机器设备原值）/当期营业收入*2

2023年度、2024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为15.35%及15.32%，其中设备收入比为13.75%以及13.72%，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原因系：①主营业务产品及客户结构差异，公司主要产品为功能铁架系统，该产品具有“少量多批次”特点，产品自动化程度较低，设备收入比较低，而捷昌驱动、凯迪股份、豪江智能主要产品为线性驱动系统，该产品制造自动化程度较高，设备投入较大，设备收入比较高，上海沿浦下游为汽车整车及一级供应商，且逐步布局机器人行业，设备投入占比大，因此设备收入比高。公司设备收入比高于慕林智造。②公司2017年收购了江苏钰龙，江苏钰龙设备购入年限较早，单位价格较低，导致设备收入比整体较低。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主要系产品领域、生产模式、客户结构及设备具体类别方面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3）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参数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铁架系统产品	理论工时（小时）	33,660.00	98,600.00	103,440.00
	实际工时（小时）	31,781.00	94,459.00	96,748.00
	工时利用率（%）	94.42	95.80	93.53
电机类产品	产能（万个）	203.00	609.00	588.00
	产量（万个）	211.49	604.64	598.59
	产能利用率（%）	104.18	99.28	101.80

注 1：理论工时确定根据不同生产基地的标准生产时长及工作周期确定；

注 2：铁架系统产品理论工时未包含欧式铁架产品。

公司主营产品为功能铁架系统和线性驱动系统。功能铁架系统类型较多，型号复杂，产品因客户的需求存在一定差异，不同型号、规格的功能铁架系统在加工时间等方面各不相同，单件产品生产所需耗用的时间、占用的设备及人员也存在较大的差异，故以产品数量或重量为单位定义公司各大类产品的产能并不能直观的反映公司的产能情况。因此，公司通过列示功能铁架系统的瓶颈设备-铆接产线的理论工时和实际工时的方式说明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公司线性驱动系统的瓶颈工序主要为转子生产，相应的电机转子线系公司线性驱动系统产能的瓶颈设备，故以电

机转子线的产量情况说明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情况。

由上表可知，公司功能铁架系统产品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4月的工时利用率分别为93.53%、95.80%、94.42%，线性驱动系统的电机类产品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4月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01.80%、99.28%、104.18%，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且波动幅度小。同行业可比公司捷昌驱动、上海沿浦、慕林智造、凯迪股份、豪江智能均未披露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构成及规模、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的差异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经营匹配。

（二）说明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期、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捷昌驱动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5	9.50-47.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上海沿浦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慕林智造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	19.00-31.67
凯迪股份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豪江智能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公司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5	9.5-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由上表可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新增固定资产系根据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计提折旧。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地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地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同时新增固定资产在验收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后及时转固。

综上，公司制定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说明报告期内待安装设备等主要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转固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2023年度，公司待安装设备等主要在建工程（原值100万元以上）转为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入账原值（万元）
铆接自动化流水线第一条	919.03
铆接自动化流水第二条	638.77
焊接机器人	124.49
合计	1,682.29

2024年度，公司待安装设备等主要在建工程（原值100万元以上）转为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入账原值（万元）
转子自动生产线+自动装配线	220.18
合计	220.18

2025年1-4月，公司无待安装设备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情况。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为机器设备需要经过在建工程转固，转固标准为：（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设备经过相关人员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转固时点的判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四）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报告期内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1、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

截至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与固定资产相关的内控制度，对固定资产的范围、购置、日常管理、处置、报废以及固定资产的计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以确保采购固定资产的合理性，对闲置、报废固定资产的管理和处置的及时性。

（1）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类别	使用状态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2025年4月30日	机器设备	正常使用	30,918.71	11,747.97
	运输设备	正常使用	2,641.01	900.74
	办公设备及其他	正常使用	1,084.36	205.24
2024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正常使用	31,719.49	12,818.54
	运输设备	正常使用	2,724.45	918.15
	办公设备及其他	正常使用	1,089.58	231.91
2023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正常使用	31,491.69	14,588.15
	运输设备	正常使用	2,522.12	931.93
	办公设备及其他	正常使用	1,012.30	233.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执行盘点程序，盘点过程中未发现闲置、废弃、损毁的固定资产。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处置及报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及报废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5年1-4月	机器设备	1,287.97	712.10	-	575.87
	运输工具	161.74	151.51	-	10.23
	办公设备及其他	34.00	30.17	-	3.83
合计		1,483.71	893.78	-	589.93
2024年	机器设备	1,086.52	994.78	-	91.74
	运输工具	9.48	9.01	-	0.47
	办公设备及其他	27.65	23.62	-	4.03
合计		1,123.65	1,027.41	-	96.24
2023年	机器设备	1,158.64	786.01	-	372.63
	运输工具	138.46	118.35	-	20.1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9.45	110.42	-	59.03
合计		1,466.55	1,014.78	-	451.77

报告期各期，公司处置及报废的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1,466.55万元、1,123.65万元和1,483.71万元，因固定资产处置及报废形成的净收益分别为-337.89万元、-69.90万元、30.52万元，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处置及报废的固定资产主要系设备更新换代报废的老旧设备及业务规划调整处置的部分电机设备，2025年1-4月处置的固定资产原值较高，主要系当期因业务规划调整，将账面原值955.07万元的电机设备按照账面价值551.85万元出售给敏华智能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该交易系考虑到了未来公司线性驱动业务的战略规划，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具有严格的固定资产采购流程，按需采购固定资产，对因生产需求变化、设备老化等原因产生的闲置、报废固定资产及时处置和清理，期末不存在已报废或长期闲置的固定资产。故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中，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的情况。

2、报告期内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1) 报告期内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 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

公司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主要为待安装设备及张家港生产基地项目。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均会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盘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将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进行比对，如发现减值迹象，公司对相应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进行评估，考虑是否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具体分析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市价未发生大幅度下降情况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逐年增长，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否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具体分析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 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 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出现明显波动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采用定期盘点方式对资产进行后续管理, 对于资产废弃、损毁等情形, 公司及时进行维修、更换、出售等处理。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余额中无陈旧过时、损坏等情形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内, 闲置资产已及时处置, 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其他已经或者近期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计划提前处置的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 无长期停建的工程或长期停止安装的设备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0.69%、22.05%和22.66%, 毛利率均为正且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 相关固定资产的经济效益良好, 不存在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的情况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	否

根据上述逐项对比,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长期停建等情况, 未见减值迹象, 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关于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是谨慎、合理的。

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 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设备管理负责人, 了解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会计处理方法, 检查会计核算制度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并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测试;

2、获取公司在建工程明细账, 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对于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完工验收的在建工程项目, 获取施工合同、有关部门备案文件、最新

的工程设备进度款支付记录和对账单据等，判断其是否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报告期内转入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项目，获取采购合同、发票、验收报告等，核查入账时间和入账金额准确性；

3、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账，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抽查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减少的相关原始凭证，检查相应合同、付款申请单、付款凭证、发票、验收资料、报废申请单、报废审批单等文件，对主要工程、设备供应商的当期采购额及期末余额进行函证，核查相关业务的真实性和相关资金支出的真实性，核查固定资产增加时点和金额的准确性；

4、获取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明细表，核查公司制定的折旧政策和方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计提折旧范围是否正确，确定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是否合理。了解并比较公司及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使用寿命和残值率情况，并根据公司制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等要素，重新分类计算并复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正确；

5、获取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判断的说明。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已经发生减值；

6、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实施监盘程序，实地观察工程建设情况、设备安装和使用情况，确认在建工程的建设、安装进度和状态，观察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等情况，核查资产的真实性和可用性，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和减值迹象。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监盘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盘点、监盘时间及地点	2025年5月15日（江苏泰州）、2025年5月23日（江苏苏州）、2025年5月28日（广东中山）	2025年5月21日（江苏张家港）、2025年5月23日（江苏苏州）	2024年12月30日（越南胡志明）、2025年2月14日（江苏苏州）、2025年2月21日（江苏泰州）、2025年3月4日、2025年3月5日（广东中山）	2025年2月14日（江苏苏州）、2025年2月17日（江苏张家港）	2023年12月20日（江苏苏州）、2023年12月30日（越南胡志明）、2023年12月11日（广东中山）、2023年12月30日（江苏泰州）	2023年12月31日（江苏苏州）、2024年1月1日（江苏泰州）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盘点人员	资产管理、财务部人员					
监盘人员	会计师、券商		会计师、券商		公司	
盘点范围	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在建工程					
盘点、监盘方法和程序	参与公司资产监盘工作，并对主要资产进行抽盘，抽盘过程中观察相关资产的外观、新旧程度、运行状态等并重点关注机器铭牌等信息是否与账面登记信息一致；在抽盘过程中与资产使用部门相关人员或资产保管员进行沟通访谈，了解相关资产是否涉及闲置、损毁、淘汰等特殊情况；现场查看、获取行驶证进行核对，并获取车辆登记证，核查相关产权信息是否一致；实地观察工程建设情况、设备安装和使用情况，确认在建工程的建设、安装进度和状态。					
资产账面原值	35,018.72	706.72	31,277.17	507.59	35,288.38	305.35
监盘金额	24,857.18	706.72	23,131.36	507.59	34,060.69	305.35
监盘比例 (%)	70.98	100.00	73.89	100.00	96.52	100.00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不存在重大差异		账实相符，不存在重大差异		账实相符，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差异主要系产品业务结构及客户结构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2、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期、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制定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公司待安装设备等主要在建工程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定资产的情形，转固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废弃、毁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具备真实性。

问题8.3、关于期间费用

请公司说明：①期间费用率及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

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②报告期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③公司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研发费用与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期间费用率及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如下：

项目	公司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费用率	捷昌驱动	5.01%	5.02%	5.72%
	豪江智能	3.39%	3.98%	3.76%
	慕林智造	2.26%	2.52%	2.53%
	凯迪股份	4.88%	4.94%	4.56%
	上海沿浦	0.10%	0.16%	0.21%
	可比公司平均数	3.13%	3.32%	3.36%
	锐迈科技	3.68%	3.38%	3.10%
管理费用率	捷昌驱动	7.04%	6.76%	7.34%
	豪江智能	6.18%	5.87%	5.28%
	慕林智造	9.09%	8.21%	8.02%
	凯迪股份	7.02%	5.72%	6.56%
	上海沿浦	4.27%	4.24%	4.75%
	可比公司平均数	6.72%	6.16%	6.39%
	锐迈科技	2.95%	2.96%	3.20%
研发费用	捷昌驱动	5.85%	6.36%	6.86%
	豪江智能	6.43%	6.67%	6.58%
	慕林智造	4.00%	3.94%	4.36%
	凯迪股份	6.47%	4.97%	4.53%
	上海沿浦	3.96%	3.11%	2.93%
	可比公司平均数	5.34%	5.01%	5.05%
	锐迈科技	2.09%	1.74%	1.33%

注：2025年1-4月可比公司数据为2025年一季度数据

销售费用率，公司销售费用率与豪江智能相当，高于上海沿浦、慕林智造，低于捷昌驱动及凯迪股份。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上海沿浦、慕林智造的原因系：

（1）上海沿浦其下游客户均为整车厂商以及汽车产业链一级供应商，客户群体较为集中，客户开发及日常销售行为所需费用较低，销售费用率低；（2）慕林智造主要以家具行业为主，其主要客户为浙江博泰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华达利家具有限公司、深圳悦孚斯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其销售模式主要依赖于经销商，渠道维护成本较低，销售费用率较低；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捷昌驱动、凯迪股份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系：（1）产品定位与市场拓展需求不同：捷昌驱动、凯迪股份主要销售线性驱动系统，覆盖家具、医疗、办公等多场景，需投入较多展会、样机测试及技术支持资源，销售人员规模及市场推广力度更大，导致销售费用率较高；（2）客户结构差异：两家公司客户分布广泛，需持续进行多行业、多区域的市场开拓，销售费用投入较为刚性，费用率水平相对较高。公司主要产品为功能铁架系统，主要客户较为稳定，推广投入相对有限，故销售费用率低于上述企业。

管理费用率，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1）公司精简管理架构，持续控制管理费用；（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股份支付费用较少。

研发费用率，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业务结构及行业竞争格局差异所致。公司系功能沙发铁架制造领域的领先企业，行业竞争稳定，公司业务模式更侧重于通过规模效应和制造优势巩固市场，产品研发主要聚焦于基于客户需求的新品研发，因此研发费用率较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捷昌驱动、凯迪股份、豪江智能、慕林智造为线性驱动行业企业，下游涉足行业较为分散，需要针对不同应用场景进行定制化研发，因此研发费用率较高；上海沿浦研发费用率较高，主要系汽车座椅骨架需要配套下游车厂研发，研发投入较大及公司推进座椅总成业务及机器人业务，相应研发投入较大。

综上，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具体业务类别、下游客户结构及行业竞争格局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管理人员	人数	52.92	148.25	143.67
	薪酬总额（万元）	1,010.42	3,221.72	3,395.74
	平均薪资（万元/年）	19.09	21.73	23.64
研发人员	人数	62.25	185.58	144.58
	薪酬总额（万元）	977.36	3,004.11	2,156.38
	平均薪资（万元/年）	15.70	16.19	14.91
销售人员	人数	56.92	153.50	130.00
	薪酬总额（万元）	1,091.63	3,077.27	2,729.91
	平均薪资（万元/年）	19.18	20.05	21.00
锐迈科技	人数	962.84	3,063.83	2,652.92
	薪酬总额（万元）	9,607.18	35,098.82	30,666.24
	平均薪资（万元/年）	9.98	11.46	11.56

注：上述表格2023年及2024年人数为年平均人数，2025年1-4月为1/3年平均人数。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年平均薪资为11.56万元、11.46万元、9.98万元，2025年1-4月平均薪酬较低，原因系2025年1-4月尚未计提2025年度奖金；公司收入具有季节性，第一季度收入占比较低，且第一四季度假期较多。

（二）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

单位：万元

管理人员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捷昌驱动	-	9.22	9.55
上海沿浦	-	21.70	16.09
凯迪股份	-	8.32	10.60
豪江智能	-	26.62	23.45
慕林智造	-	18.02	14.15
平均	-	16.78	14.77
锐迈科技	19.09	21.73	23.64
研发人员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捷昌驱动	-	25.21	25.53
上海沿浦	-	27.02	21.68

凯迪股份	-	18.05	15.79
豪江智能	-	17.27	16.00
慕林智造	-	12.01	10.81
平均	-	19.91	17.96
锐迈科技	15.70	16.19	14.91
销售人员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捷昌驱动	-	38.10	32.96
上海沿浦	-	76.71	97.95
凯迪股份	-	49.07	38.14
豪江智能	-	17.27	16.00
慕林智造	-	37.41	31.72
平均	-	43.71	43.35
锐迈科技	19.18	20.05	21.00
员工整体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捷昌驱动	-	19.89	19.19
上海沿浦	-	20.36	16.96
凯迪股份	-	16.20	13.96
豪江智能	-	16.02	14.06
慕林智造	-	11.42	10.63
平均	-	16.78	14.96
锐迈科技	9.98	11.46	11.56

如上表所示，公司管理人员薪酬高于可比公司平均薪酬，原因系公司管理人员相对可比公司较少，核心管理人员占比较高，薪酬较高；

公司研发人员薪酬高于慕林智造，低于捷昌驱动、上海沿浦、凯迪股份、豪江智能，主要原因系（1）慕林智造聚焦工控设备，研发可能更侧重硬件集成与应用适配，对单一技能研发人员依赖度较高；锐迈科技产品涉及沙发伸展装置、电机、电动床控制系统等多领域技术融合，需机械工程师、电气工程师、软件工程师协同研发（2）从地域角度看上海沿浦总部位于上海，凯迪股份位于江苏常州地，豪江智能位于浙江均处长三角核心区，锐迈工厂设立在吴江与越南，公司研发人员低于

其可比公司研发人员薪酬。

公司销售人员薪酬与豪江智能相当，但低于捷昌驱动、慕林智造、上海沿浦及凯迪股份，主要原因系：（1）公司主要客户较稳定，如敏华控股等，合作期限较长，公司相对其他可比公司客户拓展较少（2）捷昌驱动、豪江智能、凯迪股份主要在医疗康护、智慧办公、智能家居、工业自动化、汽车智能化等领域开展线性驱动系统相关业务，公司线性驱动业务主要以功能家具客户为主，下游客户存在一定差异。

三、公司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研发费用与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一）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和研发项目跟踪管理情况

公司重视研发活动，为规范研发活动管理和健全公司内部的研发费用核算，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对相关研发项目的立项、项目实施、样品试制、项目信息变更、结项和成果管理等做了明确规定；同时规定了研发费用核算范围、研发项目费用归集程序等内容，以准确归集各项研发项目所产生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健全研发费用相关的内控制度。

（二）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研发管理制度》规定，明确研发费用的核算范围，按照研发项目情况，分项目对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进行分类归集。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材料费、职工薪酬、折旧费和其他费用，具体归集方式如下：

费用项目	核算内容	归集方式
职工薪酬	参与研发人员的人工支出，包括工资及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	先归集至研发费用，然后按照研发人员的研发工时在其参与的研发项目中进行分摊。
直接费用	领用的用于研发项目的材料费用。	研发人员根据研发项目需求申请领料，研发领料时研发人员填写领料单，财务部门将材料费用归集至对应的研发项目。
折旧与摊销	研发用设备折旧费用、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长期待摊费用。	先归集至研发费用，然后按照各研发项目的研发工时占比进行分摊。

费用项目	核算内容	归集方式
其他费用	其他与研发项目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系专利注册代理及相关费用、样品设计、检测认证费用及研发人员差旅交通费。	按具体研发项目进行划分归集。

综上所述，公司已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研发费用进行核算，不存在将应归属于成本或其他费用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三）研发费用与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含境外子公司）存在研发加计扣除，账面研发费用与税务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具体差异如下（由于2025年1-4月尚未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故未予参与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研发费用账面金额(A)	3,749.48	2,625.33
其中（审定数据）：	-	-
直接投入	431.49	348.69
职工薪酬	2,685.38	1,826.83
折旧与摊销	77.10	78.38
其他相关费用	555.51	371.43
加计扣除申报金额(B)	3,592.70	2,412.89
其中（申报明细）：	-	-
直接投入	682.74	548.74
人员人工费用	2,461.83	1,616.14
折旧与摊销	54.00	45.05
其他相关费用	394.13	202.96
差异(C=A-B)	156.78	212.46
其中：	-	-
直接投入	-251.26	-200.05
职工薪酬	223.54	210.70
折旧与摊销	23.10	33.34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其他相关费用	161.38	168.47

注：上表中不含境外子公司confer的研发费用。

由上表可知，公司及子公司账面研发费用金额与税务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存在差异，差异原因主要系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范围的税收规定口径小于研发费用会计核算的口径。其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规定口径由《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和《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以下简称“40号公告”)等文件规范，而研发费用会计核算的口径则由《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以及企业会计相关准则确定。除上述口径差异外，公司部分研发费用也基于谨慎性考虑而未予申报加计扣除，具体如下：

1、直接投入：公司直接投入仅为实施研究开发项目领用的原材料，研发加计扣除中直接投入包含直接消耗能源动力，修理费等，导致双方产生差异。

2、职工薪酬：公司职工薪酬为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奖金、社保、公积金、福利费、职工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研发加计扣除中不包含奖金、福利费、职工工会经费即职工教育经费，导致双方产生差异。

3、折旧与摊销：据财税〔2015〕119号、40号公告的相关规定，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中折旧与摊销费用，仅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不包括研发部门应分摊的房屋租赁费、房屋使用权资产折旧费和长期待摊费用。因此，研发加计扣除时不包含研发部门应分摊的房屋使用权资产折旧费及长期待摊费用，导致双方产生差异。

4、其他相关费用：公司其他费用为实施研究开发项目时产生的费用（即：除领用材料、折旧摊销、职工薪酬外的各项费用），研发加计扣除时其他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导致双方产生差异。

四、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各期间费用明细表，分析各期间费用的明细构成及合理性；

2、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期间费用率及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3、获取公司花名册，计算报告期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

4、获取研发活动相关的管理制度，了解公司与研发活动相关内部控制；访谈研发机构负责人，了解研发项目的进度等具体情况，了解研发活动的阶段流程、参与的人员角色、研发领料流程、研发材料报废流程等；对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测试，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且得到执行；

5、获取研发领料明细表、研发工时记录表、研发人员薪酬表，抽查大额研发费用凭证，核查研发活动内部控制的执行的有效性，核查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直接材料与生产成本及其他费用间是否准确划分；

6、了解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政策，获取公司与子公司所申报的加计扣除费用明细，并了解公司账面研发费用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的差异构成并分析原因。

（二）核查意见

1、公司期间费用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具体业务类别、下游客户结构及行业竞争格局所致，具有合理性；

2、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总体位于同行业合理区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的研发费用按照研发项目进行归集，独立核算，研发费用的的归集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与研发费用相关内控制度且被有效执行；研发费用与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数之间的差异是合理的。。

问题8.4、关于股利分配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公司曾分配股利7,969.29万元、9,996.16万元。请公

司说明：①分红的资金用途及具体流向，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②公司分配股利的原因、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分红的资金用途及具体流向，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2023年10月、2024年1月，公司分别对2023年度股利进行了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2023年10月分红金额	2024年1月分红金额	资金用途及具体流向
1	敏华实业	82.08%	8,205.11	6,541.40	项目投资等
2	袁承根	9.04%	903.72	720.47	家庭及个人日常开支等
3	张家界蔚晨	6.17%	616.88	491.79	向合伙人分红等
4	共青城博深通	1.35%	135.23	107.81	向合伙人分红等
5	刘碧茵	1.35%	135.23	107.81	家庭及个人日常开支等
合计	-	100.00%	9,996.16	7,969.29	

公司各股东在收到公司支付的现金分红款后，主要用于家庭及个人日常开支、日常经营支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向合伙人/股东进行利润再分配或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再分配或用于支付基金管理费等用途，不存在现金分红款流向公司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二、公司分配股利的原因、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一) 公司分配股利的原因、必要性、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股利分配，主要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公司经营状况等多方面因素。在确保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是对股东投资的合理回报，体现了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理念。同时，在平衡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管理资金需求，使股东能够分享公司良好经营带来的成果，因此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

项 目	2024年1月	2023年10月
股利分配金额（万元）	7,969.29	9,996.16
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	26.30%	37.79%
占期初资产的比例	3.38%	5.52%

2023年10月、2024年1月，公司股利分配金额分别为9,996.16万元、7,969.29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7.79%、26.30%。公司在考虑了未来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后进行的适当规模的股利分配，股利分配事项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股利分配金额占期初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52%、3.38%，占比较低，股利分配金额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21,310.79万元、230,327.96万元以及67,703.6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9,576.30万元、23,472.55万元以及7,706.82万元。报告期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27,677.35万元、49,854.58万元及39,496.3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整体稳定，净利润保持增长。公司在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对历次股利分配事项均进行了审议，获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各股东对历次股利分配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历次股利分配未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9日、2024年1月4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股利分配议案。根据股利分配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有

权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四）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 2023 年、2024 年股利分配时，税款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税款缴纳情况
1	敏华实业	境外法人	公司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2	袁承根	境内自然人	公司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3	张家界蔚晨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向合伙人分红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4	共青城博深通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向合伙人分红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5	刘碧茵	中国香港籍自然人	免税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 号）第二条的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所涉税款均已缴纳，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分配股利主要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公司经营状况等多方面因素，具有必要性、商业合理性，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未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均已缴纳，合法合规。

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分红的记账凭证，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分红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流水记录，对单笔金额超过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交易进行逐笔核查，检查分红前后是否存在异常的资金流入或流出；获取报告期内相关股东的银行账户流水，对单笔金额超过 5 万元（含 5 万元）的交易进行逐笔核查，将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员工、客户、供应商及其关键人员进行比对，对于异常交易，进一步获取相关支撑性底稿，并取得被核查对象关于名下银行卡及银行流水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对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分红的资金用途及去向。

2、访谈公司高管，了解公司分配股利情况；查阅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核查现金分红对企业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分红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核查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查阅《公司法》《公司章程》，核查公司股利分配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号），查阅公司及合伙企业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核查分红款税款缴纳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认为：

1、公司各股东在收到公司支付的现金分红款后，主要用于家庭及个人日常开支、银行储蓄、日常经营支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向合伙人/股东进行利润再分配或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再分配或用于支付基金管理费等用途，不存在现金分红款流向公司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2、公司在报告期内历次股利分配，主要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公司经营状况等多方面因素，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公司在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良好，股利分配行为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股东大会对历次股利分配事项均进行了审议，获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利分配未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程序合法合规；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公司纳税情况合法合规。

问题8.5、关于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请公司说明：①公司针对资金占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等财务不规范行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公司是否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财务不规范情形，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运行；②劳务派遣比例超过10%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规范整改方式及有效性，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针对资金占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等财务不规范行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公司是否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财务不规范情形，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运行

（一）基本情况

公司资金占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等财务不规范行为情况参见本回复“问题 8.1、关于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之“二、说明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审计和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无业务背景转移资金或出借银行账户的情况”之“（二）是否存在无业务背景转移资金或出借银行账户的情况”。

（二）公司针对资金占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等财务不规范行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公司是否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财务不规范情形，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运行

针对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规范措施如下：

1、公司组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并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的基本要求，完善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职责分离、岗位分工、授权审批、资金支付流程等进行了明确规定，避免出现资金占用的情形。

2、《公司章程》规定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关联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通过以上措施，能够有效规范和避免资金占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已将占用资金及利息全部归还，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公司针对资金占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等财务不规范行为已采取规范措施，

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整改后无新增财务不规范情形，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二、劳务派遣比例超过10%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规范整改方式及有效性，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名）	劳动用工人数（名）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锐迈科技	88	927	8.67%
江苏钰龙	63	706	8.19%
苏州锐玛克	73	763	8.73%
佛山锐迈	0	6	0.00%
重庆锐玛克	0	9	0.00%
广东佳居	17	305	5.28%
广州旭迅	0	16	0.00%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用工总量的 10%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敏华实业已出具书面承诺：“若相关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锐迈科技（含控股子公司）进行处罚，导致锐迈科技存在损失的，本公司将全额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锐迈科技追偿，保证锐迈科技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江苏省专项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比例存在超过 10%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比例超标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公司采用和劳务派遣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或解除派遣关系的方式进行整改，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事项已整改完毕，公司期后未再次发生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的情况。

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

核查上述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核查相关资金拆借的审议程序的履行情况；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3、获取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公司提供的《说明》；

4、查阅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江苏省专项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专用信用报告》；

5、取得公司控股股东敏华实业出具的书面承诺；

6、访谈公司人事负责人，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主要基于资金需求，利率主要参考央行公布的 LPR 利率确定，与其他商业银行的人民币贷款利率无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公司针对资金占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等财务不规范行为已采取规范措施，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经过整改后，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2、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用工总量的10%的情况，公司已依法进行有效规范整改，且公司不存在因该等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再次发生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用工总量10%的情形。

问题8.6、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申报文件，2024年12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请公司：①在公

转书“公司治理”章节补充披露审计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其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表决方式、成员任职资格及履职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如不符合，是否制定相应调整计划；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公司章程是否明确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等事项；如不符合有关规定，公司是否已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前后的内控规范性和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报告期内曾设置的监事会及监事尽责履职情况，目前审计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的合法合规性。

一、在公转书“公司治理”章节补充披露审计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其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表决方式、成员任职资格及履职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如不符合，是否制定相应调整计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之“（二）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审计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其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表决方式、成员任职资格及履职情况，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

二、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公司章程是否明确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等事项；如不符合有关规定，公司是否已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2025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

部制度。2025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在本次申报挂牌前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制定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相关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并已明确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等事项。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
- 2、查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相关材料；
- 3、查阅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
- 4、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
- 5、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监事会会议相关材料；
- 6、查阅自公司取消监事会后，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相关资料；
- 7、取得公司就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运行情况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之“(二)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审计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其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表决方式、成员任职资格及履职情况，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

2、公司在本次申报挂牌前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制定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相关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并已明确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等事项。

3、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前后的内控、公司治理结构具备有效性。报告期内监事会存续期间，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该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清晰明确的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表决方式、成员任职资格及履职情况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的要求。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②说明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前后的内控规范性和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报告期内曾设置的监事会及监事尽责履职情况，目前审计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的合法合规性。

(一) 说明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前后的内控规范性和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

报告期内，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前，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后，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能，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

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前后，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依照《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

2025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部门健全；责、权、利明确；会计信息和相关经济信息的报告制度健全；财务凭证制度健全，凭证的填制、传递和保管具有严格的程序；公司员工具备必要的知识水平和业务技能；对财产、物资建立了定期盘点制度，对重要的业务活动建立了事后核对制度；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经济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对各项业务活动的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并具有清晰的流程；对采购、销售、安全、质量等各个关键控制点均设有控制措施；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对改进管理、提高效益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的内部控制均是有效的”。

综上，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前后的内控具有规范性、公司治理结构具备有效性。

（二）报告期内曾设置的监事会及监事尽责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存续期间，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清晰明确的规定。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财务决算报告、财务预算报告和年度报告的审核、利润分配方案审核、监事会主席选举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历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提案审议、表决均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调整公司组织架构，不再设监事会、监事，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三）目前审计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设有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能，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设立以来，公司历次审计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祝素月、宁松、黄敏利，其中祝素月、宁松为公司独立董事，黄敏利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祝素月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自取消监事会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审计委员会累计召开三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履职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表决方式、成员任职资格及履职情况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的要求。

问题8.7、关于董监高

请公司说明：公司董事汪剑峰、雷晓春、蔡赛军和XIAO JIANGUO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董事汪剑峰、雷晓春、蔡赛军和XIAO JIANGUO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公司董事汪剑峰、雷晓春、蔡赛军和 XIAO JIANGUO 于原公司任职情况、职务发明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入职公司或子公司的时间	入职公司之前在原单位的任职情况	保密、竞业限制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是否存在职务发明
汪剑峰	2011年4月	礼恩派（嘉兴）有限公司	否	否
蔡赛军	2019年5月	浙江皮意纺织有限公司	否	否
XIAO JIANGUO	2011年7月	Himolla Polster moebel GmbH	否	否
雷晓春	2012年3月	敏华家具集团（惠州）有限公司	否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经核查，董事汪剑峰、雷晓春、蔡赛军和 XIAO JIANGUO 在其原任职单位均不存在职务发明，且入职公司时间均已超过两年，与其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违反有关保密、竞业限制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保密、竞业限制约定与原任职单位而产生纠纷、诉讼的情形。

二、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现有主要核心技术、来源及形成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形成专利情况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时间
1	扶手着地零靠墙结构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用于可活动座椅的机械伸展装置和可活动的座椅单元（专利号：2023224496910）	蔡赛军、李晓鸿、李元坤	2023-09-08
2	矮坐高零靠墙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座椅机械支撑结构、伸缩单元及座椅（专利号：2021211988138）	李晓鸿、李元坤、陈晨、雷晓春、吕战征	2021-05-31
			一种座椅联动支撑装置及座椅（专利号：2021212002094）	李晓鸿、李元坤、陈晨、雷晓春、吕战征	2021-05-31
			一种低座高零靠背间隙的座椅支架及座椅（专利号：2021106039734）	李晓鸿、李元坤、陈晨、雷晓春、吕战征	2021-05-31
			一种零靠背间隙的座椅单元（专利号：2021106013433）	李晓鸿、李元坤、陈晨、雷晓春、吕战征	2021-05-31
			一种可延长伸展的座椅伸展装置（专利号：2021106039819）	李晓鸿、李元坤、陈晨、雷晓春、吕战征	2021-05-31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形成专利情况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时间
				战征	
			一种用于低座高沙发的支撑装置及沙发（专利号：2021211988157）	李晓鸿、李元坤、陈晨、雷晓春、吕战征	2021-05-31
3	零重力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用于可活动的座椅单元的机械伸展装置及座椅单元（专利号：202122601509X）	李晓鸿、李元坤、吕战征、王海波	2021-10-27
			一种能提供零重力姿态的座椅伸展装置及座椅支架（专利号：2021112560786）	李晓鸿、李元坤、吕战征	2021-10-27
4	多模态电动姿态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用于可活动的座椅单元的机械伸展装置及座椅单元（专利号：2024215772329）	雷晓春、汪剑峰、刘晨、李晓鸿、李元坤	2024-07-05
5	多向联动零缝隙技术	自主研发	用于可活动的座椅单元的机械伸展装置及座椅单元（专利号：2024215772329）	雷晓春、汪剑峰、刘晨、李晓鸿、李元坤	2024-07-05
			用于可活动的座椅单元的机械伸展装置及座椅单元（专利号：2023229044498）	雷晓春、李晓鸿、李元坤	2023-10-27
			用于可活动的座椅单元的机械伸展装置及座椅单元（专利号：2023229211683）	雷晓春、李晓鸿、李元坤	2023-10-27
6	高强度钢制电机技术	自主研发	直线电机装置（专利号：2024206450006）	雷晓春、李晋	2024-03-29
7	集成式无刷电机模块技术	自主研发	用于可活动的座椅单元的机械伸展装置及座椅单元（专利号：2024215772329）	雷晓春、汪剑峰、刘晨、李晓鸿、李元坤	2024-07-05
8	双面铆接压头机构及铆接机	自主研发	一种双面铆接摆件工装板、双面铆接机构及铆接机（专利号：2022111146834）	汪剑峰、李晓鸿	2022-09-14
			一种双面铆接压头、双面铆接机构及铆接机（专利号：2022111146849）	汪剑峰、李晓鸿	2022-09-14
9	铆接用顶升定位机构	自主研发	一种铆接用顶升定位机构、控制方法、及铆接机（专利号：2022111145598）	汪剑峰、李晓鸿	2022-09-14
10	多工位分布式攻牙机	自主研发	一种多工位攻牙机（专利号：2023227864844）	汪剑峰、朱全松、石峰岳	2023-10-17
11	双面铆接摆件工装工艺	自主研发	一种多工位铆接机及铆接生产线（专利号：2022224273462）	汪剑峰、李晓鸿	2022-09-14
			一种自动摆料设备及铆接生产线（专利号：2022224272402）	汪剑峰、李晓鸿	2022-09-14
			一种工件抓取机构及具有其的铆接机（专利号：2022224378163）	汪剑峰、李晓鸿	2022-09-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

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23 修订）》第十三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做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经核查，汪剑峰、雷晓春、蔡赛军和XIAO JIANGUO从原单位离职后一年内未作为公司核心技术形成专利的发明人；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涉及汪剑峰、雷晓春、蔡赛军和XIAO JIANGUO在原工作单位的职务发明。公司及董事汪剑峰、雷晓春、蔡赛军和XIAO JIANGUO与其原工作单位之间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汪剑峰、雷晓春、蔡赛军和 XIAO JIANGUO 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职务发明，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违反有关保密、竞业限制约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保密、竞业限制约定与原任职单位而产生纠纷、诉讼的情形。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不涉及汪剑峰、雷晓春、蔡赛军和 XIAO JIANGUO 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公司及董事汪剑峰、雷晓春、蔡赛军和 XIAO JIANGUO 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董事汪剑峰、雷晓春、蔡赛军和 XIAO JIANGUO 填写的调查问卷和出具的书面确认；

2、访谈公司董事汪剑峰、雷晓春、蔡赛军和 XIAO JIANGUO，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

3、网络检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系统，查询公司董事汪剑峰、雷晓春、蔡赛军原任职单位的专利审查情况，以及公司核心技术所形成专利情况；

4、网络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公司及公司董事汪剑峰、雷

晓春、蔡赛军、XIAO JIANGUO 与原单位之间的诉讼、执行情况；

5、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23 修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董事汪剑峰、雷晓春、蔡赛军和XIAO JIANGUO在其原任职单位均不存在职务发明，与其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违反有关保密、竞业限制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保密、竞业限制约定与原任职单位而产生纠纷、诉讼的情形。

2、公司董事汪剑峰、雷晓春、蔡赛军和XIAO JIANGUO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职务发明，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违反有关保密、竞业限制约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保密、竞业限制约定与原任职单位而产生纠纷、诉讼的情形。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不涉及汪剑峰、雷晓春、蔡赛军和XIAO JIANGUO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公司及董事汪剑峰、雷晓春、蔡赛军和XIAO JIANGUO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页无正文，为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汪剑峰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马逸骁
马逸骁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曾晨
曾晨

白凌韬
白凌韬

莫君燕
莫君燕

陈泽润
陈泽润

魏永
魏永

王新雅
王新雅

梁洪滔
梁洪滔

洪非凡
洪非凡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